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398)

2015 年度报告

##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经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行列,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向全球 532 万公司客户和 4.96 亿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本行持续推动改革创新和经营转型。资产负债业务在结构调整中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零售金融、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成为盈利增长的重要引擎,领先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推动了经营管理模式和服务方式的根本变革。国际化、综合化经营格局不断完善,境外网络扩展至 42 个国家和地区,海外业务和基金、保险、租赁等综合化子公司的盈利贡献不断提升。

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到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中,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环境和资源、支持社会公益活动、发展普惠金融等方面受到社会广泛赞誉。本行 2015 年获评《欧洲货币》"全球新兴市场最佳银行",连续三年位列《银行家》全球 1000 家大银行和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榜首。

# 目录

1.	释义	***************************************	3
2.	重要提	<del></del>	5
3.	公司基	_ 本情况简介	7
4.	财务概率	サ 安	10
5.		文 致辞	
6.		<del>文</del>	
7.		- · 分析	
	7.1	-	
	7.2	财务报表分析	
	7.3	业务综述	40
	7.4	风险管理	67
	7.5	· · · · · · · · · · · · · · · · · · ·	88
	7.6	展望	92
	7.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94
8.	社会责任	王	96
9.		 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0.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12.	董事会		142
13.	监事会:	报告	148
14.	重要事	项	152
		勾图	
16.	审计报行	告及财务报告	158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件目录 <b></b>	
		排名与获奖情况 排名与获奖情况	
		机构名录	

# 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 1 41· H 1 / 14/24/4/	, <b>4</b> 14//14H/	, 1,24,4,11,2,1,11,2,1
本行/本集团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机构
标准银行	指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行转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工银阿根廷	指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	指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指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	指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指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	指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指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	指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	指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伦敦	指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美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马来西亚	指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莫斯科	指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墨西哥	指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指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指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指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
		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
		市场中承担了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例》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本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

行)》

## 2. 重要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4名,委托出席2名,王希全董事委托张红力 董事、衣锡群董事委托洪永淼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5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2.333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姜建清、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易会满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刘亚干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一风险管理"部分。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3.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 2. 法定英文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缩写"ICBC")
- 3.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 4. 注册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联系电话: 86-10-66106114

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 86-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 5. 香港主要运营地点: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33楼
- 6. 授权代表: 易会满、胡浩
- 7.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胡浩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号

联系电话: 86-10-66108608

传 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8.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9.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 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的"披露易"网页: www.hkexnews.hk
- 10. 法律顾问

中国内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中国香港: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三座9楼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历山大厦 10 楼

11. 股份登记处

####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86-4008058058

H 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电话: 852-28628555

传真: 852-28650990

- 12.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13. 股票上市地点、简称和代码

####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 60139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 1398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ICBC USDPREF1

股份代号: 4603

股票简称: ICBC EURPREF1

股份代号: 4604

股票简称: ICBC CNHPREF1-R

股份代号: 84602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工行优1

证券代码: 360011

14. 境内优先股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建华、吴国梅

持续督导期间: 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5. 审计师名称、办公地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宋晨阳、李砾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 4.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 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 财务数据

	2015	2014	2013
全年经营成果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507,867	493,522	443,3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391	132,497	122,326
营业收入	697,647	658,892	589,637
业务及管理费	177,823	176,261	165,280
资产减值损失	86,993	56,729	38,321
营业利润	359,535	359,612	337,046
税前利润	363,235	361,612	338,537
净利润	277,720	276,286	262,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131	275,811	262,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	274,467	274,375	26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764	201,457	(1,947)
于报告期末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2,209,780	20,609,953	18,917,75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933,466	11,026,331	9,922,374
贷款减值准备	280,654	257,581	240,959
投资	5,009,963	4,433,237	4,322,244
负债总额	20,409,261	19,072,649	17,639,289
客户存款	16,281,939	15,556,601	14,620,8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8,267	1,106,776	867,094
拆入资金	477,593	432,463	402,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89,474	1,530,859	1,274,134
股本	356,407	353,495	351,39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2)	1,701,495	1,486,733	1,266,841
一级资本净额(2)	1,781,062	1,521,233	1,266,859
总资本净额(2)	2,012,103	1,812,137	1,572,265
风险加权资产(2)	13,216,687	12,475,939	11,982,187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sup>(3)</sup>	4.80	4.23	3.63
基本每股收益(4)	0.77	0.78	0.75
稀释每股收益(4)	0.77	0.78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4)	0.76	0.78	0.75

信用评级			
标准普尔 (S&P) <sup>(5)</sup>	A	A	A
穆迪(Moody's) <sup>(5)</sup>	A1	A1	A1

- 注: (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 (3)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5) 评级结果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

### 财务指标

	2015	2014	2013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	1.30	1.40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7.10	19.96	2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6.93	19.86	21.83
净利息差(3)	2.30	2.46	2.40
净利息收益率(4)	2.47	2.66	2.57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5)	2.16	2.26	2.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0.55	20.11	20.75
成本收入比(6)	25.49	26.75	28.03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7)	1.50	1.13	0.94
拨备覆盖率 <sup>(8)</sup>	156.34	206.90	257.19
贷款拨备率 (9)	2.35	2.34	2.43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	12.87	11.92	10.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	13.48	12.19	10.57
资本充足率 (10)	15.22	14.53	13.12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11	7.46	6.76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9.51	60.53	63.34

- 注: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5)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10)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 分季度财务数据

		2015	年	
_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81,164	175,078	168,386	173,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24	74,697	72,740	55,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73,858	74,318	72,516	53,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95	565,554	(331,219)	379,134

		2014	年	_
·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62,633	165,792	160,164	170,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02	74,798	72,364	55,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73,083	74,593	72,280	54,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91	170,100	(341,402)	124,768

## 5. 董事长致辞

2015 年,世界经济复苏与增长依然乏力,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加剧,中国经济进入增速换档、结构调整、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常态,银行经营遇到许多新情况、处在新的发展环境中。在半年报致辞中,我曾就这方面的几个热点问题回答了投资者的关切。正如当时的预判一样,尽管遇到的困难和挑战仍然较多,但工商银行全年经营总体仍呈现出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出新的良好态势。

**好在哪里,主要好在盈利增长平稳且积极因素增多。**面对经济转型中潜在风 险显性化、利率市场化发展中利差收窄等复杂因素对盈利的影响,本行通过突出 加强风险控制,加快经营转型和业务创新,加大开源节流和挖潜增效,保持了经 营的稳健和盈利的平稳增长。全年实现净利润 2.777.20 亿元,增长 0.5%,拨备 前利润 4.502.28 亿元, 增长 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0%, 平均总资产 回报率 1.30%, 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77 元, 与上年基本持平。盈利增速放缓, 但 利润总额和资本回报率在全球银行业可比机构中仍然处于领先水平,而且从盈利 结构看呈现出三大亮点。一是中间业务收入增速快于利息收入。利息净收入实现 5,078.67 亿元,增长2.9%;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1,433.91 亿元,增长8.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 0.44 个百分点至 20.55%。二是战略和新兴业务收入贡献 持续提升。零售金融作为传统优势业务,经过近几年的持续创新实现了较快发展, 在经济周期性波动中发挥了盈利稳定器的作用。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重点创新发展 的战略领域,发展稳健、前景广阔、营业贡献持续提升。三是境外机构和综合化 子公司盈利快于集团平均增速。得益于中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和自身境外经营网络、 业务体系特别是跨境人民币清算网络的更加完善,境外机构(不含新并购的工银 标准和工银土耳其)净利润增长12.2%。基金、保险、租赁等综合化子公司也抓 住机遇实现了盈利的较快增长,净利润合计增长55.4%,对集团的盈利贡献持续 增强。盈利结构的变化显示出本行新的增长动力正在生成、强化,发展后劲更为 充沛, 未来增长更为可期。

**稳在何处,主要稳在资产质量持续承压的情况下保持了总体稳定。**近年来 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复杂变化给银行风险管理特别是资产质量稳定带来新 的考验和压力。本行审时度势,因时施策,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不断改进信用风 险防控,完善大数据风险监控体系,加强对潜在风险的排查会诊和安全加固,组建了专业化处置团队,努力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和效益。年末集团不良率为1.50%,保持了信贷资产质量的基本稳定。同时,本行强化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防控,有效隔离股市震荡和汇市波动带来的风险。加强了内控案防管理,深入开展高风险领域、要害环节的专项检查以及对新型风险的专项整治,有效降低了外部风险带来的不良影响。

进在哪里,主要进在经营转型迈出重要步伐,资产负债业务得到改造提升。 在利率市场化加速、金融脱媒等新环境下,本行以新理念新工具新机制调整资产 负债结构,进一步激发传统业务的增长潜能。在融资业务方面,本行坚持自身业 务发展与经济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相适应相促进, 着力完善信贷增量与存量移位 再贷并轨管理,按照增量与存量进行全流量的统筹配置信贷资源,完善差别化的 信贷政策和结构安排,从根本上促进信贷结构的调整和质量的优化。同时,加大 信贷与非信贷融资服务的统筹运用,加快资产业务转型。全年实际新投放的信贷 总量达到 2.76 万亿元, 其中, 新增人民币贷款 8,80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9.1%; 相当于新发放贷款的存量到期收回移位再贷 1.88 万亿元。债券承销、资产交易、 金融租赁、银团分销、委托贷款等非信贷融资总量达到 1.36 万亿元,同比增加 2,320 亿元, 既及时有效地支持了企业融资需求和多元化金融服务需要, 又推动 了本行由资产持有大行向轻资本的资产流量大行的转变。在负债业务方面,本行 着力完善主动与被动负债协调发展的经营机制,尤其是突出发挥本行支付结算、 托管存管、IT 等服务优势,抓住机遇吸引了大量低成本稳定资金来源,促进了 负债业务结构优化和量价协调。境内分行人民币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合计新 增 12,778 亿元,同比多增 3.972 亿元,增幅 8.2%,均创近三年最高。同时存款 付息率比上年下降 13 个 BP, 相当于节约成本 203 亿元。

新在何处,主要新在新业态新动能加速生成。随着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形成、金融新业态的发展,银行必须加快改革创新来打造新引擎新动力,为持续健康发展蓄势增能。本行多年持续转型创新的成效正在显现,一批新的盈利增长极和增长点正在形成,特别是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金融双向开放中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型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日益成为重要的盈利支撑。国际化发展又迈出了新步伐,去年本行又有5家境外机构开业或获

颁牌照,成为境外机构覆盖范围最广(直接和间接网络布局覆盖 61 个国家和地区)的中资银行;完成了收购标银公众股权项目交割,搭建了全球化交易业务平台;共在6个国家获得人民币清算行资格,形成了覆盖亚欧美三大时区的人民币清算网络。基金、保险等综合化子公司更加有机地融入集团一体化发展,跨境跨市场的协同发展格局正在深化,进一步增强了本行在全业务链的价值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

尤值一提的是,本行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新业态新优势正在加速形成。去年本行连续发布了 e-ICBC 互联网品牌和升级发展战略,以"三平台一中心"("融 e 行"开放式网银平台、"融 e 购"电商平台、"融 e 联"即时通讯平台和网络融资中心)为主体,覆盖和贯通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社交生活的互联网金融架构搭建形成。"融 e 行"是对原有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整合改造形成的、更加适应移动金融趋势、更为开放的直销网银平台,目前已有 1.9 亿的客户基础,开放后普惠服务的覆盖面正在扩大。"融 e 购"全年交易额超过 8,000 亿元,成为国内第二大电商平台。"融 e 联"是本行自主研发的一个社交型金融服务平台,目前战略布局已基本完成,2016 年将为亿级客户提供信息沟通和金融服务。网络融资中心和个人信用消费金融中心挂牌成立,全面启动标准化与互联网化为特征的信贷业务运营,目前网络融资总规模超 5,000 亿元。

时间将过往的努力留给历史,也将美好的希望带给未来。2016年是中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本行实施的新一轮三年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尽管经营发展中挑战很多、风险增加,困难不容低估,但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有条件保持健康平稳发展。这种信心,来自于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改革发展的新推动,来自于本行近十年发展奠定的良好基础和较强风险抵御能力,来自于传统动能升级和新动能的加速形成,来自于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先发优势的不断积聚,等等。我相信,有本行全体员工的努力、有各位股东的支持,有社会各界的帮助,工商银行一定能够爬坡过坎,行稳致远,并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正能量、做出新贡献!

董事长:姜建清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6. 行长致辞

春天总是令人期待。我们在这充满希冀的时节报告工商银行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201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抓市场,调结构,促改革,控风险,推动本行经营效益稳定增长,风险总体稳定可控,结构调整逐步深化,总体保持了稳健经营态势。全年实现净利润 2,777.20亿元,比上年增长 0.5%。尽管静态看增速放缓,但从经济金融发展新常态这个大逻辑下,动态和辩证地看待本行的经营业绩,不仅符合预期,而且来之不易。

这一经营业绩是在增长难度加大的高基数上取得的。利润总量越大,增长难度也随之增加。现在本行净利润每增长1个百分点,相当于5年前的1.7个百分点、10年前的7.3个百分点。2015年的净利润超过了2000年之后8年的利润总和。而且从其他指标看,拨备前利润比上年增长7.6%,成本收入比下降1.26个百分点至25.49%;资本充足率上升0.69个百分点至15.22%,高于监管标准。这进一步展现了本行盈利的稳健性和良好的成长性,也为本行调整结构、推进转型创造了有利条件。

这一经营业绩是在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中取得的。本行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作为改善自身经营质态的本源,着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努力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中优化经营结构、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2015年,全年实际新投放信贷总量 2.76 万亿元,其中新增人民币贷款 8,8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贷款存量到期收回移位再贷 1.88 万亿元。此外,债券承销、股权融资、委托贷款等非信贷融资发生额 1.36 万亿元,成为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资金来源。在融资业务发展布局上,积极把握"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中的机遇,加大对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支持力度,累计发放项目贷款 8,168 亿元;累计支持"走出去"项目 170 个,合计承贷金额 427 亿美元。运用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技术,将线下专业化经营与线上标准化运营相结合,努力走活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消费扩大升级的"这盘棋"。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净增 1,617 亿元,增幅 9.4%,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幅;个人消费和住房按揭贷款增加 4,365 亿元,占各项贷款增量的 55.4%。

这一经营业绩是在项住风险积聚压力、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和各类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取得的。2015年,在经济下行、企业效益下滑、资本市场下挫等压力下,各类融资风险呈现多点多发、蔓延扩散势头。本行将信用风险防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创新办法措施,加强动态风险监测和预警,有效缓释存量风险,严格控制增量风险。到年末不良贷款率升至1.50%,纵向比,确实较年初上升0.37个百分点,但总体仍在可控区间;横向比,在国际国内可比同业中也处于较优水平。与此同时,本行还针对资产管理、代理投资等各类新型金融风险,进一步完善了全市场、全产品、全口径的投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底层资产穿透管理,实施压力测试的常态化,有效避免了股市震荡和汇市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交互传染。针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外部风险多发的态势,深入开展专项检查,以及对新型风险的专项整治,堵塞漏洞,扎紧篱笆,有效遏制了案件和风险事件的反弹势头。

这一经营业绩是在结构优化与新动能培育加快推进基础上取得的。本行坚 持创新驱动, 主动创造条件加快经营转型, 以新的理念不断完善实施零售金融、 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发展战略,新的增长点多点开花、新的动能正在形成。 在零售金融业务领域,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达到11.6万亿元:银行卡发卡量7.5亿 张, 其中信用卡发卡 1.09 亿张, 稳居亚太第一: 私人银行业务客户数达到 6.2 万户,增长44.8%,管理资产规模首破万亿元。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理财产品 余额增长 32.0%, 达到 2.62 万亿元, 规模为同业最大; 托管资产 11.5 万亿元, 增长近 100%,继续保持同业第一;贵金属业务交易额、交易量分别达到 1.25 万 亿元和15.9万吨,增幅分别达到21.4%和38.1%。工银瑞信管理资产总规模、客 户数量分别突破 9,000 亿元和 1,300 万户; 工银安盛实现保费收入 235.4 亿元, 增长 52.8%, 总资产规模突破 660 亿元。在投行业务领域,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影响力持续提升,在汤森路透并购排名中,本行位列并购交易财务顾问交易数量 亚太区首位、中国企业海外收购交易数量全球首位等多项第一。互联网金融是本 行又一战略重点。我们按照新发布的 e-ICBC 互联网金融品牌和升级发展战略, 基本搭建完成了互联网金融平台主体架构,运用新策略新思维加快各项业务的发 展,推动了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并带动网络融资、线上支付 等业务快速增长、线下网点智能化转型、客户服务效能和水平大幅提高。

2015 年,本行在复杂经营环境下的稳定发展态势也得到了市场认可。本行获评英国《欧洲货币》"全球新兴市场最佳银行",成为亚洲第一家获此全球奖项的金融机构,同时连续三年蝉联英国《银行家》全球 1000 家大银行、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和《财富》500 强商业银行子榜单等排名之首。

寒暑易节,冬藏春发,万物生长自有其规律,银行经营也是如此。2016年,外部经济形势仍然复杂多变,各类风险挑战还在增多,本行管理层将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牢牢抓住转型升级的工作主基调,以久久为功的定力、不畏浮云遮望眼的清醒,千方百计稳质量稳增长,谋势蓄势求发展创未来,以更加出色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行长:易会满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7. 讨论与分析

## 7.1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15 年,全球经济形势更趋复杂多变,主要经济体增长态势和货币政策进一步分化。美国经济形势相对较好;欧元区经济回归复苏轨道,但仍面临一些掣肘;日本经济波动较大且面临物价下行压力;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总体放缓。国际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全球大多数经济体货币对美元贬值,全球股市波动性上升,新兴市场经济体股市普遍下跌。美元流动性大幅趋紧,港元流动性略显紧张。

2015 年,中国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6.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1%,进出口下降 7.0%。

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坚定推进金融市场化改革,着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普降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等工具合理调节银行体系流动性。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利率,引导市场利率平稳适度下行,促进实际利率维持基本稳定。实施定向降准,扩大信贷资产质押和央行内部评级试点,发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逆周期调节和结构导向作用,多次调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扩展抵押补充贷款发放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信贷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三农"和棚户区改造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同时,坚定推进金融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货币政策调控框架。放开存款利率上限,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存款保险制度稳步实施,将存款准备金由时点法考核改为平均法考核,人民币成功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中国银监会通过制定普惠金融发展规划,健全普惠金融发展总体政策框架,加强对薄弱领域金融服务的配套政策支持,出台民营银行、融资担保和金融租赁等行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存贷比"由监管指标调整为监测指标。

2015 年, 货币供应量平稳增长。12 月末, 广义货币(M2)余额 139.23 万

亿元,增长 13.3%;人民币贷款余额 93.95 万亿元,增长 14.3%;人民币存款余额 135.70 万亿元,增长 12.4%;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5.41 万亿元。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上涨 9.4%和 15.0%。沪深两市流通股票市值增长 31.7%。债券市场累计发行各类债券 22.9 万亿元,增长 108.3%。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4936 元,比上年末贬值 5.77%。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整体大幅下移。

银行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5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总资产 199.35万亿元,增长 15.67%。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2,744亿元,不良贷款率 1.67%,拨备覆盖率 181.1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1%,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1%,资本充足率 13.45%。

2016 年,全球经济有望延续温和增长势头,但复苏之路依旧挑战重重。发达经济体增长有望趋稳,新兴经济体面临的不确定性较大。中国经济将进一步迈入新常态,核心是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国政府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实施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宏观调控政策。

## 7.2 财务报表分析

## 7.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2015 年,本行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与满足消费者金融需求,深挖业务增长潜力,积极改革创新,注重开源节流,实施严格的风险防控,在风险成本增加、利差收窄等不利条件下,总体保持了盈利稳定。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777.2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34 亿元,增长 0.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0%。营业收入 6,976.47 亿元,增长 5.9%,其中:利息净收入 5,078.67 亿元,增长 2.9%;非利息收入 1,897.80 亿元,增长 14.8%。营业支出 3,381.12 亿元,增长 13.0%,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778.23 亿元,增长 0.9%,成本收入比下降 1.26 个百分点至 25.49%;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69.93 亿元,增长 53.3%。所得税费用 855.15 亿元,增长 0.2%。

####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	币	百万	元.	百分	比除外
--	----	---	----	----	----	-----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507,867	493,522	14,345	2.9
非利息收入	189,780	165,370	24,410	14.8
营业收入	697,647	658,892	38,755	5.9
减: 营业支出	338,112	299,280	38,832	13.0
其中: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20	41,351	969	2.3
业务及管理费	177,823	176,261	1,562	0.9
资产减值损失	86,993	56,729	30,264	53.3
其他业务成本	30,976	24,939	6,037	24.2
营业利润	359,535	359,612	(77)	(0.0)
加: 营业外收支净额	3,700	2,000	1,700	85.0
税前利润	363,235	361,612	1,623	0.4
减: 所得税费用	85,515	85,326	189	0.2
净利润	277,720	276,286	1,434	0.5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77,131	275,811	1,320	0.5
少数股东	589	475	114	24.0

### 利息净收入

面对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与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持续加强资产负债主动管理,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利率定价管理,努力控制负债成本,实现利息净收入稳定增长。2015年,利息净收入5,078.67亿元,比上年增加143.45亿元,增长2.9%,占营业收入的72.8%。利息收入8,717.79亿元,增加219.00亿元,增长2.6%;利息支出3,639.12亿元,增加75.55亿元,增长2.1%。受2015年人民银行五次降息及放开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的影响,2015年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30%和2.47%,分别比上年下降16个基点和19个基点。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15年			2014年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付息率 (%)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607,327	616,541	5.31	10,599,094	615,488	5.81
投资	4,333,202	170,833	3.94	4,047,961	159,262	3.93
非重组类债券	4,136,085	166,399	4.02	3,817,143	154,070	4.04
	197,117	4,434	2.25	230,818	5,192	2.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sup>(3)</sup>	3,161,562	47,867	1.51	3,087,982	48,384	1.5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sup>(4)</sup>	1,448,398	36,538	2.52	826,615	26,745	3.24
	20,550,489	871,779	4.24	18,561,652	849,879	4.58
非生息资产	1,515,899			1,371,253		
资产减值准备	(273,612)			(253,327)		
 总资产	21,792,776			19,679,578		
存款	15,579,271	298,010	1.91	14,627,258	298,941	2.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和拆入款项 <sup>(4)</sup>	2,744,339	49,801	1.81	1,819,544	42,801	2.35
已发行债务证券	435,460	16,101	3.70	397,785	14,615	3.67
	18,759,070	363,912	1.94	16,844,587	356,357	2.12
非计息负债	1,383,096			1,389,264		
 总负债	20,142,166			18,233,851		
利息净收入		507,867			493,522	

净利息差	2.30	2.46
净利息收益率	2.47	2.66

- 注: (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 (2) 重组类债券包括华融债券和特别国债,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 (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 卖出回购款项。

####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与 2014年对比			
<b>项</b> 目	增/(减)/	<b>京</b> 因	<u>/</u> ጀ 144. / 〈 <sup>ይ</sup> ` \	
	规模	利率	净增/(减)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54,048	(52,995)	1,053	
投资	12,334	(763)	11,571	
非重组类债券	13,092	(763)	12,329	
重组类债券	(758)	-	(7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6	(1,853)	(51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15,745	(5,952)	9,793	
利息收入变化	83,463	(61,563)	21,900	
负债				
存款	18,084	(19,015)	(9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				
入款项	16,826	(9,826)	7,0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67	119	1,486	
利息支出变化	36,277	(28,722)	7,555	
利息净收入变化	47,186	(32,841)	14,345	

注: 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 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 利息收入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6,165.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53 亿元,增长 0.2%。 2015 年人民银行五次下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 50 个基点。

####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15年			2014年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率 (%)
-			平 (%)			平 (%)
短期贷款	3,944,455	176,248	4.47	3,684,391	185,177	5.03
中长期贷款	7,662,872	440,293	5.75	6,914,703	430,311	6.2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607,327	616,541	5.31	10,599,094	615,488	5.81

####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15年			2014年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率(%)
公司类贷款	7,060,495	394,299	5.58	6,750,524	413,751	6.13
票据贴现	432,191	19,593	4.53	221,383	12,746	5.76
个人贷款	3,228,124	171,894	5.32	2,873,029	162,346	5.65
境外业务	886,517	30,755	3.47	754,158	26,645	3.5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607,327	616,541	5.31	10,599,094	615,488	5.81

#### ◆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 1,708.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5.71 亿元,增长 7.3%。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663.99 亿元,增加 123.29 亿元,增长 8.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行适度加大债券投资力度,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平均余额增加 3,189.42 亿元。2015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整体下行,本行积极优化投资组合结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略降 2 个基点。

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44.34 亿元,比上年减少 7.58 亿元,下降 14.6%,主要是 2014 年 12 月部分华融债券提前还款使得报告期内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78.67 亿元,比上年减少 5.17 亿元,下降 1.1%。 2015 年人民银行多次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收益率较低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占全部存款准备金的比重有所上升。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365.38 亿元,比上年增加 97.93 亿元,增长 36.6%,主要是由于本行适度扩大资金融出规模,平均余额增加 6.217.83 亿元所致。

### 利息支出

#### ◆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2,980.10 亿元,比上年减少 9.31 亿元,下降 0.3%,占全部利息支出的 81.9%。存款利息支出的下降主要是受人民银行 2015 年五次下调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影响,平均付息率下降 13 个基点。

####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15年			2014年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 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 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3,655,043	115,366	3.16	3,398,080	116,431	3.43
活期(1)	4,114,568	30,170	0.73	3,853,902	30,297	0.79
小计	7,769,611	145,536	1.87	7,251,982	146,728	2.02
个人存款						
定期	4,074,196	132,964	3.26	3,911,781	132,379	3.38
活期	3,131,445	10,439	0.33	2,951,896	10,326	0.35
小计	7,205,641	143,403	1.99	6,863,677	142,705	2.08
境外业务	604,019	9,071	1.50	511,599	9,508	1.86
存款总额	15,579,271	298,010	1.91	14,627,258	298,941	2.04

注: (1)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498.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70.00 亿元,增长 16.4%,主要是第三方存管业务增长较快带动平均余额增加 9,247.95 亿元所致。

#### ◆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61.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86 亿元,增长 10.2%,

主要是境外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及票据增加所致。有关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情况请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已发行债务证券"。

## 非利息收入

本行积极推动收入结构优化,2015 年实现非利息收入1,897.80 亿元,比上年增加244.10 亿元,增长14.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7.2%,提升2.1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433.91 亿元,增长8.2%,其他非利息收益463.89亿元,增长41.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增长率(%)
银行卡	37,684	35,133	2,551	7.3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35,910	20,676	15,234	73.7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7,986	30,422	(2,436)	(8.0)
投资银行	26,791	30,474	(3,683)	(12.1)
对公理财	18,305	14,929	3,376	22.6
资产托管	5,544	5,923	(379)	(6.4)
担保及承诺	4,687	4,614	73	1.6
代理收付及委托	1,979	2,019	(40)	(2.0)
其他	2,784	2,488	296	1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670	146,678	14,992	10.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279	14,181	4,098	2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391	132,497	10,894	8.2

本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展产品、服务与渠道创新,推进中间业务转型发展,促进金融服务技术进步成果惠及广大客户,提升金融服务水平。2015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6.7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9.92 亿元,增长 10.2%。

银行卡业务收入 376.84 亿元,增加 25.51 亿元,增长 7.3%,主要是银行卡发卡量和消费额增长带动相关收入增加。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业务收入 359.10 亿元,增加 152.34 亿元,增长 73.7%, 其中私人银行业务收入 106.42 亿元,增加 71.14 亿元,增长 201.6%,个人银行 类理财业务、代理个人基金和个人保险业务收入也取得较快增长。

对公理财业务收入 183.05 亿元,增加 33.76 亿元,增长 22.6%,主要是对公理财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带动销售手续费增加,以及投资管理费收入增长所致。

受外部经济环境、实行新版服务价目表以及向实体经济和消费者减费让利主 动降低或取消部分业务收费等因素影响,投资银行、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资产 托管等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2.79 亿元,增加 40.98 亿元,增长 28.9%,主要是由于银行卡业务相关手续费、工银信使业务通讯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 其他非利息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10,409	4,920	5,489	111.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96	680	2,116	311.2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1,894	3,673	(1,779)	(48.4)
其他业务收入	31,290	23,600	7,690	32.6
合计	46,389	32,873	13,516	41.1

其他非利息收益 463.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5.16 亿元,增长 41.1%。其中,投资收益增加 54.89 亿元,主要是交易类同业存单投资收益以及可供出售类债券价差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 21.16 亿元,主要是保本类理财产品负债端估值待兑付金额减少所致。汇兑及汇率产品实现净收益 18.94 亿元,减少17.79 亿元,主要是外汇业务收益减少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76.90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保费收入增加。

#### 营业支出

#### ◆ 业务及管理费

####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费用	114,173	112,022	2,151	1.9
折旧	13,487	15,053	(1,566)	(10.4)
资产摊销	3,368	3,252	116	3.6
业务费用	46,795	45,934	861	1.9
合计	177,823	176,261	1,562	0.9

本行坚持实施严格的成本管理,持续提升经营效率,业务及管理费 1,778.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62 亿元,增长 0.9%。成本收入比下降 1.26 个百分点至 25.49%。

#### ◆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持续加强信用风险防控,保持风险抵补能力,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869.93 亿元,比上年增加302.64 亿元,增长53.3%。其中,计提贷款减值损失860.22 亿元,增加297.55 亿元,增长52.9%,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40.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309.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0.37 亿元,增长 24.2%,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保费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855.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9 亿元,增长 0.2%,实际税率 23.54%。 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表 附注四、42.所得税费用"。

## 7.2.2 分部信息

本行的主要经营分部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利用 MOVA(基于价值会计的管理体系)作为评估本行经营分部绩效的管理工具。

#### 经营分部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b>项</b> 目	2015	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328,747	47.1	308,501	46.8
个人金融业务	265,063	38.0	251,902	38.2
资金业务	100,013	14.3	94,555	14.4
其他	3,824	0.6	3,934	0.6
营业收入合计	697,647	100.0	658,892	100.0

相关经营分部业务的开展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 地理区域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	<b>年</b>	2014	———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76,519	11.0	70,848	10.8
长江三角洲	119,354	17.1	117,134	17.8
珠江三角洲	82,151	11.8	80,375	12.2
环渤海地区	132,556	19.0	116,555	17.7
中部地区	84,875	12.2	84,233	12.8
西部地区	104,296	14.9	103,511	15.7
东北地区	31,291	4.5	33,280	5.1
境外及其他	66,605	9.5	52,956	7.9
营业收入合计	697,647	100.0	658,892	100.0

注:关于本行地理区域划分,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 7.2.3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15 年,本行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策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利率定价管理,努力提高资产负债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优化信贷结构,贷款增长平稳均衡。紧密结合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走势,适度增加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把握资金形势和价格变动趋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扩大资金融出规模。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客户存款的稳定增长,努力扩展低成本负债业务,保证资金来源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 资产运用

2015年末,总资产222,097.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998.27亿元,增长7.8%。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简称"各项贷款")增加9,071.35亿元,增长8.2%; 投资增加5,767.26亿元,增长13.0%;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4,639.89亿元, 下降13.2%。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的52.5%,投资占比22.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13.8%。

####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	月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b>项目</b>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933,466	_	11,026,331	_	
减:贷款减值准备	280,654	_	257,581	_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1,652,812	52.5	10,768,750	52.2	
投资	5,009,963	22.5	4,433,237	21.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59,633	13.8	3,523,622	17.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83,793	3.1	782,776	3.8	
买入返售款项	996,333	4.5	468,462	2.3	
其他	807,246	3.6	633,106	3.1	
资产合计	22,209,780	100.0	20,609,953	100.0	

### 贷款

2015 年,本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 和金融监管要求,注重统筹运用信贷增量与 存量、信贷与非信贷融资,聚焦支持实体经 济提质增效。继续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和重大 工程建设,主动对接国家"四大板块"和"三 大支撑带"发展战略,积极创新线下专业化 经营与线上标准化运营相结合的小微金融 服务模式,加大中资企业"走出去"支持力 度,积极支持居民合理信贷需求和消费升级, 注重信贷结构调整和风险防控并举,贷款增

#### 贷款结构图

单位:人民币亿元



长平稳均衡,贷款投向结构合理。2015 年末,各项贷款 119,334.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071.35 亿元,增长 8.2%。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 105,980.36 亿元,增加 8,808.12 亿元,增长 9.1%。

####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	引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7,869,552	65.9	7,612,592	69.0
票据贴现	522,052	4.4	350,274	3.2
个人贷款	3,541,862	29.7	3,063,465	27.8
合计	11,933,466	100.0	11,026,331	100.0

#### 按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	引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b>刈り</b>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2,885,948	36.7	2,982,425	39.2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4,983,604	63.3	4,630,167	60.8
合计	7,869,552	100.0	7,612,592	100.0

#### 按品种划分的公司类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	引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3,454,731	43.9	3,411,064	44.8
其中: 贸易融资	670,325	8.5	982,384	12.9
项目贷款	3,936,017	50.0	3,711,715	48.8
房地产贷款	478,804	6.1	489,813	6.4
合计	7,869,552	100.0	7,612,592	100.0

公司类贷款比上年末增加2,569.60亿元,增长3.4%。从期限结构上看,短期公司类贷款28,859.48亿元,占公司类贷款的36.7%,中长期公司类贷款49,836.04亿元,占比63.3%。从品种结构上看,流动资金贷款增加436.67亿元,增长1.3%,其中除贸易融资外的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增加3,557.26亿元,增长14.6%,主要是本行积极优化信贷投向,加大对优质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力度;项目贷款增加2,243.02亿元,增长6.0%,主要是继续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及重大工程建设;房地产贷款减少110.09亿元,下降2.2%。

票据贴现比上年末增加1,717.78亿元,增长49.0%,主要是为满足资产负债组合管理需要适度增加票据贴现投放力度。

####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2,516,197	71.1	2,070,366	67.6
个人消费贷款	311,075	8.8	309,889	10.1
个人经营性贷款	295,091	8.3	316,965	10.3
信用卡透支	419,499	11.8	366,245	12.0
合计	3,541,862	100.0	3,063,465	100.0

个人贷款比上年末增加4,783.97亿元,增长15.6%,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4,458.31亿元,增长21.5%,主要是本行顺应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整,积极支持居民合理的自住购房融资需求;个人经营性贷款减少218.74亿元,下降6.9%,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部分小微企业主有效融资需求有所减少所致;信

用卡透支增加532.54亿元,增长14.5%,主要是信用卡发卡量和消费额稳定增长 以及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所致。

有关本行贷款和贷款质量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 投资

2015 年,本行紧密结合金融市场走势,灵活调整投资进度和重点,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适度增加投资规模,努力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水平。2015 年末,投资 50,099.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767.26 亿元,增长 13.0%。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775,767	95.3	4,268,560	96.3
4,548,687	90.8	3,996,664	90.2
193,187	3.9	197,128	4.4
33,893	0.6	74,768	1.7
234,196	4.7	164,677	3.7
5,009,963	100.0	4,433,237	100.0
	金额 4,775,767 4,548,687 193,187 33,893 234,196	金额 占比(%) 4,775,767 95.3 4,548,687 90.8 193,187 3.9 33,893 0.6 234,196 4.7	金额 占比(%) 金额 4,775,767 95.3 4,268,560 4,548,687 90.8 3,996,664 193,187 3.9 197,128 33,893 0.6 74,768 234,196 4.7 164,677

非重组类债券 45,486.8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520.23 亿元,增长 13.8%; 重组类债券投资 1,931.87 亿元,减少 39.41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 12 月部分华融 债券提前还款所致。有关重组类债券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10.应收款项类投资"。

####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468,674	32.3	1,026,985	25.7
中央银行债券	325,245	7.2	346,154	8.7
政策性银行债券	1,513,092	33.3	1,687,791	42.2
其他债券	1,241,676	27.2	935,734	23.4
合计	4,548,687	100.0	3,996,664	1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政府债券增加4,416.89亿元,增长43.0%;中央银行债券减少209.09亿元,下降6.0%;政策性银行债券减少1,746.99亿元,下降10.4%;其他债券增加3,059.42亿元,增长32.7%。受债券市场供给结构变化影响,报告期内本行适度加大了对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力度。

###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 - / (     / / / / 0 /	4 24 1014111
剩余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期限 <sup>(1)</sup>	141	0.0	126	0.0
3个月以内	330,174	7.3	188,807	4.7
3至12个月	873,122	19.2	454,692	11.4
1至5年	2,243,337	49.3	2,370,831	59.3
5年以上	1,101,913	24.2	982,208	24.6
合计	4,548,687	100.0	3,996,664	100.0

注: (1) 为已减值部分。

从剩余期限结构上看,1年以内期限档次的非重组类债券比上年末增加5,597.97亿元,占比上升10.4个百分点;1至5年期限档次的非重组类债券减少1,274.94亿元,占比下降10.0个百分点。主要是本行顺应市场形势,适度加大对期限一年以内的同业存单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力度,提升债券流动性。

####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债券	4,290,104	94.3	3,847,713	96.3
美元债券	176,607	3.9	98,593	2.5
其他外币债券	81,976	1.8	50,358	1.2
合计	4,548,687	100.0	3,996,664	100.0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债券增加 4,423.91 亿元,增长 11.5%。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 780.14 亿元,增长 79.1%;其他外币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 316.18 亿元,增长 62.8%,报告期内本行适度增加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外币币种债券投资,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率。

####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343,272	6.9	346,828	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4,195	28.8	1,188,288	2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0,353	57.3	2,566,390	5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2,143	7.0	331,731	7.5
合计	5,009,963	100.0	4,433,237	100.0

2015 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sup>1</sup>20,731.28 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 15,130.92 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600.36 亿元,分别占 73.0%和 2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A 股)

<sup>&</sup>lt;sup>1</sup>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 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200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900	5.07%	2017年11月29日	-
200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480	4.95%	2018年3月11日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990	4.49%	2018年8月25日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395	4.25%	2018年3月24日	-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300	4.04%	2022年6月25日	_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050	3.51%	2020年7月27日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740	4.68%	2016年9月26日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505	4.62%	2021年2月22日	-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490	3.94%	2019年8月21日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450	基准利率加 0.59%	2020年2月25日	-

注: 基准利率为债券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596.3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639.89 亿元,下降 13.2%,主要是报告期内人民银行多次下调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所致。

#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 9,963.3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278.71 亿元,增长 112.7%, 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人民币资金相对宽松,为提高资金运作收益,在风险可控的 前提下适度扩大资金融出规模。

# 负债

2015年末,总负债 204,092.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366.12亿元,增长 7.0%。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	引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b>Д</b> Б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6,281,939	79.8	15,556,601	8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					
入款项	2,265,860	11.1	1,539,239	8.1	
卖出回购款项	337,191	1.7	380,957	2.0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6,622	1.5	279,590	1.4	
其他	1,217,649	5.9	1,316,262	6.9	
负债合计	20,409,261	100.0	19,072,649	100.0	

#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5年末,客户存款余额162,819.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253.38亿元,增长4.7%。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3,998.81亿元,增长5.0%;个人存款增加4,125.07亿元,增长5.7%。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2,028.58亿元,增长2.6%;活期存款增加6,095.30亿元,增长8.4%。

### 客户存款结构图

单位:人民币亿元



###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	月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3,929,353	24.1	3,902,305	25.1	
活期	4,507,661	27.7	4,134,828	26.6	
小计	8,437,014	51.8	8,037,133	51.7	
个人存款					
定期	4,210,600	25.9	4,034,790	25.9	
活期	3,390,514	20.8	3,153,817	20.3	
小计	7,601,114	46.7	7,188,607	46.2	
其他存款(1)	243,811	1.5	330,861	2.1	
合计	16,281,939	100.0	15,556,601	100.0	

注: (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 = 7 4   1,777.0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74,081	0.5	76,972	0.5	
长江三角洲	3,185,840	19.5	3,078,463	19.8	
珠江三角洲	2,086,992	12.8	2,001,180	12.8	
环渤海地区	4,339,841	26.6	4,163,766	26.8	
中部地区	2,374,052	14.6	2,189,392	14.1	
西部地区	2,717,941	16.7	2,572,310	16.5	
东北地区	938,199	5.8	901,068	5.8	
境外及其他	564,993	3.5	573,450	3.7	
合计	16,281,939	100.0	15,556,601	100.0	

##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 <sup>(1)</sup>	8,515,746	52.3	7,908,683	50.8	
3个月以内	2,133,439	13.1	2,290,971	14.7	
3至12个月	3,574,017	22.0	3,361,635	21.6	
1至5年	2,055,662	12.6	1,958,020	12.6	
5年以上	3,075	0.0	37,292	0.3	
合计	16,281,939	100.0	15,556,601	100.0	

注: (1) 含即时偿还的定期存款。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存款余额 154,359.86 亿元,占客户存款余额的 94.8%, 比上年末增加 6,371.10 亿元,增长 4.3%。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 8,459.53 亿元, 增加 882.28 亿元,增长 11.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2,658.6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266.21 亿元,增长 47.2%,主要是第三方存管业务增长所致。

## 股东权益

2015年末,股东权益合计 18,005.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32.15 亿元,增长 1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894.74 亿元,增加 2,586.15 亿元,增长 16.9%,主要是当年实现净利润及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所致。请参见"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 7.2.4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1,317.64 亿元,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下降、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长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所致。其中,现金流入 31,880.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7,273.90 亿元;现金流出 20,563.3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029.17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6,669.61 亿元, 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变化所致。 其中, 现金流入 13,826.54 亿元, 增加 3,659.36 亿元; 现金流出 20,496.15 亿元, 增加 8,861.56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67.3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615.37 亿元, 主要是发行债务证券所致;现金流出 1,982.69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证券和分配 股利所致。

# 7.3 业务综述

# 7.3.1 公司金融业务

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主动适应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把握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新机遇,统筹运用信贷增量与存量、信贷与非信贷融资,及时有效地支持企业融资需求和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主动适应直接融资快速发展的趋势,大力推动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加快发展债券承销、资产交易、银团贷款、股权融资、委托贷款等业务,多渠道多途径支持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针对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金融需求,努力实现对不同层次客户的差别化服务,在提高重点客户营销层次和服务水平的同时,促进中小企业客户拓展。借助全球服务网络和境内外一体化平台,大力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项目,提升全球服务能力。连续第六年获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公司银行"。

2015年末,本行公司客户532.1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2.7万户。根据人民银行数据,本行公司类贷款和公司存款余额保持同业第一。

# 公司存贷款业务

- ◆ 积极适应客户需求和存款业态的新变化,发挥对公理财、现金管理、电 子银行、资产托管、跨境人民币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实现了存款 平稳增长。
- ◆ 突出加强对实体经济发展重点产业、重要领域的金融服务。持续跟进国家"四大板块"、"三大支撑带"战略。重点支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国制造 2025、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新型消费等领域。
- ◆ 2015年末,公司类贷款余额 78,695.5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69.60亿元,增长 3.4%;公司存款余额 84,370.14亿元,增加 3,998.81亿元,增长 5.0%。

#### 公司存款增长图

#### 公司类贷款余额结构图

单位:人民币亿元



## 中小企业业务

- ◆ 推进小微金融业务中心建设,成立 154 家小微金融业务中心,促进小微 贷款增长和结构优化,提高业务处理效率。通过供应链、商圈、电商平 台等渠道批量拓展小微金融业务。
- ◆ 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推广"网贷通""公司逸贷""融 e 贷" 等小微企业网络融资产品,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向小额化、便捷化发展。
- ◆ 2015年12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8,832.0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4%, 高于境内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 ◆ 获评中国银监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

#### 境内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b>项目</b>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小 (微) 企业贷款	4,738,830	43.5	4,525,444	44.8	
中型企业	2,855,622	26.2	2,803,904	27.7	
小微企业	1,883,208	17.3	1,721,540	17.1	

注: (1)占比为占境内分行贷款的比重。

(2)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的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以及小微企业主贷款。

### 机构金融业务

- ◆ 加强改进民生金融服务,积极推动同业合作创新。第三方存管客户数、 资金量连续六年保持市场第一。代理中央财政、政府公务卡发卡量、社 保资金归集发放量和主承销地方债支数均居同业首位。
- ◆ 成功获得股票期权结算、关库银联网项目首批银行资格,首家投产债券、 外汇代理清算业务系统和跨省异地缴罚系统,首家试点国税资金监控系 统并覆盖全业务流程。

##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 ◆ 为企业客户提供涵盖账户及信息管理、流动性管理、收付款管理、短期投融资以及风险管理在内的现金管理综合化服务。创新推出"工银e缴费"、跨境实体资金池等新产品。
- ◆ 全球现金管理服务领域拓展至全球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涵盖全球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项下 20 余个业务品种。提供跨境人民币/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自贸区、跨境电商等相关的全球现金管理服务。
- ◆ 获评《亚洲银行家》"最具国际化现金管理银行""中国最佳合作银行"、《环球金融》"中国最佳财资及现金管理银行"、《国际司库管理》"中国最佳收付款服务银行"。
- ◆ 2015年末,对公结算账户数量 639.7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4.4%,实现结算业务量 2,26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9.3%,业务规模保持市场领先。现金管理客户 127.0万户,增长 12.9%;全球现金管理客户 4,915户,增长 12.4%。

#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 ◆ 持续提升工银速汇产品功能,新推出工银速汇美元汇款,跨境汇款产品 优势进一步加强。
- ◆ 实现在全部境外机构投产全球单证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本行单证与贸

易融资业务的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 2015 年,境内国际贸易融资累计发放 1,040 亿美元。国际结算量 2.6 万亿美元,其中境外机构办理 9,500 亿美元。

# 投资银行业务

- ◆ 正式推出组合式基金、产业基金、PPP 项目资本金等创新股权融资产品, 不断丰富并完善资本金融资产品体系。尝试拓展新三板投资、上市公司 吸收合并、市场化基金等新领域,积极拓展资本市场类股权融资服务。
- ◆ 积极推进跨境并购产业基金业务,成功参与筹组中粮海外并购产业基金, 并购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在汤森路透的并购排名中,本行位列亚太区、 中国区并购交易财务顾问交易数量首位。
- ◆ 加大基础类投行业务的转型升级力度,不断丰富基础类投行业务的服务 内涵、提升服务质量和技术含量。
- ◆ 积极拓展债券承销业务,全年主承销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11,520 亿元。作为唯一承担全球协调人的中资银行,协助人民银行首次在伦敦发行 50 亿元人民币央票。获评《财资》"中国最佳债券承销商"、《环球金融》"中国最佳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
- ◆ 2015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67.91 亿元。

# 7.3.2 个人金融业务

全面推进"大零售"战略。以重点客户群体为目标,不断扩大基础客户规模, 优化客户结构。围绕客户需求,实施包括支付、存款、融资、银行卡、交易、保 险、投资、财富管理等在内的全产品、一体化创新,提高客户粘性。依托互联网 金融平台,加强零售产品与服务的应用推广,推出工银 e 校园等移动金融产品。 利用大数据技术挖掘客户信息,探索建立个人客户远程运维团队,推进以精准营 销为主体的营销模式转型。深入推动个人客户信息整合与流程优化,加快完善线 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持续改善客户服务体验。巩固和提高零售业务的综合服 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获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个人银行"。 2015年末,个人金融资产总额达 11.59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9万亿元,保持和巩固个人金融资产第一大行地位。个人客户 4.96亿户,比上年末增加 3,151万户,其中个人贷款客户 1,044万户,增加 80万户。

# 个人存款业务

- ◆ 以重点客户群为目标,创新个人存款产品。面向日均存款万元以上个人客户群推出"节节高",面向代发工资客户推出"薪金溢",面向第三方存管个人客户推出"存管通"等产品,在金融同业率先推出了个人大额存单。
- ◆ 2015年末,个人存款余额 76,011.1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125.07亿元,增长 5.7%;其中,活期个人存款增长 7.5%,定期个人存款增长 4.4%。

# 个人贷款业务

- ◆ 支持居民自住购房融资需求,把握房地产市场企稳、成交量上升的市场契机, 积极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优化定价机制和业务流程,个人住房贷款持续快速发展。
- ◆ 抓住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时机,优化调整 产品政策,加大互联网融资产品创新, 推动个人房屋抵押综合消费贷款、个人 金融资产自助质押贷款、个人网络抵押 贷款等新业务发展。

### 个人贷款增长图

单位:人民币亿元



◆ 2015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35,418.6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783.97 亿元,增长 15.6%。根据人民银行数据,本行个人贷款余额继续位列同业首位。

## 私人银行业务

- ◆ 深入挖掘重点区域、重点分行市场潜力,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出工银 家族财富管理业务。
- ◆ 启动私人银行中心(中东)业务,成为第一家在中东区域开办私人银行业务的中资银行。私人银行服务已经覆盖22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跨境顾问咨询服务。在新加坡地区首次发行私人银行全球理财基金。
- ◆ 获评《环球金融》《金融亚洲》《财资》《每日经济新闻》等境内外权威媒体"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 ◆ 2015年末,私人银行客户6.24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93万户,增长44.8%。
  管理资产1.06万亿元,增加3.259亿元,增长44.3%。

# 银行卡业务

2015 年末,银行卡发卡量 7.5 亿张,比上年末增加 8,287 万张。银行卡年消费额 88,4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0%。银行卡业务收入 376.84 亿元,增长 7.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长率(%)
银行卡发卡量 (万张)	74,575	66,288	12.5
借记卡	63,684	56,232	13.3
信用卡	10,891	10,056	8.3
	2015年	2014年	增长率(%)
年消费额 (亿元)	88,416	74,915	18.0
借记卡	65,146	56,229	15.9
信用卡	23,270	18,686	24.5
卡均消费额(1)(元)	12,578	12,056	4.3

注: (1)卡均消费额=报告期消费额/报告期月平均卡量。

#### ◆ 信用卡业务

◆ 大力推广长隆联名卡、环球旅行卡、航空商旅卡、公务卡等产品。推出 工银HCE云闪付信用卡,成为亚洲首家与VISA合作、全球首家与银联合 作发行云闪付产品的银行。

- ◆ 积极开展汽车、数码产品等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推出汇总分期、定制 分期、现金分期等新业务,其中汇总分期有效满足了持卡人对上期账单 的全部或部分消费一次性完成消费转分期的个性化需求。
- ◆ 成立个人信用消费金融中心,开创信用卡与个人信用消费贷款协同的标准化、纯信用、全线上的消费金融运营新模式,并实现动态精准授信和风险实时监控。
- ◆ 获新浪网"年度最佳信用卡"、VISA国际组织"最佳合作伙伴""最佳创新支付奖"以及美国运通"高端产品服务奖"等奖项。
- ◆ 2015年本行信用卡发卡量、消费额、透支额均保持同业领先。

### ◆ 借记卡业务

- ◆ 进一步优化借记卡用卡环境,提高支付安全,大力促进单芯片借记卡、 国密算法借记卡发行,同步推进线上线下用卡安全。
- ◆ 推出电子现金等多项借记卡支付创新产品,包括借记卡小额免密快速支付、360eID芯片卡贴卡支付、借记卡HCE云支付等。
- ◆ 搭建借记卡普惠性商户商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惠聚灵通卡"借记卡专题促销活动。

# 7.3.3 金融资产服务业务

积极把握客户财富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契机,依托集团资产管理、托管、养老金、贵金属等业务优势,以及基金、保险、租赁以及投行等综合化子公司功能,构建全价值链的大资管业务体系,提升专业经营能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一体化的金融资产服务业务。

# 理财业务

◆ 继续积极推进理财产品向期限更合理、收益更能反映市场状况的净值型 产品转型。推动产品创新,发行"e灵通""国债期货""中证中票""安 享增信""博股通利"等创新产品。

- ◆ 根据客户需求量身打造跨境资产管理配置方案,构建了涵盖QDII、RQDII、QFII、RQFII、QFLP等在内的多个跨境资管产品体系。在境外及离岸市场拓展自贸区跨境理财产品、欧洲UCITS基金和外国央行资产管理服务,提升全球配置和管理资产能力。
- ◆ 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优势创新理财服务,在融e行、融e购平台销售理财产品,通过融e联、微信平台积极推广理财产品信息,全年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超过2万亿元。
- ◆ 2015年末,本行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26,165.9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2.0%, 保持同业第一。

## 资产托管业务

- ◆ 构建完善的资产托管产品和服务体系,在证券投资基金、保险、银行理 财、企业年金、基金专户、全球资产托管等主要托管产品继续保持市场 领先。
- ◆ 积极构建全球托管服务网络,工银亚洲、工银美国、工银欧洲、新加坡 分行等境外机构为150余家境内外投资机构提供跨境托管服务,涵盖 QDII、RQDII、QFII、RQFII以及外国政府主权基金等领域。
- ◆ 获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 ◆ 2015年末,本行托管资产总净值11.5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7.4%。

# 养老金业务

- ◆ 顺应养老保障体制改革进展,积极开拓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企事业单位福利计划等市场。提升受托管理能力,受托投资业绩稳中有升。提升账户管理业务运营效率,满足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养老金业务"最佳业绩奖"和"最佳发展奖"。
- ◆ 2015年末,本行受托管理养老金827亿元,管理养老金个人账户1,523万户,托管养老金基金4,397亿元。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规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和托管企业年金规模稳居银行同业首位。

### 贵金属业务

- ◆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开发多种题材类品牌新产品,引进生肖纪念币、熊猫金银币等代销产品。拓展线上渠道,融e购"工银金行家"旗舰店销售额大幅增长,试点符合电商特点的物流直配模式。
- ◆ 完成上海自贸区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交割仓库建设,启动贵金属实物 跨境交割清算业务。加强与境外机构合作,提高跨境交易和服务能力。
- ◆ 连续四年获评《欧洲货币》"中国最佳贵金属交易银行"。
- ◆ 2015年,贵金属业务交易额1.25万亿元。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清算额3,884 亿元,排名第一。

## 代客资金交易

- ◆ 提高结售汇业务网点覆盖率,丰富兑换币种。推出80个新兴市场国家币种对公外汇买卖业务,积极向重点客户提供外币利率、汇率避险方案和产品服务,创新开展东南亚及南美新兴市场货币无本金交割远期(NDF)业务。结售汇及代客外汇买卖业务量7,265亿美元。获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外汇兑换提供银行"和《金融亚洲》"中国最佳外汇交易银行"。
- ◆ 不断丰富账户交易类产品,形成涵盖账户贵金属、外汇、能源、基本金属和农产品的产品体系。上线"工银e投资"移动端,拓宽线上交易渠道。账户类交易量达3,240亿元,比上年增长70.0%。对公商品交易开办范围持续拓展,业务种类新增可可交易品种。
- ◆ 继续推进柜台债券创新券种常态化发行,全年发行创新券种7支,同业首家推出柜台记账式债券24小时连续交易功能。代理境外机构客户开展同业存单投资、自贸区同业存单以及债券回购等创新品种交易。

## 资产证券化业务

- ◆ 本行分别于2015年2月10日、2015年9月17日发行两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该项目基础资产为公司类贷款。本行在项目中担任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 机构。
- ◆ 本行子公司工银租赁、工银阿根廷和工银亚洲子公司华商银行作为发起 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 代理销售业务

- ◆ 通过加大新客户拓展,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创新基金营销模式,拓展新兴电子渠道,完善基金产品线等措施,推动代理基金业务发展,代理基金销售10,379亿元。
- ◆ 大力拓展自助终端、网上银行等电子销售渠道,代销财险、寿险业务均保持快速发展,代理保险业务在中高端客户中的覆盖率稳步提升。2015年,代理保险销售1,668亿元,增长62.4%。

# 7.3.4 资金业务

2015 年,本行紧密结合金融市场走势,灵活安排投资进度和重点,适时调整投资与交易策略,多措并举提升资金业务盈利水平。

# 货币市场交易

- ◆ 本行资金形势总体保持适度宽松,根据市场和本行资金情况适度加大人 民币资金融出力度,合理控制融入规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满 足市场各类机构的流动性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 积极拓展大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优质非银行同业客户, 开展外币同业拆借业务。

◆ 全年境内分行累计融入融出人民币资金 52.26 万亿元, 其中融出 50.36 万亿元; 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 1.566 亿美元。

## 投资业务

- ◆ 2015年人民币债券利率曲线整体下行,本行顺应市场走势,在利率水平 较高的上半年适度加大人民币债券投资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 提升优质信用债占比,稳步实施存量低息债券置换交易,努力提高债券 投资收益率。
- ◆ 积极优化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结构,提升外币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稳步扩 大投资规模,重点投资国别风险较低的国家和地区,提高优质中资机构 境外美元债券占比;适度控制投资久期,防范美元升息风险;加大波段 操作力度,赚取价差收入。
- ◆ 全年交易账户人民币债券交易量 5,889 亿元,外币债券交易量 101 亿美元。

# 融资业务

- ◆ 创新负债模式,通过发行大额存单等多种负债方式,增强多元化负债对 资产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
- ◆ 有关本行存款证及已发行债务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0. 存款证: 24.已发行债务证券"。
- ◆ 有关本行发行优先股及二级资本工具的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7.3.5 互联网金融

全力推动互联网金融e-ICBC的升级发展,以金融为本、创新为魂、互联为器,构筑起以电商平台融e购、即时通讯平台融e联、开放式网络银行平台融e行和网络融资中心为主体,覆盖和贯通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社交生活的互联网金融整

体架构,以大银行的新业态、新生态,为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增添新动力,为推动自身经营转型提供新引擎。2015年依托三大平台的建设和互联网金融营销服务的新机制,融资、支付、投资理财产品线实现快速发展。

#### ◆ 融e购

- ◆ 通过融 e 购电商平台聚合客户和商户,链接交易与融资,创新金融与商业相融合的新型客户关系,提升客户的粘性与活跃度。
- ◆ 业务领域涵盖 B2C、B2B 和 B2G (企业与政府采购电商平台),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涵盖日常消费品、金融产品、地产、旅游、汽车、教育、集中采购等领域。
- ◆ 联合国内多家知名房地产公司打造"线上选房、线上按揭、线上支付" 的业务模式,销售额超过220亿元。
- ◆ 上线西班牙馆、加拿大馆等8家海外馆,提供跨境电商服务。
- ◆ 以旅游和农产品为切入点,探索基于银政合作的电商新模式。
- ◆ 2015年,融e购平台全年累计实现交易额超过8,000亿元,注册客户超过3.000万户。

#### ◆ 融e联

- ◆ 以建设成为银行与客户、银行内部、客户之间的即时信息交互、业务咨询、沟通分享的互动平台为目标,构筑社交化金融、互动式营销的金融服务新模式。
- ◆ 2015 年积极推进融 e 联功能完善、平台应用和组织机构建设,推动内部 推广和社会化营销。

#### ◆ 融e行

- ◆ 全力推进融 e 行开放式网络银行建设,突出开放化、智能化、个性化理 念,实现融 e 行品牌、功能和服务的全面升级。
- ◆ 上线融 e 行移动端,实现了平台开放、客户开放和业务开放,他行客户可注册融 e 行,客户无需登录即可浏览各项业务,新增"智服务"、"惠生活"等功能页面。
- ◆ 改善客户体验,组织产品迭代研发和产品体验。开展粉丝群营销等市场 推广活动,提升品牌形象。

- ◆ 在易观智库、TalkingData、华夏时报等国内权威数据分析机构及媒体发布的公开测评中,本行手机银行在市场份额、用户粘性、客户数等方面均位居行业首位,领跑国内移动金融市场。
- ◆ 2015年,融e行移动端客户达到1.9亿户。

### ◆ 融资产品线

- ◆ 创新信贷经营模式,成立网络融资中心,实施信贷业务的标准化运营。
- ◆ 针对贷款额度相对较小、信息对称、适合标准化的信贷服务,运用互联 网与大数据建立风险控制模型,完善产品和流程,实现线上自助操作、 业务自动处理、风险精准监控,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 ◆ 2015年末,网络融资余额超过5,000亿元。基于客户线上线下直接消费的信用贷款产品"逸贷"客户数已达到450万户,余额突破2,100亿元。
- ◆ 契合小微企业"短频急"融资需求的互联网贷款产品"网贷通",年累计发放 3,400 亿元。
- ◆ 推广个人自助质押贷款,年累计发放 1,335 亿元。成立个人信用消费金融中心,开展无抵押、无担保、纯信用、全线上的个人消费信贷业务。

#### ◆ 支付产品线

- ◆ 优化支付产品功能,丰富应用场景,加强重点优质商户营销,以小额、 便捷为特色的"工银 e 支付"客户数同比增长超过1倍,全年实现交易 额超过2.100亿元。
- ◆ 进一步丰富"工银e缴费"服务项目,在水电燃气、通讯费、物业供暖、 交通罚款和教育缴费领域具备明显的领先优势。
- ◆ 线上 POS 收银台产品商户数超万户,交易金额超千亿元。

#### ◆ 投资理财产品线

◆ 上线"工银 e 投资"移动端,成为面向个人投资者的投资交易平台,涵 盖账户贵金属、账户原油等多个种类,2015年交易金额超过3,300亿元。

# 7.3.6 渠道建设与服务提升

## 渠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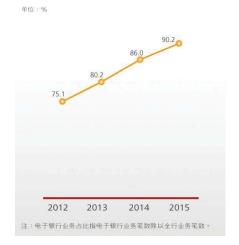
### ◆ 大力推进线下渠道结构调整和经营模式转型

- ◆ 着力优化物理网点布局,将部分老城区网点迁建至开发区、高新技术区、 新兴大型社区和城市综合体等新兴市场区域。
- ◆ 优化调整网点内部功能布局,提高网点服务设施资源的整体利用效率。 探索和推进理财便利店等轻型化网点建设,2015年改建完成轻型网点 1,082家。
- ◆ 完成网点运营标准化改革,遵循标准运行、精益管理的理念,全面构建 起资源配置有标准、岗位设置有规范、效率评价有依据的网点运营管理 体系。
- ◆ 推广网点智能化服务模式,全年累计完成网点智能化改造3,121家,其中 深圳分行率先实现了全辖所有网点的智能化。智能服务模式在释放人力 资源、提升服务效率、改进客户体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 ◆ 持续加大自助渠道发展力度,加强与物理网点的功能互补和协同发展。
- ◆ 2015年末,本行有物理网点16,732家,比上年末有所减少;自助银行 29,043家,比上年末增长12.3%;自动柜员机可用设备99,789台,增长8.1%;自动柜员机交易额126,668亿元,增长16.7%。

### ◆ 加快线上渠道战略布局与功能完善

- ◆ 大力推进移动渠道建设,融 e 行移动端上线,手机银行全面升级。开展 手机银行精益管理项目,围绕手机银行开通办理、登录辅导和售后服务 等方面,改善客户体验。
- ◆ 大力推进个人网银的开放化、智能化改造。个人网银在融 e 购 B2C 商城 试点销售理财产品,探索电商化销售模式,为行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交 易服务,运用大数据技术在线推荐符合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 深化电子银行客户分层营销服务机制, 银企互联服务对世界 500 强中资企业的 覆盖率达到 86%,提升小微企业电子化 服务水平。
- ◆ 电子银行交易额达到 59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0%;电子银行业务笔数占全行业务笔数比上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至90.2%。2015 年末,个人网银和企业网银用户分别增长 11.6%和 12.5%。



电子银行业务占比增长图

◆ 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网络银行奖"。

### ◆ 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服务体系建设

- ◆ 搭建并丰富新型渠道入口,实现境内网点WIFI服务全覆盖,使本行和他 行客户均可在网点接触本行金融产品。
- ◆ 借鉴互联网创业模式加速渠道二维码营销项目试点,成功实施LBS(基于位置的服务)项目,促进网点与线上渠道的有机融合互通和实时联动营销。

# 服务提升

以"服务体验建设年"为主题,以改进客户现场服务体验、多渠道服务体验、服务诉求解决体验为着力点,持续深化服务改进,提升服务水平。

- ◆ 创新服务模式提升客户体验。积极借鉴互联网金融思维,不断创新优化 传统网点的服务模式和业务流程,借助新型智能设备与网点渠道的结合, 全面普及网点 WIFI 设置,对三千余家网点进行智能化改造,智能化网 点的服务效率与客户满意度显著提升,有效改善客户服务体验。
- ◆ 从源头解决客户体验痛点问题。强化服务工作委员会机制,开展客户意见反馈、满意度调查大数据分析,锁定体验痛点,逐一剖析问题成因,跨部门协同进行针对性改进提升。积极推动服务流程精简优化,对身份证明类业务流程进行逐一梳理,最大限度优化该类业务办理流程。

◆ 提升网点服务主动性和友好性。加强大堂经理岗位人员配置和营销服务管理,加强对客户的主动识别和引导。通过服务规范化督导和服务考核引导,提升一线人员服务的主动性,改善客户网点现场服务体验。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 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服务收费相关监管要求,持续规范产品和服务收费政策。
- ◆ 健全客户投诉管理工作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渠道受理的投诉问题,提 高客户对投诉处理的满意率。自觉把客户投诉作为改进服务的宝贵资源, 通过提高客户投诉管理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主动查找和解决本行存在 的不足。
- ◆ 组织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 等集中式金融知识宣传和"3.15 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系列课""防范打 击非法集资"等主题教育。创新通过官方微博、微信以及营业网点无线 网络平台等新媒体渠道,向消费者介绍金融消费知识和风险防范要点。
- ◆ 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并通过有针对性的分级分类培训,不断提升全行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工作水平。

# 7.3.7 国际化、综合化经营

稳步推进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发展,加强对中资企业"走出去"、"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民币国际化的金融支持。

◆ 全球网络布局与渠道建设稳步推进,利雅得分行、仰光分行、工银墨西哥正式开业。完成对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股份的收购,正式涉足全球商品和货币市场交易业务。完成对土耳其 Tekstilbank 92.8169%股份的收购,成为首家在土耳其设立经营机构的中资银行。

- ◆ 2015年末,本行在42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404家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20个国家,与147个国家和地区的1,611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其中,本行在"一带一路"沿线18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23家分支机构。
- ◆ 借助全球融资、投资银行、金融租赁等投融资产品线的发展,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优势产能输出等领域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推进外汇业务、贸易金融、金融市场、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私人银行、现金管理等全球重点产品线向纵深发展,提升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推进融 e 购跨境电商业务,8 家融 e 购海外馆开业。境外电子银行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 ◆ 综合化子公司对集团盈利贡献和战略协同作用进一步增强,工银瑞信抓住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完善的有利机遇,发挥全能型资产管理平台作用,管理资产规模大幅提升 62.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增长 95.2%和155.3%。工银租赁深耕国际、国内市场及重点行业领域,总资产和净利润分别增长 26.8%和17.4%,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稳居同业首位。工银安盛积极推进期缴转型,保费收入增长 52.8%,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持续提高。工银国际发挥持牌投行的平台作用,通过中资企业海外债券承销、跨境资产管理等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净利润增长136.7%。

### 境外机构主要指标

项目 -	资产(百	资产(百万美元) 税前利润(百万美元)		机构	机构(个)	
	2015 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	2014年	2015年末	2014年末
港澳地区	135,988	118,110	1,543	1,374	107	106
亚太地区(除港澳)	67,323	62,457	783	689	84	82
欧洲	56,089	22,592	58	238	78	16
美洲	55,853	52,370	436	391	134	133
非洲 (1)	3,295	4,305	346	331	1	1
抵销调整	(38,718)	(23,838)				
合计	279,830	235,996	3,166	3,023	404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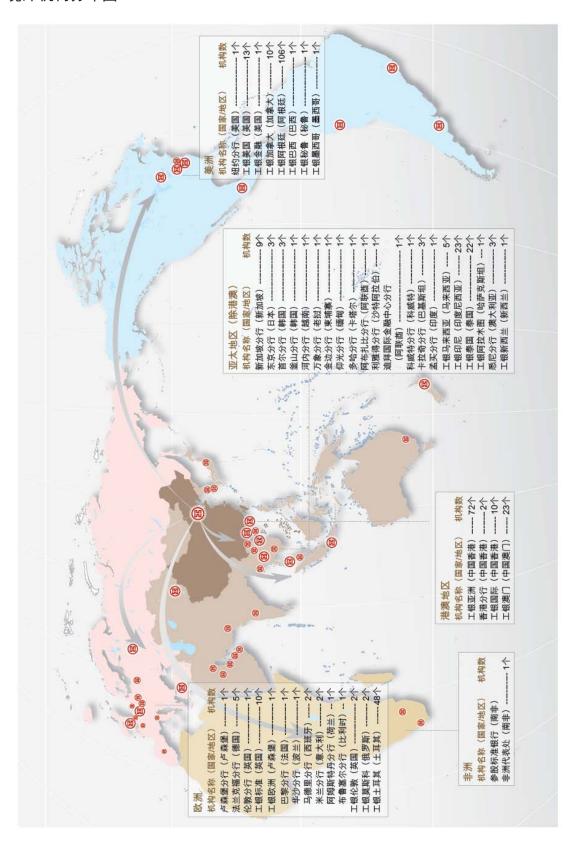
注: (1) 列示资产为本行对标准银行的投资余额, 税前利润为本行报告期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

◆ 2015 年末,本行境外机构(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对标准银行投资) 总资产 2,798.30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438.34 亿美元,增长 18.6%,占 集团总资产的 8.2%,提高 1.1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 1,440.60 亿美元,增 加 130.77 亿美元,增长 10.0%;客户存款 867.58 亿美元,减少 56.91 亿 美元,下降 6.2%。报告期税前利润 31.6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7%。

### ◆ 跨境人民币业务

- ◆ 加快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工银泰国和工银阿根廷先后获得人民币清算 行资格,人民银行授权的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达到6家,使本行成为 首家提供横跨亚、欧、美三大时区的24小时不间断人民币清算服务的 中资银行。
- ◆ 成功打造包括人民币跨境结算、清算、代理债券投资与外汇交易、债券 承销、人民币汇率与利率交易、境外人民币贷款、RQFII、资产管理、 资产托管、沪港通等产品体系。通过各自贸区、金融创新试验区分支机 构以及境外人民币清算行深度拓展人民币跨境使用,同时加快推进人民 币跨境投融资业务创新。
- ◆ 2015年,跨境人民币业务总量 4.4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0.6%。

### 境外机构分布图



## 控股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 境外控股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是本行独资的香港持牌银行,已发行股本363.79亿港元。工银亚洲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商业信贷、贸易融资、投资服务、零售银行、电子银行、托管、信用卡、IPO收票及派息业务等。2015年末总资产946.79亿美元,净资产91.29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8.75亿美元。

###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是本行独资的香港全牌照投资银行,实收资本 48.82 亿港元,主要提供上市保荐与承销、股本融资、债券融资、证券经纪及基金管理等各类投行业务。2015 年末总资产 20.87 亿美元,净资产 9.01 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0.99 亿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是澳门最大本地法人银行,股本为 5.89 亿澳门元,本行持有其 89.33% 的股份。工银澳门主要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等全面商业银行服务。2015 年末总资产 240.39 亿美元,净资产 21.20 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2.64 亿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马来西亚是本行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 3.31 亿林吉特,可从事全面商业银行业务。2015年末总资产 9.49 亿美元,净资产 0.96 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660 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是本行在印度尼西亚注册的全牌照商业银行,实收资本 2.69 万亿印尼盾,本行持有 98.61%的股份。工银印尼主要提供存款、各类贷款及贸易融

资、结算、代理、资金拆借和外汇等金融服务。2015年末总资产32.17亿美元, 净资产2.88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4,128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是本行在泰国的控股子银行,股本 201.32 亿泰铢,本行持有其 97.86%的股份。工银泰国持有综合银行牌照,提供各类存款与贷款、贸易融资、汇款、结算、租赁、咨询等服务。2015 年末总资产 50.71 亿美元,净资产 6.82 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3.709 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是本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全资子银行,股本 89.33 亿坚戈,主要提供存款、贷款、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外币兑换、担保、账户管理、网上银行和银行卡等商业银行服务。2015 年末总资产 3.14 亿美元,净资产 4,323 万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588 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是本行在新西兰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 6,037.77 万新西兰元。工银新西兰提供账户管理、转帐汇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公司信贷、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等公司和个人金融服务。2015 年末总资产 5.08 亿美元,净资产 0.37 亿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伦敦是本行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 2 亿美元,主要提供存兑汇、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清算、代理和托管等全面银行服务。2015年末总资产 32.13 亿美元,净资产 3.58 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3,444 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是本行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 4.37 亿欧元。工银欧洲下设巴黎分行、阿姆斯特丹分行、布鲁塞尔分行、米兰分行、马德里分行和

华沙分行,提供存取款、汇款、结算、信贷、贸易融资、资金、投资银行、托管、代客理财等公司和零售银行业务。2015年末总资产82.10亿美元,净资产6.19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3,453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莫斯科是本行在俄罗斯设立的全资子银行,股本 23.10 亿卢布,主要提供信贷、结算、贸易融资、存款、外汇兑换、代客资金交易、全球现金管理、企业财务顾问与债市融资安排、为金融机构开立各币种账户并办理银行间清算等全面公司金融服务及自然人无开户汇款服务,是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对卢布货币交易的卢布清算银行、俄罗斯外汇与股票联合交易所人民币对卢布货币交易的重要做市商和人民币清算银行。2015 年末总资产 9.45 亿美元,净资产 5,968 万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1,680 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美国是本行在美国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 3.09 亿美元,本行持有其 80%的股份。工银美国持有美国联邦注册的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为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成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跨境结算、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15 年末总资产 17.14 亿美元,净资产 3.14 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348 万美元。

###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金融是本行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 5,000 万美元。工银金融主营欧美证券清算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证券清算、清算融资、会计和交易报表等金融服务。2015 年末总资产 318.20 亿美元,净资产 11,476 万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1.685 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是本行在加拿大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 15,800 万加元,本行持有其 80%的股份。工银加拿大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为北美人民币清算行,

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外汇买卖、资金清算、人民币跨境结算、人民币现钞、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和投融资信息咨询顾问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15年末总资产11.07亿美元,净资产1.49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967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根廷是本行在阿根廷的控股子银行,股本 13.45 亿比索,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阿根廷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外汇买卖、资金清算、金融市场、离岸金融、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跨境贷款、电子银行、信用卡、零售和中小企业业务等。2015 年末总资产 44.75 亿美元,净资产 5.34 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1.68 亿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是本行在巴西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 2.02 亿雷亚尔,本行持有 99.99%的股份。工银巴西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交易、代 客理财、财务顾问等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2015 年末总资产 2.41 亿美元,净资产 5,296 万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242 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是本行在秘鲁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5,000万美元。工银秘鲁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公司存款、贷款、金融租赁、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离岸金融、电子银行等服务。2015年末总资产1.46亿美元,净资产2,956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银墨西哥是本行在墨西哥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6.64亿墨西哥比索。 工银墨西哥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为墨西哥银行业协会成员,目前处于开业 前墨西哥监管检查阶段。开业初期计划提供公司存款、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 资、外汇买卖等服务。2015年末总资产3.693万美元,净资产3.642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是土耳其第一家中资商业银行,股本4.20亿里拉,本行持有其92.8169%的股份。工银土耳其持有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牌照,为公司客户提供本外币包括人民币存款、人民币贷款、项目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中小企业贷款、投融资顾问等一揽子金融服务,为个人客户提供本外币包括人民币存款、汇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等综合金融服务。2015年末总资产22.74亿美元,净资产2.05亿美元。

###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是本行在英国的控股子银行,已发行股本10.83亿美元,本行直接持有其60%的股份。工银标准主要提供基本金属、贵金属、大宗商品、能源等全球商品交易业务和汇率、利率、信用类、权益类等全球金融市场业务,以其伦敦总部为主要业务实体,下设工银标准(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工银标准纽约控股公司、工银标准证券有限公司、工银标准(美国)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东京、香港、迪拜四家分行和上海代表处。2015年末总资产201.21亿美元,净资产10.93亿美元。

#### ◆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 80% 股份。工银瑞信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QDII、企业年金、特定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人、RQFII、保险资管、专项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资格,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工银瑞信下设工银瑞信(国际)和工银瑞信投资两家子公司。2015年末,工银瑞信旗下管理74只公募基金和逾170个年金、专户组合,管理资产总规模逾9,500亿元,总资产39.42亿元,净资产28.39亿元,年度实现净利润12.90亿元。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 110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金转让、投资基金、投资资产证券化、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多项金融与产业服务。工银租赁已成为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金融租赁公司。2015 年末,工银租赁总资产 2,987 亿元,净资产 225 亿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33.04 亿元。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87.05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60%的股权。工银安盛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使用保险资金的业务和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15年末,工银安盛总资产665.68亿元,净资产101.76亿元,年度实现净利润4.50亿元。

### ◆ 主要参股公司

####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是非洲最大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人寿保险等领域,本行持有其 20.08%的普通股。2015 年,双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推进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五年行动纲要》,标志着双方战略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2015 年末,标准银行总资产 19,793.49 亿兰特,净资产 1,789.08 亿兰特,年度实现净利润 237.54 亿兰特。

# 7.3.8 信息化银行建设

深化和拓展大数据应用,推进数据仓库、集团信息库的统一管理及应用服务,不断丰富面向结构化数据的数据仓库和面向非结构化数据的信息库的基础,提升数据标准与质量。加快提高数据增值应用能力,建立分析师平台,加强在客户服务、精准营销、风险防控等重点业务领域的数据挖掘分析。

推进IT架构转型。充分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等新技术,从应用架构、数据架构和基础架构层面构建符合未来业务发展要求的IT新技术框架,建立API开放平台、流数据处理平台、基础设施云平台等技术架构。

全面推动业务创新。建立适应互联网金融特点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机制,建设统一高效的系统应用平台。围绕网络融资中心,构建网络融资产品体系,全新推出的个人自助质押贷款等产品。持续推进柜面渠道的网点组合服务业务流程优化改造。积极推进信用卡、电子银行等专业交易反欺诈功能研发。做好民生领域金融服务,拓展银医合作业务功能。持续推进国际化和综合化相关系统建设,工银美国FOVA系统顺利投产,工银莫斯科完成主机FOVA系统向平台版核心系统的整体切换;工银安盛完成新一代个人保险核心业务系统建设。

持续提升信息系统服务持续运行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基于"两地三中心"架构,实施了互为接管的操作一体化管理。完善了覆盖全集团软硬件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实现对各类外部攻击实时监测、处置和安全分析等的集中管理。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应用量子通信技术;完成金融IC卡和移动支付系统、电子认证系统、个人网银系统国密算法改造。

2015年,本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47项,拥有专利数量达到404项。

# 7.3.9 人力资源管理

围绕全行信息化、国际化、综合化发展的战略需要,持续推进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的理念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优化人员结构配置,强化薪酬激励约束,全面实施人力资源深化项目,拓展员工职业发展平台。完成分支机构组织架构改革,完善分支机构编制管理体系。在集团内推进团队、项目组等柔性化、市场化新组织模式创新及应用,深入内部挖潜,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利用效率。结合互联网金融战略,在总行先后组建互联网金融营销中心、个人信用消费金融中心、网络融资中心、融 e 联中心,在分行建立互联网金融营销团队,完善全行互联网金融管理架构。

围绕全行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需要,深化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全覆盖、多渠道、分层次的 ICBC 大学。健全员工培训体系,推行全员学习积分管理,

建立涵盖各级各类员工的学习课程、积分标准和训用结合机制。优化资质认证体系,启动信贷专业资质认证试点项目,实施涵盖信贷专业前中后台全体人员的业务培训与资质认证。加大专业人才培训力度,扎实推进党校培训、国际化人才、网点负责人能力提升等重点项目。全年共完成各类培训 5.2 万期,培训 415 万人次,人均受训约 11.4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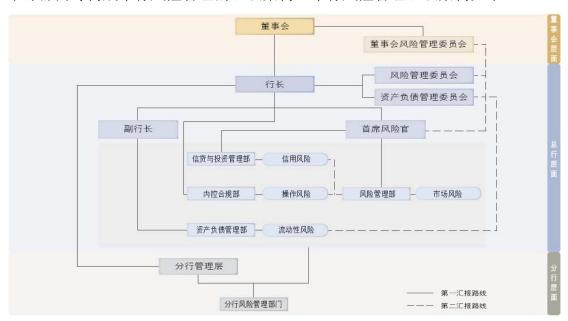
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推出"公开透明、公私分明、自律律他、廉勤并重"的廉洁文化理念,强化廉洁文化建设。加强树典推优表彰宣传力度,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从严从实抓好文明单位评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开展员工思想动态调查,对新常态下员工的思想动态作了科学评估。成功举办第四届"感动工行"员工颁奖典礼,深入开展"服务体验建设年"主题教育活动,发挥员工主体作用,着力转变服务理念。

# 7.4 风险管理

# 7.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 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本行在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 兼顾、风险分散、定量与定性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和循序渐进等原则。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注: 国别风险、声誉风险等实质性风险都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2015 年,本行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落实系统重要性银行等监管要求,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技术和管理手段,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强化集团风险并表管理,加强非银行子公司风险管理;深化国别风险管理,加强重点国家和地区国别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积极落实境外机构市场风险分类管理,规范开展产品控制工作,强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风险管理;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优化信用、市场、操作风险计量体系,持续加强风险计量体系的监控、验证和管理应用。

## 7.4.2 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信贷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 (1) 在全行实施标准化信贷管理流程; (2) 风险管理规则和流程注重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 (3) 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对信贷业务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4) 对信贷审批人员实行严格的任职资格管理; (5) 依靠一系列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风险监控。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2015 年,本行坚持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本质要求,结合宏观经济 形势变化和产业发展趋势,着力强化信用风险防控。全面推动信贷管理流程、经 营资质、责任机制改进优化,逐步完善适应新常态需要的信贷管理体制;完善大 数据信用风险监控体系,加强潜在风险排查会诊和加固缓释;创新信贷管理理念与方式,围绕 e-ICBC 互联网升级发展战略,加快完善互联网信贷业务管理体系;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组建专业化处置团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增强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效果,信贷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

### ◆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继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完善信贷制度体系。建立集团层面全球统一的授信管理制度,全面整合境内外评级授信体系;完善押品管理制度,修订法人信贷业务押品管理办法,优化押品管理工作机制;制定项目贷款评估管理办法,建立集团层面中长期项目贷款评估管理规范。

结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运行特征,紧跟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不断调整和完善行业信贷政策,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支持。构建"18个行业板块政策+60个重点子行业"的行业政策体系,实现对公司贷款客户行业的全覆盖;主动对接国家"四大板块"和"三大支撑带"发展战略,支持重点大型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支持传统产业行业内优质产品生产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转型升级、节能环保和优势产能"走出去";细分优质市场,探索和培育发展前景较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文化产业以及与民生、消费关联性较强的行业信贷市场,促进全行信贷结构的优化调整。

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总量控制,推进实施差异化管理,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监测分析,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工作。

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各地房地产市场风险变化,实施差异化的客户和项目准入标准,重点支持大型房地产企业开发的优质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优化房地产贷款地域结构,加强存量房地产项目监测分析,着力强化房地产贷款风险防控。

加强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管理。完善国内贸易融资重点产品管理制度,强化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基础;修订国内、国际贸易融资信贷政策,进一步规范贸易融资产品信贷准入条件和担保要求;运用大数据模型强化贸易融资业务风险

排查,以防假、反假为重点提升贸易融资业务精细化管理。

加强小企业信贷风险管理。完善小企业信贷期限管理政策,创新小微客户信贷业务模式;强化小企业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开展定期和专项风险监测,加大对重点区域、行业、集群的风险防控力度;搭建小微企业信贷业务非现场监测平台,优化系统交叉违约控制功能,提升小企业信贷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

### ◆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个人信贷业务押品管理办法,严格个人贷款押品管理,规范押品评价流程,提高押品管理质量和效率。调整个人贷款业务流程,强化各级行对个人贷款风险把控的审批职责,提高个人贷款审批效率。完善个人贷款风险监测模型,提升风险预警有效性。严控个人住房贷款虚假贷款和多头贷款风险,严格个人住房贷款自动化审批业务准入条件和限额,加强自动化审批业务风险监控,建立个人住房贷款区域、项目、客户差别化利率定价机制,增强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定价能力。推进互联网个人融资服务升级,加强个人金融资产质押贷款风险控制和业务管理。

### ◆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健全信用卡授信体系,推进信用卡客户精确授信,完善统一的个人信用授信体系;构建信用卡授信额度动态管理体系,建立大额授信客户用卡和还款行为跟踪制度,严防大额授信客户信用风险;全面加强信用卡贷后管理,开展重点产品、客户的专项清收排查,优化调整逾期客户催收策略,加强信用卡风险资产处置力度;加快推进工银信用卡大数据可视化监控平台建设,构建全业务、全流程、全风险、7x24 小时全自动监测的实时、可干预风险监测体系;加强信用卡风险监控人员风险事件处理能力培训,不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 ◆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资金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债券投资与交易、同业融资、票据买入 返售以及人民币债券借贷等业务。人民币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中国政府和其他 境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外币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投资级别的债券。人民币债 券借贷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是资质良好的金融同业客户。本行针对资金业务采取 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设定客户准入条件、控制授信额度、控制投资限 额(规模)、严格保证金管理、评级管理和控制单笔业务权限等。本行同业融资 所融出的资金均设定了融资额度上限,并采取授信和授权双线管理的原则。

2015 年,本行继续加强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资金业务信用 风险监测分析机制,根据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走势,主动优化债券投资组合结构, 继续保持优质信用债投资力度,有效降低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

### ◆ 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的主要风险来源包括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合作机构管理风险、标的资产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等。本行在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中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按金融资产服务不同业务性质和风险管理要求实行准入管理,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的投资客户、融资客户、合作机构、新业务类型、新产品和境内外分支机构均按照相应的准入标准履行准入审批程序;业务授权纳入全行统一授权管理范畴;建立风险限额管理体系。

2015年,本行升级完善金融资产服务业务制度体系,不断提升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水平。制定代理投资业务相关管理办法,重点规范非标准化代理投资业务作业监督、存续期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加强产业基金、并购投资等创新业务的流程管理;继续加强代理投资合作机构管理,严格合作机构准入条件和限额要求;有序推进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系统建设,强化代理投资业务全流程系统化管理。

# 信用风险分析

2015年末,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39,525.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118.16亿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1不 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有关本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	月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74 FI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1,233,456	94.14	10,582,050	95.97
关注	520,492	4.36	319,784	2.90
不良贷款	179,518	1.50	124,497	1.13
次级	104,805	0.87	66,809	0.60
可疑	60,512	0.51	49,359	0.45
损失	14,201	0.12	8,329	0.08
合计	11,933,466	100.00	11,026,331	100.00

贷款质量保持总体稳定。2015 年末,按照五级分类,正常贷款 112,334.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514.06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 94.14%。关注贷款 5,204.92 亿元,增加 2,007.08 亿元,占比 4.36%。不良贷款 1,795.18 亿元,增加 550.2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0%。新常态下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深化,产业转型加速,部分行业及企业持续承压,企业资金链普遍趋紧,部分企业偿债能力下降,导致本行面临的资产质量控制压力有所加大。

####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	015年12	月 31 日		201	4年12月	31 日	
项目				不良				不良
沙日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贷款	(%)	贷款	(%)	贷款	(%)	贷款	(%)
公司类贷款	7,869,552	65.9	135,256	1.72	7,612,592	69.0	92,277	1.21
票据贴现	522,052	4.4	524	0.10	350,274	3.2	71	0.02
个人贷款	3,541,862	29.7	43,738	1.23	3,063,465	27.8	32,149	1.05
合计	11,933,466	100.0	179,518	1.50	11,026,331	100.0	124,497	1.13

公司类不良贷款 1,352.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29.7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2%,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加大导致贷款违约。个人不良贷款 437.38 亿元,增加 115.8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3%,主要是部分借款人经营性收益下降或工资性收入减少导致个人贷款不良额上升。

####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	2015年12	2月31日			2014年1	2月31日	
— 项目				不良		<u> </u>		不良
グ 月		占比		贷款率		占比		贷款率
	贷款	(%)	不良贷款	(%)	贷款	(%)	不良贷款	(%)
制造业	1,496,241	21.6	51,353	3.43	1,532,947	22.7	35,681	2.33
化工	254,497	3.7	8,566	3.37	256,186	3.8	3,637	1.42
机械	235,873	3.4	7,996	3.39	238,857	3.5	6,288	2.63
金属加工	171,065	2.5	7,138	4.17	175,163	2.6	4,819	2.75
纺织及服装	140,369	2.0	6,644	4.73	139,117	2.1	4,181	3.01
钢铁	113,841	1.6	1,043	0.92	111,892	1.7	908	0.81
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	97,733	1.4	1,064	1.09	121,013	1.8	906	0.75
交通运输设备	91,944	1.3	4,710	5.12	98,443	1.5	3,569	3.63
非金属矿物	69,875	1.0	1,756	2.51	70,236	1.0	1,980	2.82
石油加工、炼焦及								
核燃料	52,127	0.8	240	0.46	51,951	0.8	204	0.39
其他	268,917	3.9	12,196	4.54	270,089	3.9	9,189	3.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	1,429,697	20.7	3,985	0.28	1,335,127	19.8	4,226	0.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780,370	11.3	1,494	0.19	699,649	10.4	1,353	0.19
批发和零售业	734,994	10.7	48,522	6.60	772,536	11.5	35,612	4.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2,956	9.5	4,906	0.75	575,469	8.5	2,164	0.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461,542	6.7	278	0.06	470,014	7.0	56	0.01
房地产业	427,306	6.2	6,293	1.47	443,471	6.6	3,713	0.84
采矿业	246,541	3.6	3,722	1.51	262,338	3.9	1,576	0.60
建筑业	210,294	3.0	3,047	1.45	205,881	3.1	1,242	0.60
住宿和餐饮业	145,175	2.1	3,453	2.38	159,469	2.4	1,312	0.82
科教文卫	124,542	1.8	575	0.46	114,012	1.7	429	0.38
其他	191,430	2.8	1,967	1.03	172,986	2.4	1,306	0.75
合计	6,901,088	100.0	129,595	1.88	6,743,899	100.0	88,670	1.31

2015 年,本行科学把握信贷投放方向和结构调整导向,主动对接国家"四大板块"和"三大支撑带"发展战略,继续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支持传统产业行业内优质产品生产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增加 945.70 亿元,增长 7.1%,主要投向国家优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增加 807.21 亿元,

增长 11.5%, 主要是积极支持清洁能源发展信贷需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增加 774.87 亿元,增长 13.5%,主要是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等商务服务业贷款及机械设备租赁贷款增长较快。

不良贷款余额增加较多的行业是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需求下滑、产品出厂价格下跌、低端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部分制造业企业经营状况恶化、资金紧张导致贷款违约。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影响,部分批发领域企业经营困难,贷款违约增加所致。

####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	2015年12	月 31 日	201	4年12月	31 日		
76 FI				不良				不良
项目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贷款	(%)	贷款	(%)	贷款	(%)	贷款	(%)
总行	541,087	4.5	9,053	1.67	475,485	4.3	5,139	1.08
长江三角洲	2,283,391	19.1	39,297	1.72	2,191,188	19.9	26,208	1.20
珠江三角洲	1,545,400	13.0	29,946	1.94	1,453,273	13.2	23,858	1.64
环渤海地区	2,007,028	16.8	30,605	1.52	1,861,749	16.9	20,611	1.11
中部地区	1,668,136	14.0	23,707	1.42	1,500,909	13.6	17,194	1.15
西部地区	2,171,273	18.2	32,472	1.50	1,988,934	18.0	20,701	1.04
东北地区	668,572	5.6	8,518	1.27	625,457	5.7	6,932	1.11
境外及其他	1,048,579	8.8	5,920	0.56	929,336	8.4	3,854	0.41
合计	11,933,466	100.0	179,518	1.50	11,026,331	100.0	124,497	1.13

本行不断优化区域信贷资源配置,促进各区域信贷投放均衡发展。积极支持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区域发展,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贷款增加3,495.66亿元,占各项贷款增量的38.5%。境外及其他贷款增加1,192.43亿元,增长12.8%,占各项贷款增量的13.1%,主要是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部署,积极参与中资企业"走出去"跨境金融服务,跨境联动、大型银团等信贷业务实现稳定增长。

不良贷款增加较多的地区分别是长江三角洲、西部地区和环渤海地区。受宏 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长江三角 洲和环渤海地区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贷 款违约增加所致;西部地区不良贷款增加除受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的影响外还因 煤炭等价格下跌影响,资源型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出现贷款违约。

####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41,245	216,336	257,581
本年计提	63,728	22,294	86,022
其中: 本年新增	91,878	134,262	226,140
本年划转	902	(902)	-
本年回拨	(29,052)	(111,066)	(140,11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4,156)	-	(4,156)
收购子公司	326	88	414
本年核销	(50,365)	(9,931)	(60,29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21	368	1,089
年末余额	51,499	229,155	280,654

2015 年末,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2,806.54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230.73 亿元; 拨备覆盖率 156.34%; 贷款拨备率 2.35%。

####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2015年12)	月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5,499,003	46.1	4,964,791	45.0
其中: 个人住房贷款	2,516,196	21.1	2,070,366	18.8
质押贷款	1,505,144	12.6	1,372,605	12.5
其中: 票据贴现	522,052	4.4	350,274	3.2
保证贷款	1,642,370	13.8	1,534,012	13.9
信用贷款	3,286,949	27.5	3,154,923	28.6
合计	11,933,466	100.0	11,026,331	100.0

抵押贷款 54,990.03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5,342.12 亿元, 增长 10.8%。质押贷款 15,051.44 亿元,增加 1,325.39 亿元,增长 9.7%。保证贷款 16,423.70 亿元,增加 1,083.58 亿元,增长 7.1%。信用贷款 32,869.49 亿元,增加 1,320.26 亿元,增长 4.2%。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	月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期限		占各项贷款		占各项贷款	
	金额	的比重(%)	金额	的比重(%)	
1天至90天	169,902	1.42	95,410	0.87	
91天至1年	84,808	0.71	65,134	0.59	
1年至3年	62,783	0.53	35,152	0.32	
3年以上	15,205	0.13	14,882	0.13	
合计	332,698	2.79	210,578	1.91	

注: 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逾期贷款 3,326.9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21.20 亿元。其中 90 天以上逾期贷款 1,627.96 亿元,增加 476.28 亿元。

####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和垫款 45.5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22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 15.70 亿元,减少 3.56 亿元。

#### 借款人集中度

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4.2%,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3.3%。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2,678.78亿元,占各项贷款的2.2%。下表列示了2015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849	0.7
借款人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925	0.3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148	0.2
借款人D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600	0.2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072	0.2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11	0.2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85	0.1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368	0.1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288	0.1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832	0.1
合计	•	267,878	2.2

## 7.4.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 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 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 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在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 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 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 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 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 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 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15年,本行不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并表管理建设,持续提升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与计量水平。进一步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市场风险并表管理办法,深入推进境外机构分类管理与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境外延伸,进一步扩大系统覆盖机构范围;积极开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验证工作,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提高内部模型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深化内部模型法在限额管理、风险报告、压力测试、资本计量等领域的核心应用。

## 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为采取有针对性的市场风险管理措施,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行根据不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均划分为交易账户或银行账户。

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 ◆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来源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坚持审慎性原则,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和预测利率走势,以监测的结果为前提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

2015 年,本行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变化,全面分析利率市场化改革影响,积极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完善存款差别定价管理,建立存款利率上浮总量管理机制;开发利率敏感性负债分类管理系统,加强主动负债和被动负债的分类管理和量化分析,提高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 ◆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 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本行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 本行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向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 理委员会提交汇率风险报告。

##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继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户风险计量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产品进行计量管理;进

一步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由董事会、总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部门构成的三级限额审批机制;科学优化限额设定,依托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实现快速灵活的限额监控及动态调整。有关本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VaR)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1 风险价值(VaR)"。

## 市场风险分析

#### ◆ 利率风险分析

2015 年,国内利率市场化改革取得关键性进展,利率管制基本放开。本行加强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研究制定差异化定价策略;强化利率执行情况监测和同业比较,合理把握利率浮动幅度,优化利率结构;加强贷款定价管理,推动贷款市场化定价机制建设;完善存款差别定价管理,建立存款利率上浮总量管理机制,促进存款量价协调发展。

2015 年末,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 1,070.3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5.67 亿元,主要是由于一年以内重定价或到期的贷款、债券投资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增加所致;一年以上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15,192.0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47.52 亿元,主要是一年以上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本行利率风险缺口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结构如下表:

####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2015年12月31日	(1,481,484)	1,588,520	399,606	1,119,599
2014年12月31日	(1,047,439)	1,147,908	361,676	1,022,777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利率风险"。

有关本行利率敏感性分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利率风险"。

#### ◆ 汇率风险分析

2015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小幅贬值,双向浮动特征明显,汇率弹性明显

增强,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保持了基本稳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较上年末 贬值 5.77%。本行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变化和汇率走势,积极运用价格杠杆等多项 组合措施,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的总量和结构,加强对境外机构资产负债币 种结构管理和资本金保值管理,全行汇率风险可控。

#### 外汇敞口

人民币 (美元)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	月 31 日	2014年12	月 31 日
<b>为</b> 自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资产负债表内外汇敞口净额	189,756	29,222	262,643	42,334
资产负债表外外汇敞口净额	(36,322)	(5,593)	(136,602)	(22,018)
外汇敞口净额合计	153,434	23,629	126,041	20,316

有关汇率敏感性分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3 汇率风险"。

## 7.4.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5 年,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强化集团流动性管理机制建设,统筹协调境内外、表内外流动性管理,进一步提升集团资金运作和流动性风险防范能力。完善资金实时监控和预警机制,确保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CIPS)运行平稳有序,提高全行流动性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加强同城资金清算管理和系统建设,有效提升资金运作和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加强境外资金集中管理,强化集团流动性风险统筹协调机制,引导境外机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展负债来源,不断提升境外机构流动性风险防范能力;稳步推进流动性风险管

理识别、监测、计量、控制等主要环节的系统开发,进一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 的自动化水平。

####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 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由以下基本要素组成:有 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 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由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 ◆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 ◆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其中,总行统一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

和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首要管理责任,并按总行流动性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要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应职责。

#### ◆ 压力测试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资金形势,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不同时期资金管理特点,适时调整人民币资金营运策略,多措并举确保流动性安全平稳。进一步夯实存款业务基础,推动各项存款平稳均衡增长,综合运用价格、规模等手段不断优化存款结构,有效提升负债稳定性;加强资金业务期限结构管理,统筹兼顾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外币方面,本行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及资金形势变化,灵活调整外汇流动性管 理策略和内外部资金价格,在保证流动性安全基础上,保持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协 调发展。

本行存贷款业务保持协调发展,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2015 年末人民币流动性比率 35.5%,外币流动性比率 98.1%,流动性覆盖率 145.1%,均满足监管要求。贷存款比例 71.4%。请参见"讨论与分析—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规定披露的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本行还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15年末,本行1个月内的流动性缺口由负转正,主要是相应期限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增加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所致;1至3个月的流动性负缺口减少,主要是相应期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3个月至1年的流动性缺口由负转正,5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增加,主要是相应期限的贷款和债券投资增加所致。由于本行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沉淀率较高,同时大量持有高流动性的央行票据和国债等资产,流动性储备充足,本行整体流动性安全。2015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分析如下表:

####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2015年12月31日	(9,385,821)	322,595	(540,886)	26,247	3,197,027	5,136,733	3,044,624	1,800,519
2014年12月31日	(7,958,354)	(325,851)	(782,933)	(479,125)	3,082,273	4,628,344	3,372,950	1,537,304

注: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流动性风险"。

## 7.4.5 操作风险

####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诈,执行、交割与流程管理是本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董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审议操作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营销及产品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各级内控合规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本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组织管理的职责;

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财务会计、法律事务、运行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等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负责开展特定类别操作风险的管控工作,与综合管理部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2015 年,本行根据银行业操作风险的最新监管要求和变化趋势,继续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的境外延伸工作,提高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不断健全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内、外部欺诈类风险分类控制部门风险管理职能,完善全行案防机制体制建设,深化外部欺诈风险信息系统在各业务领域和各境外机构的应用;强化业务运营风险事中控制和交易业务事前风险控制,持续加强信贷业务合规性监督;积极推进信息安全一体化机制建设和终端安全管理,增强信息科技系统抵御外部攻击能力;加强操作风险限额管理和合规管理,增强限额指标的灵敏度,规范合规审查处理流程,重点强化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加强集团操作风险数据质量控制,夯实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实施基础。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制定有关制度办法,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

负责全行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15年,本行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控,加大对经营转型和创新发展的法律支持力度,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加强集团法律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强化法律风险并表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积极运用法律手段清收不良贷款,提高法律清收工作成效;切实加强被诉案件风险管控,提升被诉案件管理水平;做好协助执行网络查控工作,提高协助执行工作效率;进一步规范合同文本管理,加强授权管理、关联方管理、商标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积极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 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职责和法定义务,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 理水平。

2015 年,本行继续深化反洗钱集中处理和综合试点改革,可疑交易报告质量和集中研判模式获得人民银行充分肯定;建立健全机构、客户、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制度,扎实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完成客户风险等级重评,加强洗钱类型定期分析报告;组织开展涉敏业务专项检查和质量抽查,深入推进客户信息专项治理,强化重点业务领域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防控;优化完善境外机构反洗钱监控系统,有序推进涉敏业务合规审查机制改革,加强境外机构反洗钱审计检查,加大境外机构反洗钱人员配备和考核督导力度,积极防控集团国际化发展面临的反洗钱合规风险;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推广反洗钱资格认证,加强反洗钱专家队伍建设,提升反洗钱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 7.4.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对声誉风险因素和声誉事件的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本行坚持预防第一的原则,把声誉风险管理渗透到全行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和客户服务每个流程,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尽量将声誉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本行董事会是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相匹配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15 年,本行全面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主动防范声誉风险,提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和声誉风险防控能力。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外部形势变化,健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评价工作,强化声誉风险并表管理;开展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声誉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声誉风险,逐级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台账;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加强声誉风险因素的事前控制和缓释;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与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

## 7.4.7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施专业分工、归口管理。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全集团的国别风险限额,对国别风险敞口的持续性统计、分析与监测,以及通过压力测试评

估压力情况下的国别风险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201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积极应对,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进一步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 7.5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集团化的资本管理机制,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计划、计量、配置、应用和营运等管理活动。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全行的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本行资本管理范围涵盖全集团各类经营单位,资本管理内容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资本融资管理等。

2015 年,本行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机制,有效传导监管要求;着力推动全行开展资本占用优化工作,强化经济资本对全行风险加权资产的刚性约束,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回报水平;在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继续发行优先股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补充资本,进一步夯实全行资本基础,增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统筹分配和使用各类资本资源,满足各类控股机构资本补充要求。2015年本行各项资本指标表现良好,资本充足率保持较为理想的水平,充分体现了本行资本基础雄厚、经营稳健可持续的良好形象。

## 7.5.1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 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b>4</b> 11	2015年12	月 31 日	2014年12	月 31 日
项目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01,495	1,571,403	1,486,733	1,393,120
一级资本净额	1,781,062	1,650,778	1,521,233	1,427,548
总资本净额	2,012,103	1,869,237	1,812,137	1,699,3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2.88%	11.92%	12.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8%	13.53%	12.19%	12.35%
资本充足率	15.22%	15.32%	14.53%	14.70%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	<b>译管理办法》及相关</b>	规定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83%	12.09%	11.49%	11.82%
资本充足率	14.75%	14.67%	14.29%	14.35%

2015年末,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8%,资本充足率 15.22%,均满足监管要求。2015年,本行利润继续保持增长,有效补充了核心一级资本;积极实施外源性资本补充,有效补充了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进一步强化资本约束机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得到有效控制,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健水平。

####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b>项</b>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713,160	1,498,403
实收资本		
2 1 2 2 1	356,407	353,49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963	144,874
盈余公积	178,040	150,752
一般风险准备	246,356	221,622
未分配利润	781,853	650,30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40	2,191
其他	(5,799)	(24,83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1,665	11,670
商誉	8,478	8,487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356	1,279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869)	(3,796)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5,7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01,495	1,486,733
其他一级资本	79,567	34,50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34,42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2	72
一级资本净额	1,781,062	1,521,233
二级资本	244,641	306,704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80,242	187,82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3,398	118,63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01	242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13,600	15,8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3,600	15,800
总资本净额	2,012,103	1,812,137
风险加权资产 (2)	13,216,687	12,475,9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1.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8%	12.19%
资本充足率	15.22%	14.53%

注: (1)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资本管理"

关于本行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 杠杆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781,062	1,521,23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3,813,992	23,409,777
杠杆率	7.48%	6.50%

注: 2015年末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5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披露相关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2014年末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1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计算。

## 7.5.2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持续推进新型资本工具发行工作。根据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和优先股发行计划,本行于 2015 年 9 月在境外市场定价发行 20 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二级资本。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了 4.5 亿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通过发行优先股和二级资本工具,本行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实力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优化了资本结构,提高了风险抵御能力。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及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有关融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

<sup>(2)</sup>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市情况"。

## 7.5.3 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包括计量、配置和应用三个主要方面,经济资本指标包括经济资本占用(EC)、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增加值(EVA)等三类指标,应用领域包括信贷资源配置、限额管理、绩效考核、费用分配、产品定价、客户管理等。通过经济资本管理,本行加强了对风险加权资产总量和结构的调控,进一步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保持了较好的资本回报水平。

2015 年,本行进一步加强经济资本管理,完善经济资本计量和限额管理政策,继续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管理效力,大力推进经济资本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前沿的应用。

## 7.6 展望

2016 年,全球经济将继续保持弱势复苏。中国经济处于增速换挡和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下行压力较大,但经济发展的潜力、韧性和回旋余地巨大,仍能保持中高速增长。

本行面临的机遇主要包括:第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优化经济体系的供需结构,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对经济发展产生更强的撬动作用,为本行创新转型创造有利环境;第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等重大战略持续深入推进,将引领带动产业形态、行业业态和企业生态发生积极转变,为本行业务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第三,随着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区域战略深入实施和全面发力,本行将获得深挖区域发展潜力和打造新的盈利增长带的良机;第四,国家新一轮对外开放和深层次金融改革将不断拓宽本行国际化、综合化发展道路,提升本行跨境跨市场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本行面对的主要挑战包括:一是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传统风险形态演化和新的风险因素交织,将进一步考验本行的风险管理和质量管控能力。二是利率市场化将在一段时期内导致市场利差收窄,要求本行进一步推动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加快构建多点支撑的盈利增长新格局。三是互联网与金融深度融合将持续改变金融业态,要求本行深层次转变经营管理模式,以新视角和新方法重构客户关系和创新服务模式。四是国际经济复苏进程不平衡和国际金融市场持续波动将增加本行跨境经营和全球资产负债管理的难度。

2015 年,本行启动实施了新一轮十年纲要和三年规划,全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新时期发展战略,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圆满实现了全年经营目标。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和本行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本行将继续按照新时期战略导向,以稳质量、调结构、求创新、促改革为着力点,确保本行继续实现提质增效发展。

加强资产质量管理,保持风险可控。以强化审慎经营文化和落实实质性风险管控为目标,改革信贷架构和流程,统筹信贷增量与存量管理,加快大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在信贷管理领域的应用,建立全周期、全流程的信贷管理体系。探索通过投资银行、资产证券化和互联网平台等创新方法,提高不良资产处置的效率和

专业化水平。统筹信贷与非信贷、表内外、境内外各类风险防范,不断完善全集团、全口径风险管理体系,切实实现对跨界、跨境、跨市场风险的总体有效把控。

深化经营转型,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等新的重大发展机遇,加大对绿色环保行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互联网领域的支持力度,优化信贷配置结构。把握新常态下财富群体持续扩大、消费需求稳定增长和消费模式深度转型的机遇,全面增强零售金融创新发展能力、综合服务能力、价值创造能力和持续竞争能力,构建形成客户需求对接、信息资源共享、营销服务协同、业务产品整合的大零售发展格局。 把握直接融资市场建设发展的新契机,构建全价值链的大资管业务体系,提高大资管业务的专业化运作水平,建立一体化的大资管风险管理体系。

加快创新改革,构建竞争发展的新优势。深入推动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继续做强本行融 e 购、融 e 行、融 e 联三大平台和互联网支付、融资、投资理财三大产品线,巩固本行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同业领先地位。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方式改革,着力构建新型客户关系。加快大数据在经营管理中的运用,建立客户导向下的高度聚合的信息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理和营销服务的精准化水平。大力推进网点标准化、智能化转型,不断拓宽线上线下渠道的联接通道,全力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新型渠道格局。

## 7.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5	2014	2013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0	35.5	33.2	30.2
流 <b>郊</b> 性几乎(%)	外币	>=25.0	98.1	91.1	61.0
贷存款比例(%) <sup>(2)</sup>	本外币合计		71.4	68.4	66.6
流动性覆盖率(%)	本外币合计	>=100.0 <sup>(3)</sup>	145.1	142.4	_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0	4.2	4.8	4.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3.3	14.9	16.2
	正常		4.4	2.7	1.7
贷款迁徙率(%)	关注		29.6	17.2	9.7
贝承及代午(%)	次级		38.9	37.4	43.9
	可疑		10.5	5.2	9.5

注: (1)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说明,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15 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sup>(2)2015</sup>年中国银监会将贷存款比例由监管指标调整为监测指标。

<sup>(3)</sup>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

## 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 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	2015	年	2014年		
<b>Д</b> Б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871,779	80.7	849,879	82.6	
客户贷款及垫款	616,541	57.1	615,488	59.8	
债券投资	170,833	15.8	159,262	15.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867	4.4	48,384	4.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6,538	3.4	26,745	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670	15.0	146,678	14.2	
其他	46,389	4.3	32,873	3.2	
合计	1,079,838	100.0	1,029,430	100.0	

##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未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5年	2014年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3,813,992	23,409,777
金融机构间资产	1,453,661	2,191,729
金融机构间负债	2,368,335	1,630,141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338,163	1,937,790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345,214,765	287,748,223
托管资产	11,507,109	5,828,863
有价证券承销额	1,192,434	512,679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4,049,645	2,529,568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475,562	625,941
第三层次资产	188,566	155,102
跨境债权	1,222,353	915,598
跨境负债 	1,260,948	1,155,853

## 8. 社会责任

本行以"提供卓越金融服务——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 为社会责任工作目标,始终立足于经济社会发展中各利益相关方的普遍诉求,致 力实现经济、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综合价值最大化。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 良好表现赢得社会各界广泛认可,荣获了"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中 国最受尊敬企业"、"关注气候变化与环境保护最佳实践奖"等多个奖项。

## 价值银行——服务实体经济, 助力改善民生

本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效能,把握信贷投向和节奏、严控信贷风险,加快金融创新,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和消费金融业务的支持力度,积极服务民生,致力实现普惠金融,持续彰显大银行应有的责任和价值。

## 品牌银行——致力服务创新,塑造全球品牌

本行扎实推进"服务体验建设年"主题活动,以客户现场服务体验的改进、多渠道服务体验的改进、服务诉求解决体验的改进为着力点,全面提升服务品质。主动顺应互联网时代市场需求,牢牢把握金融服务的价值创造和风险防控本质,把互联网思维融入产品创新和推广,e-ICBC 再升级,服务面貌不断改善。继续完善海外业务战略布局,助力人民币国际化及"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为中资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提供全面金融支持,持续提升全球金融服务能力和竞争力。

## 绿色银行——倡导绿色金融,推进生态友好

本行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金融服务全过程,持续完善绿色信贷制度体系,加强绿色信贷流程管理与风险管控,提升绿色信贷执行力、管理信息化水平和价

值观建设。推广应用智能服务模式网点,持续加快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建设与创新,全面升级绿色服务。不断提高员工"美丽中国自觉行"绿色环保意识,将低碳健康理念与户外活动相结合,以实际行动致力绿色公益。继续推进办公信息化建设,创新节能减排模式,推动绿色运营。

#### 诚信银行——强化内控合规,建设诚信金融

本行把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纳入全行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收费政策,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全面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坚持以合规文化为先导,强化合规管理机制,推进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员工廉洁自律,打造诚信、合规、廉洁的企业形象。持续深化建设最安全银行,加强集中采购管理,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职责和法定义务,引领诚信金融消费环境。

## 和谐银行——保护员工权益, 创建和谐金融

本行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各项劳动用工制度,严格履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各项义务。继续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在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中的作用,坚持行务公开。关注员工成长,为员工提供多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实行全流程绩效管理体系,完善员工培训与资质认证,加强员工多元融合。重视员工健康与安全保障,不断创新和完善对困难员工的救助机制,关爱女员工和离退休员工,努力打造员工与企业同进步、共发展的和谐银行。

## 爱心银行——参与公共建设,培育公益理念

本行始终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开展表彰优秀山村教师、资助优秀贫困大学生、绿色生态扶贫、金融服务扶贫等主题活动,有力支持了定点扶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关爱弱势群体,广泛开展健康快车光明行、天津爆炸灾后金融服务等社会帮扶活动。持续开展全国大学生金融产品创意设计大赛、助学贷款等科教类公益活动。推动境内外员工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创办"微爱•益起捐"网上公益店,全面培育自身公益理念与爱心品牌。

有关本行社会责任的更多内容,请参见本行网站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 9.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5年12月	引 31 日
	股份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3,494,213,820	100.00	2,912,043,269	356,406,257,08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6,700,169,270	75.45	2,912,043,269	269,612,212,539	75.65
2.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86,794,044,550	24.55	-	86,794,044,550	24.35
三、股份总数	353,494,213,820	100.00	2,912,043,269	356,406,257,089	100.00

注: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 H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未发行可转债。

有关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 关情况"。

本行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境外发行 20 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4.875%。有关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24,193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其中 H 股股东 134,869 户,A 股股东 489,324 户。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上一月末(2016年2月29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34,877,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5年12月31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 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情况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438,000,000
财政部	国家	A股	34.60	123,316,451,864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	0.09	308,324,177	无	-316,704,58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 限公司 <sup>(3)</sup>	境外法人	H股	24.15	86,059,557,613	未知	38,517,69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23	4,374,260,086	无	4,170,647,17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股	1.21	4,322,828,137	无	-180,943,27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40	1,420,781,042	无	1,420,781,0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sup>(4)</sup>	国有法人	A股	0.28	1,013,921,700	无	1,013,921,700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其他	A股	0.11	390,487,231	无	390,487,2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A股	0.09	317,038,827	无	-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A股	0.07	264,466,161	无	209,964,262

- 注: (1) 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 (2) 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308,324,177 股 A 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86,059,557,613 股 H 股。
  -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 ◆ 控股股东

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全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282.0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组织机构代码 71093296-1,法定代表人丁学东。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

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约 34.71%的股份。其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21.96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H)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8.5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25.03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H)	28.45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注: (1) A代表 A股上市公司; H代表 H股上市公司。

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共持有本行约 34.60%的股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 其他持有10%以上(含)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本行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A股比重(%)	占全部普通股股 份比重(%)
财政部(1)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3.77	33.11
汇金公司(2)	实益拥有人	124,731,774,651	好仓	46.26	35.00

注: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23,316,451,864 股。

####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 H 股比重 (%)	占全部普通 股股份比重 (%)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企业权益	8,682,954,081	好仓	10.00	2.44
JPMorgan Chase &	实益拥有人	957,009,506	好仓	1.10	0.27
Co.	投资经理	504,502,036	好仓	0.58	0.14
	受托人(被动受				
	托人除外)	90,880	好仓	0.00	0.00
	保管人/核准借		可供借出		
	出代理人	3,734,395,964	的股份	4.30	1.05
	合计	5,195,998,386		5.99	1.46
	实益拥有人	214,762,754	淡仓	0.25	0.06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5,189,411,277	好仓	5.98	1.46
		9,616,000	淡仓	0.01	0.00

<sup>(2)</su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汇金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23,717,852,951 股。

#### 可转债转股及赎回情况

截止到2015年2月12日,本行共计24,985,764,000元工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未转股的14,236,000元工行转债已由本行全部赎回。赎回款发放日为2015年2月26日,工行转债摘牌日为2015年2月26日。具体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5年2月16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的公告》。

#### 优先股相关情况

#### ◆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801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29号文核准,本行于2014年12月10日非公开发行了美元、欧元及人民币三币种非累积、非参与、永续境外优先股(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14年12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美元境外优先股、欧元境外优先股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分别以美元、欧元和人民币缴足股款发行。本次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期限。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合资格获配售人不少于6名,其仅发售给专业投资者而不向零售投资者发售,并仅在场外市场非公开转让。

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4年12月10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人民币345.5亿元。在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约为人民币344.3亿元。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境外 优先股种类	股份代号	股息率	发行总额	每股募集 资金全额	发行股数
美元优先股	4603	6%	2,940,000,000 美元	20 美元	147,000,000 股
欧元优先股	4604	6%	600,000,000 欧元	15 欧元	40,000,000 股
人民币优先股	84602	6%	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 元	120,000,000 股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189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23号文

核准,本行于2015年11月18日非公开发行4.5亿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值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本次境内优先股首5年初始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5%。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经上交所上证函[2015]2391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2015年12月11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工行优1",证券代码360011。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45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约为人民币449.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境外及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 ◆ 优先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8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26户。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上一月末(2016年2月29日),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8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26户。

本行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5年12月31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1	Cede & Co.	境外法 人	美元境外 优先股	-	147,000,000	47.9	-	未知
The Bank of New York 2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	人民币境 外优先股	-	120,000,000	39.1	-	未知	
	(Nominees)	人	欧元境外 优先股	-	40,000,000	13.0	-	未知

-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设置的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 (2) 由于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行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5年12月31日的在册境内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半位: 版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 类别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1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公司	其他	境内优 先股	200,000,000	200,000,000	44.4	-	无		
2	中国烟草 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 先股	50,000,000	50,000,000	11.1	-	无		
3	中国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 先股	35,000,000	35,000,000	7.8	ı	无		
4	中国平安 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境内优 先股	30,000,000	30,000,000	6.7	-	无		
5	建信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 先股	15,000,000	15,000,000	3.3	-	无		
6	交银施罗 德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	境内非 国有法	境内优 先股	15,000,000	15,000,000	3.3	-	无		
7	华润深国 投信托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 先股	15,000,000	15,000,000	3.3	-	无		
8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境内优 先股	15,000,000	15,000,000	3.3	-	无		
	中国烟草 总公司山 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 先股	10,000,000	10,000,000	2.2	-	无		
9	中国烟草 总公司黑 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 先股	10,000,000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境内非 国有法	境内优 先股	10,000,000	10,000,000	2.2	-	无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设置的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sup>(2)</sup>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sup>(3)&</sup>quot;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境外优先股首次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为 196,000,000 美元、40,000,000 欧元和 80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折合人民币共计约 23.31 亿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实施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 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上述股息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完成。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本行 2015 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1: 4: 07. 44. 米	2015 年			
优先股种类 —	股息率	派发股息(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境外优先股	6%	2,331		
境内优先股	4.5%	_		

#### ◆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 ◆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 ◆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姜建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2	2005.10—2018.01
易会满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1	2013.07—2016.07
钱文挥	监事长	男	53	2015.06—2018.06
张红力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0	2015.06—2018.06
王希全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5	2015.06—2018.06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女	51	2012.01—2018.01
葛蓉蓉	非执行董事	女	47	2012.01—2018.01
傅仲君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3.12—2016.12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5.02—2018.02
费周林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5.03—2018.03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5.03—2018.03
M•C•麦卡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09.12—2016.03
钟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09.12—2016.03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2.05—2018.06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2.08—2018.12
衣锡群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3.12—2016.12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5.04—2018.04
王炽曦	股东代表监事	女	60	2005.10—2018.01
董娟	外部监事	女	63	2009.05—2015.05
瞿强	外部监事	男	49	2015.12—2018.12
张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06.08—2018.09
惠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15.09—2018.09
谷澍	副行长	男	48	2013.10—
王敬东	副行长	男	53	2013.12—
王林	纪委书记	男	50	2015.07—
胡浩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5.11—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男	60	2006.08—

##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李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08.12—2015.03
黄钢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09.01—2015.04
赵林	监事长	男	61	2008.06—2015.06
孟焰	外部监事	男	60	2009.05—2015.12
李明天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2012.07—2015.09
郑万春	副行长	男	51	2013.10—2015.10

林晓轩 | 首席信息官 | 男 | 50 | 2010.11—2015.06

- 注 (1)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一新聘、解聘情况"。
  - (2) 姜建清先生、易会满先生、张红力先生和王希全先生作为本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而其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日期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浩先生自 2015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 (3)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的董事及监事就任前,原董事及监事继续履行董事及监事职务。
  - (4)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时间,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涉及连任的 从首次聘任时起算。
  - (5)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红力先生持有本行 H 股 2,000 股之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姜建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0 年 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现上海银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学位。

#### 易会满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 2013 年 7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1985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 2005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等职。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钱文挥 监事长

自 2015 年 6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04 年 10 月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07 年 8 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重组改制办公室主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兼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 张红力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 2015 年 6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5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曾任美国惠普公司总部财务经理,英国施罗德国际商人银行董事兼中国业务主管,美国高盛公司亚洲执行董事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德意志投资银行大中华区主管、亚洲区副董事长兼中国区主席,德意志银行环球银行全球管理委员会委员、亚太区总裁,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董事长、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BG)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美国)董事长。获得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士学位,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遗传学硕士学位,美国加州圣哥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科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 王希全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 2015 年 6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5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10 年 4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山西阳泉分行行长、河北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部审计局局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 1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 年起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1997 年进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副局长,期间曾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研究员。曾在华中师范大学任助教、讲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 葛蓉蓉 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 1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起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汇金公司银行部建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主任、汇金公司职工监事。1994 年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后曾任大鹏证券公司副研究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职员。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曾获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 傅仲君 非执行董事

自 2013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3 年进入 财政部工作,曾任财政部机关团委书记,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财政监督司、 监督检查局副处长、处长,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 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主持工作),财政部驻北京市财 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巡视员、巡视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哲学学士 学位。

##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9 年进入财政部工作。曾任财政部驻山西省专员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政部驻山西省专员办专员助理、副巡视员。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法学理论专业,经济师。

### 费周林 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3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95 年进入财政部工作。曾任财政部驻陕西专员办综合处副处长、业务二处处长;财政部驻陕西专员办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监察专员。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3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河北省平泉县财政局副局长,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河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发展研究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客座教授,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 M•C•麦卡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9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 ICI 经济学家,英国贸易及工业署经济顾问、副部长,巴克莱银行日本区和北美区首席执行官,英国煤气电力市场办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主席,英国财政部理事会非执行理事,JC 弗劳尔斯公司董事长,NIBC Holding N.V.、NIBC Bank N.V.、OneSavings Bank plc 和 Castle Trust

Capital plc 非执行董事。现任美国洲际交易所非执行董事、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受托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受托人和 Promontory Financial Group 英国区主席,为默顿学院荣誉院士、斯特灵大学荣誉博士、卡斯商学院荣誉博士及伦敦市荣誉市民。获牛津大学默顿学院历史学硕士、斯特灵大学经济学博士和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 钟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9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0 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1992 年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 年起任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服务专家,曾任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人力资源合伙人,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审计团队负责合伙人,中国银行审计项目组全球负责合伙人,香港公益金义务司库,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业责任风险限制委员会、沟通委员会及调查组的成员,还曾担任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交通银行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审计委员会主席。目前担任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副主席,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获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 5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汇丰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副主席、恒生保险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董事。曾为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及理事会成员、香港贸易发展局金融服务咨询委员会主席和服务业拓展计划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航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公益金执行及筹募委员会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香港雇主联合会咨询顾问。现任中策集团有限公司主席、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 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维珍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公益金名誉副会长。获香港大学经济学及心理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于 2009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授银紫荆星章及获香港大学颁发荣誉院士,为太平绅士。

###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 8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主持人,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计量经济学期刊》(Journal of Econometrics)、《计量经济学理论》(Econometric Theory)等期刊编委。现为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首批"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院长,中国科学院等科研院校兼职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编委、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厦门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 衣锡群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3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北京市第二轻工业总公司副经理,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区长,北京市市长助理兼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政协委员,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后主席,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博威资本主席,招商银行和 SOHO 中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常务副会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卓亚资本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获聘担任中关村企业家顾问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工程研究生。

#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和香港公开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和香港资深大律师,并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美国加州执业律师资格。

## 王炽曦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任国务院派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国家审计署金融审计司副司长、农林水审计局副局长、国务院派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毕业于沈阳农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 董娟 外部监事

自2009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财政部商贸司外贸处副处长、处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司长,财政部评估司司长,中天宏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和东北财经大学,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 瞿强 外部监事

自2015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财政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40人论坛成员,国家开发银行外聘专家。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 张炜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06年8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9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4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等职务。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 惠平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5年9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15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曾任陕西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毕业于厦门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 谷澍 副行长

自 2013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98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分行行长等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和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 王敬东 副行长

自 2013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94 年加入国家 开发银行,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副行长、总行人事局副局长、总行评审 三局局长,北京分行行长、总行人事局局长等职。毕业于华中农学院,农学学士 学位,高级工程师。

#### 王林 纪委书记

自2015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1987年参加工作, 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主任、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主任等职。 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 胡浩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自 2015 年 11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0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华商银行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董事。目前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毕业于湖南大学,后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自 2006 年 8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1987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温州分行代行长、浙江分行副行长、总行工商信贷部总经理、总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研究员。

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 先生由汇金公司推荐,出任本行的非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拥有本行股份权益,该 等权益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 益和淡仓"。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新聘、解聘情况

### ◆ 董事

2014 年 4 月 15 日,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红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15 年 6 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2015 年 1 月 23 日,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建清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汪小亚女士和葛蓉蓉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其新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郑福清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15 年 2 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选举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15 年 3 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选举梁定邦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15 年 4 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2015 年 6 月 19 日,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王希全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15 年 6 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选举柯清辉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新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永淼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新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洪永淼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新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洪永淼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新任期自股东大会市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杨绍信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2015年3月,李军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5年4月, 黄钢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10月,本行董事 会审议批准衣锡群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该辞任自中国银监 会核准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 ◆ 监事

2015年1月23日,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炽曦女士继续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5年6月19日,本行2014年度股东年会选举钱文挥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行监事会会议选举钱文挥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5年9月25日,本行临时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张炜先生、惠平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5年12月21日,经本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瞿强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5年6月19日,赵林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监事、监事长职务。2015年7月23日,职工代表监事李明天先生的监事任期届满,根据本行公司章程任期届满后继续履行监事职务至2015年9月25日止。2015年12月21日,孟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7月,王林先生任本行纪委书记。2015年10月本行董事会聘任胡浩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15年11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2015年6月,林晓轩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15年10月,郑万春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				
姓名	已支付薪 酬 (税前)	社会保险、住房公 积金、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保险的单 位缴存部分	袍金	税前合计总薪酬	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 方领取薪 酬	
	(1)	(2)	(3)	(4) = (1) + (2) + (3)		
姜建清	44.80	9.88	_	54.68	否	
易会满	44.80	9.88	_	54.68	否	
钱文挥	37.33	8.32	_	45.65	否	
张红力	40.32	9.88		50.20	否	

王希全	40.32	9.88	_	50.20	否
汪小亚	_	_	_	_	是
葛蓉蓉	_		_		是
傅仲君	_	_	_	_	是
郑福清	_	_	_	_	是
费周林		_		_	是
程凤朝	_	_		_	是
M•C•麦卡锡	_	_	43.00	43.00	是
钟嘉年	_	_	44.00	44.00	是
柯清辉	_	_	47.00	47.00	是
洪永淼	_	_	47.00	47.00	是
衣锡群	_	_	46.25	46.25	是
梁定邦	_		33.00	33.00	是
王炽曦	74.56	20.03		94.59	否
董娟	_			_	否
瞿强	_		0.78	0.78	否
张炜	_		5.00	5.00	否
惠平	_		1.25	1.25	否
谷澍	40.32	9.88	_	50.20	否
王敬东	40.32	9.88	_	50.20	否
王林	16.80	4.34	_	21.14	否
胡浩	69.27	22.31	_	91.58	否
魏国雄	74.88	23.49	_	98.37	否
离任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	人员			
李军	_	_			是
黄钢城	_	_	11.75	11.75	是
赵林	22.40	4.74	_	27.14	否
孟焰	_		27.22	27.22	是
李明天	_		3.75	3.75	否
郑万春	37.20	9.02	_	46.22	否
林晓轩	37.62	12.25	_	49.87	否

- 注: (1) 自 2015 年 1 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 (2)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 (3)报告期内,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程凤朝先生和李军先生因履行本行董事职责而在汇金公司获取报酬。
  - (4) 职工代表监事张炜先生、惠平先生和李明天先生的袍金为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而获得的 津贴,不包括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 (5)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部分外部监事在上述关联方获取薪酬。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 (6)关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 员工机构情况

2015年末,本行共有员工466,346人<sup>1</sup>,比上年末增加4,064人。其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员工5,076人,境外机构员工14,428人。

# 境内员工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分布图

### 员工专业构成

员工教育程度



2015 年末,本行机构总数 17,498 家,比上年末增加 38 家,其中境内机构 17,094 家,境外机构 404 家。境内机构包括总行、31 个一级分行、5 个直属分行、 27 个一级分行营业部、409 个二级分行、3,080 个一级支行、13,420 个基层营业 网点、29 个总行利润中心、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 92 个主要控股公司及其分支。

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截至2015年12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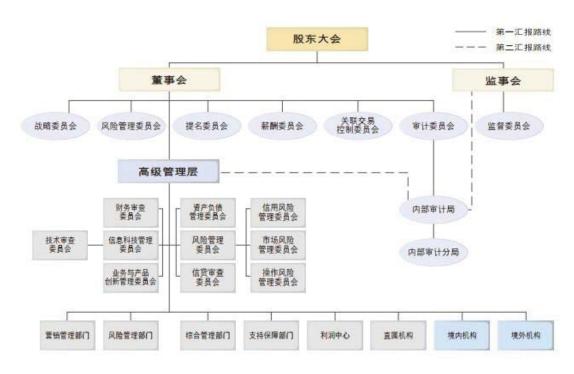
项目	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比(%)	机构 (个)	占比(%)	员工(人)	占比(%)
总行	9,142,237	41.1	30	0.2	15,271	3.3
长江三角洲	4,862,465	21.9	2,637	15.1	63,646	13.6
珠江三角洲	3,366,173	15.2	2,133	12.2	51,556	11.1
环渤海地区	3,633,597	16.4	2,855	16.3	73,269	15.7
中部地区	2,216,719	10.0	3,676	21.0	95,050	20.4
西部地区	2,819,807	12.7	3,906	22.3	95,988	20.6
东北地区	1,069,622	4.8	1,765	10.1	52,062	11.1
境外及其他	2,450,563	11.0	496	2.8	19,504	4.2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7,351,403)	(33.1)	·			
合计	22,209,780	100.0	17,498	100.0	466,346	100.0

注: (1) 境外及其他资产包含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sup>1</sup>另有劳务派遣用工 489 人,其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 41 人。

# 11. 公司治理报告

# 公司治理架构



注: 上图为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本行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 ◆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等。

### ◆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全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定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聘任或解聘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行内相关机构的设置;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

### ◆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拟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 ◆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的营运管理,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全行经营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制定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业绩,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 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经济新常态下应对挑战和把握机遇的关

键举措,适应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等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和文化,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公司治理问题。报告期内,本行荣获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公司管治卓越奖"、《财资》杂志"全优公司白金奖"、香港管理专业协会"优秀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奖"等多项境内外公司治理重要奖项。

### ◆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新聘、续聘部分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确保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持续完善董事会架构,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职能。加强探索集团公司治理,完善集团管控与协同机制以及子公司治理架构、制度体系和运作机制。

### ◆ 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公司治理核心作用。董事会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主线,着眼于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持续关注战略、规划和决策的实施情况,深入研究转型发展目标、任务与路径,确保集团业绩平稳增长。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持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

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紧密围绕全行中心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对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监督的内容和方式,认真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深入 开展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重要的作用,促进本 行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

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集团并表管理,修订完成本行并表管理规定;加强非银行子公司风险管理,完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重视经济下行周期信用风险防控。不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机制,增强对集团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全流程管理能力。深入开展风险导向审计,持续推进专业升级。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加快人力资源结构调整,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关键领域人才培养。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管理,探索体现自身特色的社会责任工作模式。

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加强集团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深入探索提升透

明度建设的新路径,切实保障各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完善全方位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推动本行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于统一。

### ◆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修订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部分条款。

#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 股东权利

# ◆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股东因董事会未应相关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股东建议权和查询权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信息。

### ◆ 优先股股东权利特别规定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 分之十;(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等情形。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有权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 ◆ 其他权利

本行普通股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本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基本制度,通过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股东大会运作体系等措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利,增进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本行始终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集团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有效保障股东和客户等各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

本行不断完善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渠道,报告期内举办了一系列业绩推介会和境内外路演,参加国内外知名投资论坛并发布主题演讲,充分发挥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本行投资者关系网站、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信箱等沟通平台的作用,及时了解投资者的各项需求,并给予充分的信息反馈。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公告、提案、表决等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保了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权利的顺利实现。为公平对待 A 股和 H 股中小股东,自上市以来,本行坚持选择北京和香港会场同步卫星连线召开股东年会,两地会场同时设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登记处,便于股东行使投票权。2014年度股东年会参与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3,410人, 较上年提高 35%。

# 联络方式

股东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多种方式提出建议和查询,包括参加股东大会、本行业绩推介会和路演等活动,利用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本行投资者关系网站、热线电话、信箱及股东大会热线电话、传真、信箱等平台。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投资者关系"。

普通股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 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联系本行股份登记处,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基 本情况简介"。

#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6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年会,于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本行已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亦可详见本行网站。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了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 ◆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董事提名、选举程序。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具有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等方面的互补性,以及多样化的视角和观点,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6 名,包括执行董事 4 名,分别是姜建清先生、易会满先生、张红力先生和王希全先生;非执行董

事 6 名,分别是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分别是 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柯清辉先生、洪永淼先生、衣锡群先生和梁定邦先生。姜建清先生任董事长,易会满先生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大都来自经济金融管理机构,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独立非执行董事多为经济、金融、审计、法律等领域的知名专家,大都具有国际化背景,通晓公司财务和管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 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了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行长、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 58 项议案, 听取了 201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2014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本行风险管理情况、内外部审计工作情况等 23 项汇报。董事会审议的主要议案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亦可详见本行网站。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 理 <del>委</del> 员 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 易控制 委员会	
执行董事									
姜建清	3/3	7/8	4/4		_	_	_	_	
易会满	3/3	8/8	4/4		_	4/4	2/2	_	
张红力	2/2	4/4	_	_	1/1	_	_	_	
王希全	1/1	2/3	_	_	_	_	_	2/2	
非执行董事									
汪小亚	3/3	8/8	4/4	_	_	_	2/2	_	
葛蓉蓉	3/3	8/8	_	_	2/3	4/4	_	_	
傅仲君	3/3	8/8	4/4	_	_	_	2/2	_	
郑福清	2/2	7/7	3/3		3/3	_	_	_	
费周林	2/2	7/7	_	5/6	2/3	2/3	_	_	
程凤朝	2/2	7/7	_	6/6	3/3	_	_	_	

独立非执行								
董事								
M•C•麦卡锡	3/3	7/8	4/4	_	3/3	4/4	2/2	_
钟嘉年	3/3	8/8	_	7/7	3/3	_	2/2	4/4
柯清辉	3/3	8/8	4/4	7/7	1/1	4/4	2/2	2/2
洪永淼	3/3	8/8	4/4	7/7	3/3	4/4	_	4/4
衣锡群	3/3	7/8	2/2	3/7	_	2/4	1/2	4/4
梁定邦	2/2	6/6	_	4/5	2/2	2/3	1/1	_
离任董事		11		1				1
李军	1/1	1/1	_	1/1	_	_	_	_
黄钢城	1/1	2/2	2/2	2/2	_	1/1	1/1	2/2

- 注: (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 (2)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3)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6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半数以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战略委员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姜建清先生和易会满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M•C•麦卡锡先生、柯清辉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锡群先生;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傅仲君先生和郑福清先生。董事长姜建清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M•C•麦卡锡先生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 2015-2017 年发展战略规划、绿色信贷发展战略等 9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 2015 年附属机构增资、并购股权投资及申设机构注资规划的报告。战略委员会就本行战略发展规划、战略性资本配置、重大投资规划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审计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钟嘉年先生、洪永淼先生、衣锡群先生和梁定邦先生;非执行董事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 2015-2017 年内部审计发展规划、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14 年度报告 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外部审计工作总结等 12 项汇报。审计 委员会就本行内部审计发展规划、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等事 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 审阅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集团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程序进行了审计;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方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

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适时以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工作,对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会议,认为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2016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 审查内部控制体系

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内部控制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等。此外,本行已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增加关于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相关职责。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本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行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本行内部控制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一内部控制"。

#### ● 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

本行已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定期审议内部审计计划,听取涵盖内部审计活动、审计保障措施、内审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有效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关于本行内部审计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一内部审计"。

###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和修订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张红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先生、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和洪永淼先生;非执行董事葛蓉蓉女士、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本行2015-2017年风险管理规划、2015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15-2016

年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压力测试管理规定共 4 项议案, 听取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中期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等 6 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行风险管理规划、 全面风险管理、行为风险管理、集团反洗钱工作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 审查风险管理体系

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 风险管理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 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 序和效果,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等。本行 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半年听取一次管理层关于集团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并对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体系进行审查。此外,本行已修订《董事会风险 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增加关于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风险管理 体系的相关职责。关于本行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一风险管理"。

#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提名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易会满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洪永淼先生、M•C•麦卡锡先生、柯清辉先生、衣锡群先生和梁定邦先生;非执行董事葛蓉蓉女士和费周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洪永淼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详情请参阅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在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时,主要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根据本行《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则》关于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委员会还应关注董事候选人在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等方面的互补性,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点。提名委员会每年评

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时,会就董事会多元化改善情况做出相应的评估, 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及设定可计量的目标,以执行多元化政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1/3; 女性董事2名。本行重视董事来源和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化,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奠定基础。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建议董事会提名王希全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柯清辉先生、洪永淼先生、杨绍信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胡浩先生为副行长等 7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提名委员会就独立董事人才库建设、董事候选人推荐与提名、董事会架构评估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 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 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 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薪酬委员会由8名董事 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易会满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衣锡群先生、M•C•麦卡锡先 生、钟嘉年先生、柯清辉先生和梁定邦先生;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和傅仲君 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衣锡群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及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 方案等3项议案,听取了2014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薪酬委员会就 优化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本行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负责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行《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薪酬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14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工作。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以及对重大 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信息。截至本 报告披露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王希全先 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嘉年先生、柯清辉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锡群先生。独 立非执行董事钟嘉年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的议案,听取了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4 年度内部交易管理报告、2014 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共 3 项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强化本行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就本行战略发展规划、战略性资本配置、重大投资规划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审计委员会就本行定期报告编制、内部审计发展规划、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行风险管理规划、全面风险管理、行为风险管理、集团反洗钱工作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提名委员会就独立董事人才库建设、董事候选人推荐与提名、董事会架构评估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薪酬委员会就董事履职评价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确认本行关联方、强化本行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组

为有效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的专业支持作用,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本行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组机制,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行内相关部门,分别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下设立工作组,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中心、研究辅助机构和日常沟通桥梁。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 协助拟定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 筹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协助专门委员会委员拟定调研计划, 开展相关问题的研究: 协助各专门委员会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协助各专门委员

会的日常运作等。

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工作组紧紧围绕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中心工作,协助专门委员会就中长期战略规划、信贷业务、公司治理架构、关联交易管理等领域深入开展专题研究,为专门委员会日常履职提供各项服务与支持,增进了董事之间、董事与管理层之间、董事与分支机构之间的沟通和交流,辅助专门委员会更好地发挥了专业优势。

## ◆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本行董事承认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编制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有关规定,按时发布2014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

## ◆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从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后可接受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 董事的调研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制定董事培训计划,加大培训投入力度,积极鼓励和组织董事参加培训,协助董事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遵照相关监管要求,本行全体董事均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了相关的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对国内外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专业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监管机构培训:**公司债相关政策讲解、互联网金融专题培训、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专题培训:

本行专题业务培训:中国银行业热点问题探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绿色信贷业务专题、网点智能化改造专题、机构金融业务专题、互联网金融和电商平台专题、信用风险管理专题;

本行新任董事入职培训:公司治理与董事会运作介绍、本行业务专题培训、 外部监管规定及董事履职注意事项介绍、国际性银行的财务控制体系及中国会 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差异、国际金融控股集团风险管理实务。

### ◆ 董事会秘书的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报告期內,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就本行业务发展、重大决策、资源配置、风险管理、金融创新等提出建议。闭会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行境內外机构经营与发展、自贸区金融创新、风险管理、人才培养等內容开展了实地调研。此外,还与管理层进行专题座谈,积极沟通交流看法。报告期內,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如完善集团公司治理、应对利率市场化、推进转型和创新、持续加强内控与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国际化战略及推进国际化战略落实等。本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6年3月30 日发布的《201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 ◆ 监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6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即钱文挥先生、王炽曦女士;外部监事2名,即董娟女士、瞿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即张炜先生、惠平先生。

#### ◆ 监事会的运作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

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4次,原则上在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前召开。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受监事会委派对公司治理、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

### ◆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是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监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拟订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根据需要,拟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对本行财务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向监事会报告;对监事会办公室提交的关于本行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中的重要事项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向监事会报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向监事会报告;对本行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包括董娟女士、王炽曦女士、张炜先生和瞿强先生。董娟女士担任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监事会办公室承担。

#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 本行各位董事、监事确认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姜建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研究

确定全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

易会满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行行长 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 职责。

#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执行。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行长超越权限审批的事项。

#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制度规定开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 工作,确保依法合规收集、传递、整理、编制和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本 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时组织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定期开展内幕 交易自查。经自查,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 本行股份的情况。

#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以集团一体化为指导,健全公司管治基本制度。制定《2015-2017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确立新时期集团内控建设基本框架。

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完成内部资本充足评估(ICAAP)报告,修订风 险偏好指标体系。加强集团口径风险体系建设,实施新版并表管理制度。更新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首次完成可处置性自评估。

控制活动有效性进一步增强。优化经营绩效考评体系,完善资本约束机制,突出风险控制与转型创新导向。完成网点运营标准化改革,试点组合服务流程改革。优化全球统一授信审批体系,加强信贷风险监测预警。落实风险为本监管理念,统筹推进境内境外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机构、产品和客户洗钱风险评估。

信息沟通更加顺畅。建立新型投资者关系披露制度,优化社会责任管理评价体系,持续提升本行信息披露水平。不断深化数据治理,健全集团信息标准,推进数据仓库、集团信息库的统一管理及应用服务,落实全行大数据和信息化战略。

内部监督持续有效。各专业条线和内控合规部门在各自业务领域范围内统 筹开展了各项监督检查活动,有效履行了内部控制的一、二道防线职责;内部 审计部门紧密围绕全行改革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对全行主要风险、重要系统 和关键业务领域开展了有效的审计监督活动;从制度、战略等更高层面提供具 有建设性的决策和管理建议,注重问题落实整改的跟踪工作。有效履行内部控 制第三道防线职责。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本行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披露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2015年12月31日(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有关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更多内容,请参见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本行网站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内部控制评价及缺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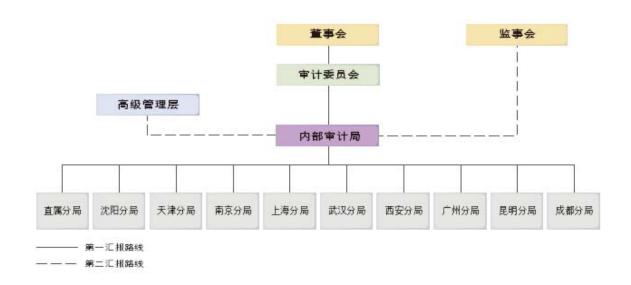
本行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报告期内集团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

落实整改,对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下图显示的是内部审计管理及报告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活动,全面完成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关注复杂经营环境下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区域性风险和金融创新风险,综合化、国际化发展进程中的系统性和战略性风险,检查评价重要经营活动中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关键制度、流程、系统、操作控制的有效性,重视各类审计发现并充分利用相关审计建议,促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水平的提升。改进项目运作流程,优化项目资源配置,升级审计信息系统平台,加大职业资质教育和项目审前培训力度,深化团队的职业化发展,持续提升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审计师聘用情况

本行201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 向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67亿元。其中由 本行统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1.39亿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160万元)。

报告期内,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包括为债券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资产证券化提供专业服务及税务咨询服务等,收取的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0.08亿元。

# 投资者关系

# ◆ 2015年投资者关系活动回顾

2015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利率市场化进程提速、资本市场震荡等 复杂形势,本行坚持主动、精细、高效、双向的工作原则,努力提升投资者关 系的工作精度和服务水平,持续为广大股东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

建立跨地区、跨类型的投资者关系全面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投资者服务意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依托定期报告业绩推介会、境内外非交易性路演、大型团体推介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站和"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持续、广泛交流,增进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发展和公司经营转型的信心,推动市场价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完善投资者关系信息采集和市场信息反馈传导机制,加强对股价估值、分析师报告和媒体舆论的动态监测,跟踪分析资本市场关注热点,有效提高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质量;积极了解和征询资本市场对本行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促使管理层运用多种经营和沟通策略及时作出反应,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对股价的影响,推动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在价值的不断提升。

2016年,本行将进一步主动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行

的了解和认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也期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 ◆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查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可联络: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邮地址: ir@icbc.com.cn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 100140

# 12. 董事会报告

# 主要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关于本行的业务 审视请参见"讨论与分析"。

#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行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部分。

经 2015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 2014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55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股息人民币约 910.26 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5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333 元 (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831.50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支付,H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支付。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333	2.554	2.617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83,150	91,026	91,960
现金分红比例(1)(%)	30.3	33.0	35.0

注: (1) 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共支付境外优先 股股息折合人民币共计约23.31亿元。有关本行优先股股息事宜请参见"股本变 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一优先股相关情况"。

#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规定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 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 储备

截至2015年末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概要"。

#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总额折合人民币5,574.92万元。

# 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分别载列于本年报"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及"财务报表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

## 证券的买卖或赎回

有关本行赎回工行转债的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一可转债转股及赎回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

##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行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有关部门核准后,可以采取公开或非 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 主要客户

2015年,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 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未来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一优先 股相关情况"。

##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不存在可导致本行发行股份的任何协议、认购股份的选择权、可转换为 本行股份的证券,或给予持有人认购本行股份的权利的证券;雇员参股计划;及 股份认购权计划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股票挂钩协议。

##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未订立任何使董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张红力先生持有本行H股2,000股,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的配偶持有本行H股1,316,040股。除此之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 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 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 关联交易

2015 年,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集团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通过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优化关联交易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关联交易审批授权、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研究,进一步提升集团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发生。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规定。本行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披露豁免规定。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 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除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履职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

披露的关系。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业绩评价从经济效益、风险成本控制和社会责任角度出发,采用基于平衡记分卡原则的管理层指标和基于职责分工的个人指标共同构成的考核指标体系。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和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照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与任期考核挂钩的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计划。本行将在取得所有适用的批准后,实行长期激励计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向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于授予股票增值权。

## 本行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姜建清、易会满、张红力、王希全;

非执行董事: 汪小亚、葛蓉蓉、傅仲君、郑福清、费周林、程凤朝;

独立非执行董事: M•C•麦卡锡、钟嘉年、柯清辉、洪永淼、衣锡群、梁定邦。

# 13. 监事会报告

##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监督报告、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等26项议案,听取了监督情况、经营情况、2014年内部审计工作和2015年内部审计计划、内控合规情况、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和管理情况、绩效考评和薪酬管理情况等38项汇报。

## ◆ 监督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计划、2015 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 12 项议案,听取了监督情况、专项检查和调研情况等 16 项工作汇报。

下表列示各位监事在 2015 年内出席监事会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	こ数
---------------	----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钱文挥	6/6	_
王炽曦	10/10	6/6
董娟	10/10	6/6
瞿强	1/1	_
张炜	10/10	6/6
惠平	3/3	_
已辞任监事		
赵林	5/5	_
孟焰	9/9	5/6
李明天	7/7	_

注: (1) 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及监督委员会会议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sup>(2)</sup> 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一新聘、解聘情况"。

围绕全行中心任务,深入开展各项监督工作,为推动本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转型升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履职监督情况。**面对经济金融新常态,监事会不断深化履职监督工作,积极创新履职监督方式,完善履职过程监督,不断丰富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形式,把履职监督贯穿于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项监督工作之中。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要求,制定和执行发展战略情况的监督,认真研究分析本行在经济新常态下重大战略决策调整和执行情况,深入开展调研,听取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监督情况的汇报,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查阅重大审批事项资料,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责任和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履职评价工作,逐一访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业务总监、部分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审阅董事会的履职评价报告和被评价人员的个人履职报告,经监事会测评和评议形成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评价报告和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意见。监事长在董事会会议上通报了监事会年度监督情况,监事会按规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了履职评价情况。

财务监督情况。监事会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加强财务合规性、真实性监督, 先后 4 次听取年度和季度定期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有针对性地抽查分支机构财 务收支账务,核实财务信息真实性情况。加强经营情况的监督,按季听取全行经 营情况的汇报,按月监测分析境内分行、境外及控股机构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化情 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提升集团整体经营管理和效益水平。加强重点领域的 财务监督,定期对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关注授权审批程序的 合规性和会计核算的真实性,组织开展财务资源配置有效性专项调研,促进本行 提高财务资源配置有效性。加强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与监督,先后 4 次听取年度审 计和季度审阅情况的汇报,提示审计重点并加强对其审计独立性和有效性的监督。

风险管理监督情况。监事会主动适应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深化风险管理监督工作,关注经济新常态下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和突出问题,以资产质量监督为核心,加大对潜在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风险提示。加强对集团风险管理体系的监督,定期听取风险管理监督情况汇报,审阅风险管理报告,重点关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制度完善情况、风险偏好和限额制定及遵守情况、落实国

内外金融监管规定等情况,加强并表管理监督,开展集团并表管理情况专项调研和课题研究。高度关注本行信用风险管控情况,监事会成员分赴多家境内外分支机构专项开展资产质量和经营情况的调研和督导,专项听取 2013 年以来新发放贷款风险管理情况和押品管理情况等汇报。关注资本市场波动对本行市场风险的影响,加强对新兴业务风险的监督力度,开展境外人民币敞口管理情况专项调研,专项听取互联网金融业发展和管理情况的汇报,及时提示风险。

内部控制监督情况。监事会重点关注新常态下本行内部控制反映出的体制性、机制性和制度性问题。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监督,认真研究外部监管部门监督意见,专项听取关于银监会 2014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及本行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检查情况的汇报,组织开展内部监督体系有效性专项调研。加强案防工作监督,高度重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及时了解全行重大案件、突出事件和负面信息的处理情况,关注行为风险管理。加强境外及控股机构依法合规和内控监督,专项听取了境外机构内控合规情况的汇报,对部分境外机构及控股机构的风险内控情况进行专项调研。加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专项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重视监督检查的整改与问责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内控合规工作的指导。

加强自身建设。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修订并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办法》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规则》,为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打下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完成了部分监事换选工作,组织开展了对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定期参加培训,增进同业交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 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

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 ◆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 ◆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 ◆ 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 没有异议。

####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 14. 重要事项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也包括因与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本行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47.15 亿元。本行预计这些未决诉讼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 ◆ 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60%股份

本行于2014年1月29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同意向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标银伦敦")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简称"目标银行")已发行股份的60%。此外,本行还拥有一项行权期为5年的期权,可自交割2年后收购目标银行额外20%的已发行股份(简称"购买期权")。标银伦敦将拥有一项卖出期权,可在本行行使前述购买期权6个月后要求本行购买标银伦敦和其关联方所持有的目标银行全部股份。本次交易在获得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满足相关交割前提条件后,于北京时间2015年2月1日完成交割,本行正式控股目标银行。经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程序后,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更名为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 ◆ 收购Tekstilbank多数股份

本行于2014年4月29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同意向土耳其GSD Holding A.Ş.收购Tekstilbank已发行股份的75.5%。本次交易在获得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满足相关交割前提条件后,于北京时间2015年5月22日完成交割。根据土耳其资本市场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触发了对Tekstilbank在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全部剩余股份(简称"剩余股份")发出强制收购要约的规定。本行董事会批准本行在适当时机对剩余股份发出强制收购要约。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行于2015年7月20日至8月14日对Tekstilbank剩余股份进行了要约收购,要约期内

总计收购了72,730,110.49里拉面值的Tekstilbank股份。目前,本行持有Tekstilbank已发行股份的92.8169%。经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程序后,Tekstilbank正式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 ◆ 终止认购永丰银行20%股份

2013年4月2日,本行与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丰金控")和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丰银行")就认购永丰金控或永丰银行20%股份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行分别于2014年2月27日以及2015年4月1日与永丰金控和永丰银行签署了两份补充协议,延长交易选定等待期至2015年10月1日。截至交易选定等待期届满,受限于《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尚未获得台湾方面通过,台湾有关规定关于个别大陆商业银行持有单一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的比例限制尚未放宽至20%。经本行、永丰金控、永丰银行协商,一致同意不再延长交易选定等待期。终止认购永丰金控或永丰银行股份将不会对本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 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本行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49股票增值权计划"。

## 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 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 ◆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是经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 2015年 12月 31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人民币 3.436.43 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 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M•C•麦卡锡、钟嘉年、柯清辉、洪永淼、衣锡群、梁定邦

## ◆ 委托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 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时间	承诺做出的		承诺履
承诺方	承诺类型	及期限	法律文件	承诺事项	行情况
汇金公	不竞争承诺	2006年10	中国工商银	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	根据承
司		月/无具体	行股份有限	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	诺正常
		期限	公司首次公	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	履行
			开发行股票	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	
			(A 股)招	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	
			股说明书	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	
		2010 年 8	中国工商银	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	
		月/无具体	行股份有限	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	
		期限	公司公开发	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	
			行A股可转	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	
			换公司债券	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	
			募集说明书	争性业务。对此, 汇金公司已承	
		2010年11	中国工商银	诺将会: (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	
		月/无具体	行股份有限	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	
		期限	公司A股配	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	
			股说明书	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	
				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	
				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	
				行使股东权利。	

2015年7月,本行接到股东财政部和汇金公司的通知,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 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将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票。不减 持承诺相关公告详情请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部和 汇金公司承诺不减持本行股票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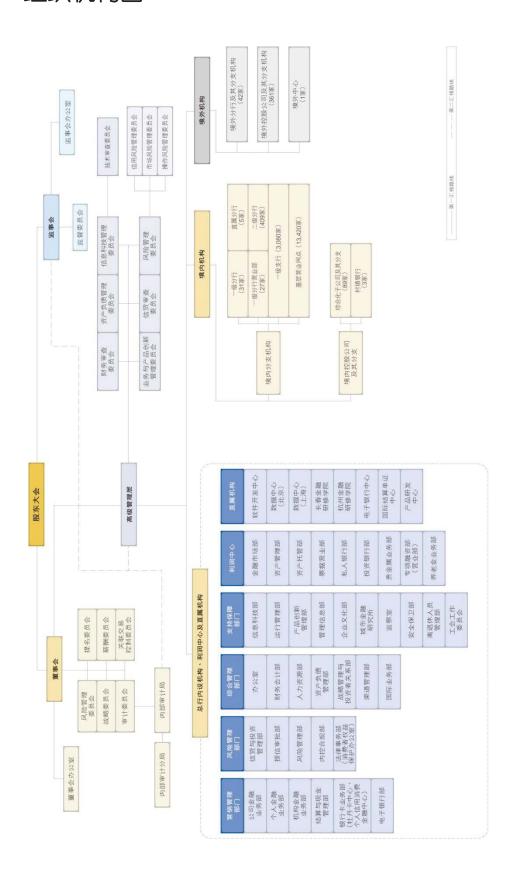
除上述内容外,本行、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无承诺 事项。

# 报告期内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5日,本行证券资金第三方存管系统出现交易缓慢和日终对账记录缺漏异常情况。2015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36号)。1月5日事件发生后,本行高度重视,迅速整改,于3月底前完善了相关技术系统和应急处理流程,并对照整改要求,进一步进行了系统优化和流程完善。5月6日本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整改情况报告。为防止类似事件发生,本行于2015年进一步完善了第三方存管交易监控和对账机制,并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类似隐患问题。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无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 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被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税务、安监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 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生。

# 15. 组织机构图



# 16.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见附件)

#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本行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 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 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我们保证 2015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姜建清	董事长、	易会满	副董事长、
女廷侗	执行董事	勿云帆	执行董事、行长
张红力	执行董事、副行长	王希全	执行董事、副行长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葛蓉蓉	非执行董事
傅仲君	非执行董事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费周林	非执行董事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M•C•麦卡锡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衣锡群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谷澍	副行长	王敬东	副行长
王林	纪委书记	胡浩	副行长、
	<b>北女</b> 卫儿	H刀 f 口	董事会秘书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 1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本行 2015 年度报告。

# 19. 2015 年排名与获奖情况

# 2015 年排名情况

排名机构	排名	排名依据
《福布斯》	全球 2000 家大公司排名第 1 位	按公司销售收入、利润、资产、市 值四项指标综合排名
《银行家》	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第 1 位	按银行一级资本排名
《财富》	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8 位 (商业银行子榜单排名第 1 位)	按公司营业收入排名
明略行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排名第 22 位 (金融机构品牌第 2 位)	按公司品牌价值排名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第 4 位	按公司营业收入排名

# 2015 年获奖情况

## 境外奖项

<b>类项名</b> 称	颁奖机构	
全球新兴市场最佳银行		
全球金融服务杰出贡献奖-姜建清董事长	《欧洲货币》	
中国最佳银行	(EX #) I I I I	
中国最佳贵金属交易银行		
中国最佳银行	《银行家》	
中国最佳公司银行		
中国最佳个人银行		
中国最佳财资及现金管理银行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环球金融》	
中国最佳外汇兑换提供银行		
中国最佳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		
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中国最佳本地银行	《亚洲货币》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金融时报》	
全优公司白金奖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中国最佳债券承销商	—————————————————————————————————————	
中国最佳商品衍生品交易银行		
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外汇交易银行	《金融亚洲》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年度最佳并购交易奖		
中国最佳网络银行		
中国最佳合作银行	// 正川州 仁宁 //	
最具国际化现金管理银行	《亚洲银行家》	
中国最佳客户关系管理项目技术实施奖		
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最佳社会责任奖	《亚洲公司治理》	
亚洲最佳 CEO (投资者关系) -易会满行长		

中国最佳银行	《亚洲风险》	
全球华商 1000-最大金融企业大奖		
全球华商 1000-最高纯利企业大奖	《亚洲周刊》	
中国大陆企业香港股市排行榜 - 最大市值企业大奖		
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	《大公报》	
中国最佳收付款服务银行	《国际司库管理》	
租赁结构融资奖	《海事融资》	
最佳交易奖	《贸易金融》	
出口信贷最佳交易奖	《贸易与福费廷》	
IMA 管理会计特别贡献奖	美国会计师协会	
优秀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奖	香港管理专业协会	
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	香港上市公司商会	
亚太最佳呼叫中心奖	亚太客服与呼叫中心联盟	
全球竞争力品牌·中国 TOP10	美国国际数据集团	
最佳合作伙伴	VISA 国际组织	
最佳创新支付奖	VISA 国际组织	
最佳商旅类信用卡发卡行		
风险监控优化奖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跨境交易业务最佳合作伙伴		
收单杰出合作奖		
最佳高端产品服务奖	美国运通	
最佳公务卡产品合作奖		
最佳影响力奖	JCB	
亚太区最佳特许经营银行	大来国际	

## 境内奖项

<b>类项名</b> 称	颁奖机构	
银行科技发展二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社会责任最佳绿色金融奖		
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银团贷款最佳业绩奖		
银团贷款最佳交易奖		
养老金业务最佳业绩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	十四秋11 亚	
养老金行业领军人物奖		
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工作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最佳成效奖		
全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先进单位		
银行卡网络支付安全宣传月"突出贡献奖"		
最佳境外机构代理人		
综合最佳做市机构		
最佳做市奖		
最佳即期做市奖		
最佳远掉做市奖		
最佳交易奖		
最佳即期交易奖		
最佳远掉交易奖	一 一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最佳非美货币交易奖	十四月1亿义初十亿	
最佳外币对交易奖		
最受欢迎即期做市机构奖		
最受欢迎远掉做市机构奖		
优秀卢布直接交易做市机构奖		
优秀林吉特直接交易做市机构奖		
优秀英镑直接交易做市机构奖		
最佳后台支持做市机构奖/最佳后台支持做市商		

最佳会员奖	
优秀清算会员	
优秀结算成员	
外汇清算优秀奖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净额清算优秀奖	
最佳协作奖	中国银联
最具市场影响力奖	
最佳做市机构奖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优秀金融类会员	
市场杰出贡献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询价业务杰出贡献奖	
租借业务优秀商业银行	
年度影响力品牌金奖	上海理财博览会
个人贷款业务消费者满意度奖	银率网
并购专项奖	中国并购公会
"银行卡网络支付安全宣传月"优秀组织奖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国 从或叫 中 2.1位	中国电子商户呼叫中心与客户关
最佳呼叫中心奖	系管理专业委员会
"金鼎奖"年度优秀金融品牌奖:工商银行电商平台-融 e 购	中国国际金融展
中国最具价值企业品牌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社会责任委
公众透明度典范奖	员会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 500 强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十四正工社会员任 500 法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企业公民工
中国优秀企业公民	
小夫廿人云口怡	作委员会
优秀基金项目奖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奖	中国县镇经济交流会
互联网金融风控与安全奖	中国村镇银行发展讨论组委会
互联网金融平台优秀奖	亚太金融学会
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	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
一日联任福广 祝石   000	理专业委员会
光明功勋奖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中央金融团工委
旦日礼人李代人副和初次	全国金融青联
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运营管理标杆班组奖	
呼出业务标杆团队奖	金融业客服中心发展联盟
"金耳唛杯"中国最佳客户中心	客户世界机构
中国企业十大绿色行动	20 10 10 10
关注气候变化与环境保护最佳实践奖	<ul><li>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网络</li></ul>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中国最佳客户体验私人银行	《21 世纪经济报道》
最佳银行财富管理品牌	//************************************
金蜜蜂.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领袖型企业	《WTO 经济导刊》
最值得信赖的银行机构	《半月谈》
最具创新力企业	
年度大数据金融机构品牌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杰出企业奖	《第一财经》
年度互联网金融创新案例奖 (融 e 购)	
年度国际化银行	
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	# + - + A W
金圆桌奖最具创新力董秘	《董事会》
互联网金融创新银行	《华夏时报》
年度金牌私人银行	11-1 XHJ 1K//
***************************************	
年度金牌资产管理银行	₩ 並 附5年 火/ //
年度金牌信用卡银行	

生 医	
年度金牌市场潜力金融产品-国债期货套利产品 年度金牌变现力金融产品-e 灵通	
年度最佳移动银行-工银融 e 行	_
金牌创新力金融产品-工银云闪付信用卡	
金牌市场影响力金融产品-工银环球旅行信用卡	_
年度金牌市场创新力金融产品-账户原油	_
年度金牌市场影响力金融产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新兴市场货	_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最佳商业银行	《金融时报》(中国)
取住同业银行 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机构	
	中国在杆坑金融研先別
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经济观察报》
年度最佳社会贡献银行	// 公刀 日 人 云L W
年度最佳现金管理产品创新银行	《贸易金融》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奖	《每日经济新闻》
中国普惠金融榜"卓越贡献奖"	// L > FT L W
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第一名	《南方周末》
最佳资产管理品牌奖	
最佳银行理财产品奖	《上海证券报》
"金互联"奖-卓越应用平台奖	
十年最佳全球资金管理经典案例	《首席财务官》
公司理财创新奖	《新理财》
最佳金融创新奖	
最佳金融品牌创新奖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零售业务)	
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人脉挖宝)	《银行家》(中国)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人民币结算商品交易)	
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对公代客交易网上银行)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对公业务)	
中国证券市场"卓越贡献龙鼎奖"	《证券日报》
最佳全能银行投行	//>- ½ nb ln \
最佳跨境融资银行	《证券时报》
"一带一路"最佳海外形象奖	《中国报道》
创新产品与应用奖	《中国电子报》
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	
卓越竞争力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经营报》
卓越竞争力投资银行	"   1432 15 460
最具影响力企业领袖	《中国企业家》
最具责任感企业	《中国新闻周刊》
金牛最强盈利公司	(
金牛最佳董秘	《中国证券报》
银行卡服务创新团队	《卓越理财》
亚洲最佳商业银行	21世纪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
中国最佳电子银行奖	21世纪例无风亚幽冽无干心
	-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中国最佳手机银行安全奖	
最佳综合性银行	十二叶之面
最佳互联网金融银行	东方财富网 
最佳支付产品	<b>司在中国发车公司上</b> 。
中国企业最具影响力十大新媒体账号	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中央企业媒体联盟
年度网银卓越奖	
年度网银用户体验奖	和讯网
年度手机银行卓越奖	
中国互联网金融优秀品牌奖	互联网金融工作委员会
杰出中资银行	
	金融界
	金融界
金融界领航奖-最佳手机银行品牌奖	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

电子银行创新奖之金融互联网最佳践行奖(人脉挖宝)	网银联盟
年度最佳信用卡	新浪网
易观之星·最佳手机银行奖	易观
易观之星·最佳电商平台奖(融 e 购)	2)/%
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 TOP50	中华英才网
大学生最佳雇主全国性银行业 Top10	T 十央7 M

# 20. 境内外机构名录

## 境内机构

安徽省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189号

邮编: 230001

电话: 0551-62869178/62868101

传真: 0551-62868077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天银

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1

电话: 010-66410579 传真: 010-66410579

重庆市分行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9号

邮编: 400060

电话: 023-62918002 传真: 023-62918059

大连市分行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广场 5号

邮编: 116001

电话: 0411-82378888/82378000

传真: 0411-82808377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 108号

邮编: 350005

电话: 0591-88087810/88087819/88087000

传真: 0591-83353905/83347074

甘肃省分行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408 号

邮编: 730030

电话: 0931-8434172 传真: 0931-8435166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西路 123 号

邮编: 510120

电话: 020-81308130/81308123

传真: 020-81308789

广西区分行

地址:广西自治区南宁市教育路 15-1 号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316617

传真: 0771-5316617/2806043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00 号

邮编: 550003

电话: 0851-88620018/88620000 传真: 0851-85963911/88620017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南路 54号

邮编: 570203

电话: 0898-65303138/65342829

传真: 0898-65303138

河北省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88 号中华

商务B座

邮编: 050051

电话: 0311-66001999/66000001 传真: 0311-66001889/66000002

河南省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99 号

邮编: 450011

电话: 0371-65776888/65776808 传真: 0371-65776889/65776988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18号

邮编: 150010

湖北省分行

电话: 0451-84668023/84668577

传真: 0451-84698115

宁波市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电话: 0471-6940297

传真: 0471-6940096

邮编: 01005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218 号

邮编: 430071 邮编: 315010

电话: 027-69908676/69908658 电话: 0574-87361162 传真: 027-69908040 传真: 0574-87361190

湖南省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619 号

邮编: 410011

电话: 0731-84428833/84420000

传真: 0731-84430039

吉林省分行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559 号

邮编: 130022

电话: 0431-89569073/89569712

传真: 0431-88923808

江苏省分行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408 号

邮编: 210006

电话: 025-52858000

传真: 025-52858111

江西省分行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33 号

邮编: 330008

电话: 0791-6695117/6695018

传真: 0791-6695230

辽宁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88号

邮编: 110001

电话: 024-23491600

传真: 024-23491609

宁夏区分行

地址: 宁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北路 105号

901号

邮编: 750002

电话: 0951-5029200 传真: 0951-5042348

青岛市分行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5 号

邮编: 266071

电话: 0532-85809988-621031

传真: 0532-85814711

青海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2号

邮编: 810001

电话: 0971-6169722/6146733

传真: 0971-6152326

山东省分行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 310 号

邮编: 250001

电话: 0531-66681622 传真: 0531-87941749

山西省分行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145 号

邮编: 030001

电话: 0351-6248888/6248011

传真: 0351-6248004

陕西省分行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395号

邮编: 710004

电话: 029-87602608/87602630

传真: 029-87602999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号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58885888

传真: 021-58886888

深圳市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55

号金融中心大厦北座

邮编: 518015

电话: 0755-82246400 传真: 0755-82062761

四川省分行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35 号

邮编: 610016

电话: 028-82866000 传真: 028-82866025

天津市分行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3号

邮编: 300074

电话: 022-28400648

传真: 022-28400123/022-28400647

厦门市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 17号

邮编: 361012

电话: 0592-5292000 传真: 0592-5054663

新疆区分行

地址: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231 号

邮编: 830002

电话: 0991-5981888

传真: 0991-2337527

西藏区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中路 31号

邮编: 850000

电话: 0891-6898019/6898002

传真: 0891-6898001

云南省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95 号邦克大厦

邮编: 650021

电话: 0871-63136172/63178888

传真: 0871-63134637

浙江省分行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150 号

邮编: 310009

电话: 0571-87803888 传真: 0571-8780820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A 座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6583333 传真: 010-66583158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经济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金

融街 E5AB座邮编: 300457

电话: 022-66283766/010-66105888 传真: 022-66224510/010-6610599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

产大厦 19 楼 邮编: 200120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5879-2288 传真: 021-5879-2299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奥康大道1号

邮编: 402760

电话: 023-85297704

传真: 023-85297709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城南西路 258 号

邮编: 314200

电话: 0573-85139616 传真: 0573-85139626

## 境外机构

香港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地址: 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 icbchk@icbcasia.com 电话: +852 2588 1188 传真: +852 2878 7784 SWIFT: ICBKHKHH

新加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地址: 6 Raffles Quay #12-01, Singapore 048580

邮箱: icbcsg@sg.icbc.com.cn

电话: +65-65381066 传真: +65-65381370 SWIFT: ICBKSGSG

东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Tokyo Branch

地址: 2-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邮箱: icbctokyo@icbc.co.jp

电话: +813-52232088 传真: +813-52198502 SWIFT: ICBKJPJT

首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eoul Branch

地址: 16th Floor, Taepyeongno Bldg., #73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100-767, Korea

邮箱: icbcseoul@kr.icbc.com.cn

电话: +822-37886670 传真: +822-7553748 SWIFT: ICBKKRSE 釜山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usan Branch

地址: 1st Floor,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Bldg., #184, Jungang-daero,

Dong-gu, Busan 601-728, Korea 邮箱: busanadmin@kr.icbc.com.cn

电话: +8251-4638868 传真: +8251-4636880 SWIFT: ICBKKRSE

河内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anoi Branch

地址: 3rd Floor Daeha Business Center, No.360, Kim Ma Str., Ba Dinh Dist., Hanoi, Vietnam

邮箱: admin@vn.icbc.com.cn

电话: +84-462698888 传真: +84-462699800 SWIFT: ICBKVNVN

万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地址: Asean Road, Home No.358, Unit12, Sibounheuang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邮箱: icbcvte@la.icbc.com.cn

电话: +856-21258888 传真: +856-21258897 SWIFT: ICBKLALA

#### 金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地址: No. 15, Preah Norodom Boulevard, Phsar Thmey I, Dua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邮箱: icbckh@kh.icbc.com.cn

电话: +855-23955880 传真: +855-23965268 SWIFT: ICBKKHPP

#### 多哈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oha Branch

地址: Level 20, Doha Tower, Al Corniche Street, West Bay, Doha, Qatar PO BOX11217

邮箱: zhaowei@doh.icbc.com.cn

电话: +974-44072758 传真: +974-44072751 SWIFT: ICBKQAQAXXX

#### 阿布扎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bu Dhabi Branch

地址: 9th floor & Mezzanine floor

AKAR properties, Al Bateen Tower C6

Bainuna Street, Al Bateen Area,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邮箱: dboffice@dxb.icbc.com.cn,

电话: +971-2-4998600 传真: +971-2-4998622 SWIFT: ICBKAEAA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ubai (DIFC) Branch

地址: Floor 5&6, Gate Village Building 1,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邮箱: dboffice@dxb.icbc.com.cn

电话: +971-47031111 传真: +971-47031199 SWIFT: ICBKAEAD

#### 卡拉奇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arachi Branch

地址: 15th & 16th Floor, Ocean Tower, G-3, Block-9, Scheme # 5, Main Clifton Road, Karachi, Pakistan.P.C:75600

电话: +92-2135208988 传真: +92-2135208930 SWIFT: ICBKPKKAXXX

#### 孟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umbai Branch

地址: Level 1, East Wing, Wockhardt Tower, C-2,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E), Mumbai-400 051, India

邮箱: icbcmumbai@india.icbc.com.cn

电话: +91-2233155999 传真: +91-2233155900 SWIFT: ICBKINBBXXX

#### 仰光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Yangon Branch

地址: 459 Pyay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95-12306306-8810, 8830, 8821 传真: +95-12306305-8805, 8806

SWIFT: ICBKMMMY

#### 利雅得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Riyadh Branch

地址: T08A, Level 8, Al Faisaliah Tower, Riyadh 12212,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P.O. Box 95

邮箱: service@sa.icbc.com.cn 电话: +966-11-2899-800 传真: +966-11-2899-879

SWIFT: ICBKSARI

#### 科威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uwait Branch

地址: Building 2A(Al-Tijaria Tower), Floor 7, Al-Soor Street, Al-Morqab, Block3, Kuwait

City, Kuwait

电话: 00965-22281777 传真: 00965-22281799 SWIFT: ICBKKWKW

#### 悉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ydney Branch

地址: Level 1, 22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邮箱: info@icbc.com.au 电话: +612-94755588 传真: +612-92333982 SWIFT: ICBKAU2S

#### 卢森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地址: 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 office@eu.icbc.com.cn

电话: +352-2686661 传真: +352-26866666 SWIFT: ICBKLULL

#### 法兰克福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Frankfurt Branch

地址: Bockenheimer Anlage 15,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邮箱: icbc@icbc-ffm.de 电话: +49-6950604700

**SWIFT: ICBKDEFF** 

传真: +49-6950604708

#### 伦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ondon Branch

地址: 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 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 +44 20 7397 8888 传真: +44 20 7397 8890 SWIFT: ICBKGB3L

#### 纽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地址: 725 Fifth Avenue,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邮箱: info-nyb@us.icbc.com.cn

电话: +1-212-838 7799 传真: +1-212-838 6688 SWIFT: ICBKUS33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地址: 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 enquiry@icbcasia.com

电话: +852 3510 8888 传真: +852 2805 1166 SWIFT: UBHKHKHH

####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地址: 3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 info@icbci.com.hk 电话: +852-26833888 传真: +852-26833900 SWIFT: ICBHHKHH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Limited

地址: 18th Floor, ICBC Tower,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邮箱: icbc@mc.icbc.com.cn 电话: +853-28555222 传真: +853-28338064 SWIFT: ICBKMOMX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lmaty)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150/230, Abai/Turgut Ozal Street,

Almaty, Kazakhstan. 050046 邮箱: office@kz.icbc.com.cn

电话: +7727-2377085 传真: +7727-2377070 SWIFT: ICBKKZKX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 Level 35,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箱: icbcmalaysia@my.icbc.com.cn

电话: +603-23013399 传真: +603-23013388 SWIFT: ICBKMYK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地址: Level 11,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邮箱: info@nz.icbc.com.cn

电话: +64-93747288 传真: +64-93747287 SWIFT: ICBKNZ2A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PT. Bank ICBC Indonesia

地址: 32nd TCT ICBC Tower, Jl. MH.Thamrin No.81, Jakarta Pusat 10310, Indonesia

邮箱: cs@ina.icbc.com.cn 电话: +62-2123556000 传真: +62-2131996010 SWIFT: ICBKIDJA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ICBC (London) PLC

地址: 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 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 +44-2073978888 传真: +44-2073978899 SWIFT: ICBKGB2L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 622 Emporium Tower 11th-13th Fl.,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Thailand 电话: +66-26295588

传真: +66-26639888 SWIFT: ICBKTHBK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地 址 : 32,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邮箱: office@eu.icbc.com.cn

电话: +352-2686661 传真: +352-26866666 SWIFT: ICBKLULU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Bank ICBC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Building 29, Serebryanicheskaya embankment, Moscow, Russia Federation

109028

邮箱: info@ms.icbc.com.cn 电话: +7-495 2873099 传真: +7-495 2873098 SWIFT: ICBKRUMM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地址: 1633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USA

邮箱: info@icbkus.com 电话: +1-212-993-7300 传真: +1-212-993-7349 SWIFT: ICBKUS33FIN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地址: 20 Gresham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2V 7JE

邮箱: londonmarketing@icbcstandard.com

电话: +44 203 145 5000 传真: +44 203 189 5000 SWIFT: SBLLGB2L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xico S.A.

地址: Paseo de la Reforma 250, Piso 18, Col. Juarez, C.P.06600, Del. Cuauhtemoc, Mexico

D.F.

邮箱: info@icbc.com.mx 电话: +52-55-41253388 SWIFT: ICBKMXMM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ICBC Turkey Bank A.Ş.

地址: Maslak Mah. Dereboyu, 2 Caddesi

No:13 34398 Sariyer, İSTANBUL 邮箱: gongwen@tr.icbc.com.cn 电话: +90 212 335 5162

SWIFT: ICBKTRISXXX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anada)

地址: Unit 3710, Bay Adelaide Centre,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H 2R2, Canada

邮箱: info@icbk.ca 电话: +1416-366-5588 传真: +1416-607-2000 SWIFT: ICBKCAT2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USA) NA

地址: 202 Canal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邮箱: info@us.icbc.com.cn 电话: +1-212-238-8208 传真: +1-212-619-0315 SWIFT: ICBKUS3N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rgentina) S.A.

地址: Blvd. Cecilia Grierson 355, (C1107

CPG)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邮箱: gongwen@ar.icbc.com.cn

电话: +54-11-4820-9022 传真: +54-11-4820-1901 SWIFT: ICBKARBA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asil) S.A.

地址: 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477-Block

B-6 andar-SAO PAULO/SP-Brasil

邮箱: bxgw@br.icbc.com.cn 电话: +5511-2395-6600 传真: +5511-2395-6600

SWIFT: ICBKBRSP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ICBC PERU BANK

地址: Av.Juan de Arona 151, Oficina 202,

San Isidro, Lima27, Perú

邮箱: gongwen@pe.icbc.com.cn

电话: +51-16316801 传真: +51-16316803 SWIFT: ICBKPEPL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洲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fric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47 Price Drive, Constantia, Cape Town,

South Africa,7806

邮箱: icbc.africa@gmail.com

电话: +27-212008006 +27-0761837882

传真: +27-212008012

#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69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及贵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694 号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及贵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和贵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

中国 北京 李砾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_	本集	<b>美团</b>		行
	附注四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059,633	3,523,622	2,991,619	3,473,3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11,559	304,273	190,270	270,129
贵金属		114,619	95,950	92,967	95,885
拆出资金	3	472,234	478,503	582,298	467,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43,272	346,828	322,232	343,263
衍生金融资产	5	78,870	24,048	33,290	22,292
买入返售款项	6	996,333	468,462	792,876	259,2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7	11,652,812	10,768,750	11,026,476	10,184,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444,195	1,188,288	1,299,068	1,090,1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870,353	2,566,390	2,813,091	2,548,9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52,143	331,731	338,839	319,108
长期股权投资	11	24,185	28,919	122,460	106,777
固定资产	12	195,401	171,434	107,413	106,436
在建工程	13	26,101	24,804	19,690	17,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1,066	24,758	20,354	23,899
其他资产	15	347,004	263,193	281,155	216,833
资产合计	=	22,209,780	20,609,953	21,034,098	19,545,831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_	本集	美团		行
	附注四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0	631	_	2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788,267	1,106,776	1,721,749	1,092,303
拆入资金	17	477,593	432,463	381,540	300,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303,927	589,385	297,414	589,217
衍生金融负债	5	76,826	24,191	33,144	22,324
卖出回购款项	19	337,191	380,957	130,830	161,718
存款证	20	183,352	176,248	150,113	137,109
客户存款	21	16,281,939	15,556,601	15,781,673	15,024,101
应付职工薪酬	22	31,717	28,148	28,932	26,013
应交税费	23	75,234	72,278	73,591	71,44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306,622	279,590	240,175	243,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995	451	-	-
其他负债	25	545,388	424,930	446,039	371,735
负债合计	_	20,409,261	19,072,649	19,285,200	18,040,85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_	本集	<u></u> 团		行
	附注四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6	356,407	353,495	356,407	353,495
其他权益工具		79,375	34,428	79,375	34,428
其中:优先股	27	79,375	34,428	79,375	34,428
资本公积	28	151,963	144,874	156,208	148,838
其他综合收益		(4,655)	(24,548)	598	(18,186)
盈余公积	29	178,040	150,752	175,668	149,270
一般准备	30	246,356	221,622	241,509	218,078
未分配利润	31	781,988	650,236	739,133	619,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_	1,789,474	1,530,859	1,748,898	1,504,977
少数股东权益		11,045	6,445	-	-
股东权益合计	_	1,800,519	1,537,304	1,748,898	1,504,97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_	22,209,780	20,609,953	21,034,098	19,545,831
	=				=======================================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
 财会机构
 盖章

 工作负责人
 负责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	<u> </u>	本行	
	附注四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净收入		507,867	493,522	491,201	477,411
利息收入	32	871,779	849,879	834,340	816,268
利息支出	32	(363,912)	(356,357)	(343,139)	(338,8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391	132,497	137,422	127,9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161,670	146,678	153,331	140,0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18,279)	(14,181)	(15,909)	(12,160)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	34	10,409	4,920	7,065	4,261
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0	2,157	2,249	2,05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5	2,796	680	2,224	469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6	1,894	3,673	816	2,517
其他业务收入	37	31,290	23,600	2,454	2,325
营业收入		697,647	658,892	641,182	614,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42,320)	(41,351)	(41,759)	(40,958)
业务及管理费	39	(177,823)	(176,261)	(164,580)	(164,297)
资产减值损失	40	(86,993)	(56,729)	(85,015)	(55,275)
其他业务成本	41	(30,976)	(24,939)	(7,406)	(10,073)
营业支出	,	338,112	(299,280)	298,760	(270,603)
营业利润	•	359,535	359,612	342,422	344,315
加:营业外收入		4,392	3,062	2,570	2,748
减:营业外支出		(692)	(1,062)	(623)	(1,055)
税前利润	•	363,235	361,612	344,369	346,008
减: 所得税费用	42	(85,515)	(85,326)	(81,104)	(81,780)
净利润		277,720	276,286	263,265	264,228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少数股东		277,131 589	275,811 47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_	本集	<u> </u>	本行	
	附注四 _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本年净利润		277,720	276,286	263,265	264,22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20,405	32,567	18,784	30,6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į	19,893	32,311	18,784	30,65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J	(8)	-	(8)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b>5</b>	(8)	-	(8)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9,901	32,311	18,792	30,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25,147 (73)	34,188 108	24,637 (43)	32,993 44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 (5,329)	80 (2,065)	156 (5,958)	80 (2,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页	512	256	-	-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20,405	32,567	18,784	30,659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298,125	308,853	282,049	294,887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少数股东		297,024 1,101	308,122 731		
	=	298,125	308,85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3	0.77	0.7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0.77	0.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b></b> 下的权益					
	附注四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		353,495	34,428	144,874	(24,548)	150,752	221,622	650,236	1,530,859	6,445	1,537,304
(一) 净利润		•	•	•	•	•		277,131	277,131	589	277,72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	•		•	19,893		•		19,893	512	20,405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893	'	'	277,131	297,024	1,101	298,125
(三)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特有者 投入资本 可辞格公司隆老廷總		,	44,947		•		1		44,947	•	44,947
りお挟なり収かれる服本及務本及務		2,912	•	7,761	•	•	•	•	10,673	' '	10,673
收购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变动			- (159)					- (159)	3,438 (339)	3,438 (498)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323	323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1) 提取一般准备 (2)	30			1 1	1 1	27,288	24,734	(27,288) (24,734)	1 1		
放利ガ配 - 2014 年年末 安東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31	•			•			(91,026)	(91,026)		(91,026)
成作分 把- M-	10							(2,331)	(2,531)	(8)	(8)
<ul><li>(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 成份转股及赎回</li><li>(六) 其他</li></ul>	24 及 28	1 1	1 1	(388) (125)	1 1	1 1	1 1		(388)	. 88	(388) (40)
2015年12月31日		356,407	79,375	151,963	(4,655)	178,040	246,356	781,988	1,789,474	11,045	1,800,519

<sup>(1)</sup>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71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8.90 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sup>(2)</sup>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3.03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	1,278,463	276,286	32,567	308,853	34 428	7677	1,393		- (041 960)	(8)	(1,572)	1,537,304
	少数股东权益	4,329	475	256	731	' 		1,393	•		(8)		6,445
	小计	1,274,134	275,811	32,311	308,122	34 478	7.677			- (01 960)	(00,117)	(1,572) 30	1,530,859
	未分配利润	511,949	275,811	•	275,811	 		1	(26,882)	(10,002)	(00,417)	1 1	650,236
	一般准备	202,940		•	 	 		1	- 07 01	10,002		1 1	221,622
(的权益	盈余公积	123,870	٠	•	1	 	,	1	26,882			1 1	150,7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其他 综合收益	(56,859)	•	32,311	32,311	 	,	1			1	1 1	(24,548)
	贷本公积	140,844		•	,	 	5 572	,				(1,572) 30	144,874
	其他 权益工具		•			34 428	,	1	1		1	1 1	34,428
	股本	351,390		•	'	 	2 105					1 1	353,495
	附注四			4		l			06	30	7	28	I II
		2014年1月1日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三)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特有者 投入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各本分积	が 一次 が数 限 を が 数 を な が 数 を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世的一部ネタの	延收 放准量(4) 股利分配-2013 年 年末股利	#X [□	(五) 与校铁公司员分权量 成份转股 (六) 其他	2014年12月31日

<sup>(1)</sup>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14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3.45 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sup>(2)</sup>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5.20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		353,495	34,428	148,838	(18,186)	149,270	218,078	619,054	1,504,977
(一) 净利润		1	1	1	1	1	1	263,265	263,2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4	1	1	1	18,784	1	1	ı	18,784
综合收益总额		,		'	18,784	1		263,265	282,049
(三)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特有者投入资本 可在始公司建举年始即太	'	'	44,947	'	 	 	'	'	44,947
U 投铁公司贝分转增权4 及资本公积		2,912	•	7,761	ı	•	•	ı	10,673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26,398	,	(26,398)	,
提取一般准备	30	1	1	ı	ı	1	23,431	(23,431)	
股利分配-2014年年末股利 既到公配 43年 晚期到	31	1	1	ı	ı	ı	1	(91,026)	(91,026)
<b>成利分部-化先坡版利</b>	31	1	•	1	ı	1	•	(2,331)	
<ul><li>(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转股及赎回</li></ul>	24 及 28		ı	(388)	1	1	1	1	(388)
(六) 其他		1	1	(3)	1	,	•	ı	(3)
2015年12月31日	"	356,407	79,375	156,208	865	175,668	241,509	739,133	1,748,898

(1)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71 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351,390	ı	144,826	(48,845)	122,733	199,916	491,485	1,261,505
(一) 净利润		1	1	•	ı	•	•	264,228	264,22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4	ı	ı		30,659	ı	ı	ı	30,659
综合收益总额					30,659			264,228	294,887
(三)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可姓称 公司建 架 柱極阳 太		1	34,428	ı		ı	ı	1	34,428
りや狭くり吹かや事成分及资本公积		2,105	ı	5,572	ı	•	•	1	7,677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提取一般准备	30	1 1	1 1		1 1	26,537	18,162	(26,537) (18,162)	1 1
股利分配-2013年年末股利	31	1	ı	ı	ı	1	1	(91,960)	(91,960)
<ul><li>(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转股</li><li>(六) 其他</li></ul>	28	1 1	1 1	(1,572)	1 1		1 1	1 1	(1,572)
2014年12月31日		353,495	34,428	148,838	(18,186)	149,270	218,078	619,054	1,504,977
(1)令垮外分行坦即两会公和 / 臣币 1 1 4 亿 正	# <i>4</i>								

(1)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1.14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	<u>才</u>	本行	ŕ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688,632	920,197	740,542	815,6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672,376	236,491	621,522	212,430
拆入资金净额	30,922	23,920	68,451	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74,283	-	100,1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442,973	-	442,567	_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30,224	-	114,316	_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	81,653	_	97,96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103,856	35,022	105,706	36,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	33,136	-	33,816
存款证净额	1,136	43,147	8,340	35,917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3,159	960	2,832	84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6,569	983,475	981,526	943,898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193	641	45	3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58	27,783	68,960	11,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8,098	2,460,708	3,154,807	2,289,7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924,231)	(1,121,840)	(899,947)	(1,057,2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421)	(93)	(226)	(1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223,291)	-	(201,4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净额	(79,015)	-	(75,223)	-
拆出资金净额	(12,158)	(71,214)	(44,269)	(5,859)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73,890)	-	(122,273)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43,766)	-	(30,888)	_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98,020)	(6,047)	(82,991)	(5,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284,962)	-	(291,307)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6,293)	(329,411)	(335,347)	(312,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604)	(108,403)	(103,933)	(103,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 136)	(131,392)	(126,390)	(126, 1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8)	(93,670)	(23,785)	(112,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334)	(2,259,251)	(2,014,306)	(2,046,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764	201,457	1,140,501	243,00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	团		: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	1,378,079 1,094	1,011,771 1,145	1,233,258 1,102	912,828 1,058
收回的现金	3,481	3,802	3,474	3,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654	1,016,718	1,237,834	917,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2,007,160)	(1,109,178)	(1,768,518)	(964,595)
所支付的现金	(158)	(324)	-	-
收购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802)	(6,900)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	-	(14,772)	-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86)	(44,623)	(9,756)	(12,320)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8,811)	(9,334)	(7,703)	(8,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615)	(1,163,459)	(1,806,551)	(992,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666,961)	(146,741)	(568,717)	(75,02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_	本集团	<u>f</u>	本行	
-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3	1,393	-	-
发行优先股所收到的现金	45,000	34,549	45,000	34,549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116,214	95,554	59,411	66,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37	131,496	104,411	100,865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10,325)	(11,278)	(9,784)	(10,074)
偿还其他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94,205)	(54,594)	(60,417)	(36,202)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1,026)	(91,960)	(91,026)	(91,960)
分配优先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331)	-	(2,331)	-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374)	-	(374)	-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	(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69)	(157,840)	(163,932)	(138,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2)	(26,344)	(59,521)	(37,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63	8,490	12,018	3,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47,034	36,862	524,281	134,06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264	957,402	789,615	655,5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附注四、47)	1,441,298	994,264	1,313,896	789,61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	团		<u></u>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补充资料				
<u>1170</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净利润	277,720	276,286	263,265	264,228
资产减值损失	86,993	56,729	85,015	55,275
固定资产折旧	16,976	15,053	13,225	12,962
资产摊销	3,368	3,252	3,047	2,990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1,422)	(102)	(1,380)	(36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				
处置净收益	(848)	(944)	(850)	(948)
投资收益	(7,250)	(3,960)	(4,233)	(3,4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96)	(680)	(2,224)	(469)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7,494)	(476)	(864)	4,97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4,156)	(2,779)	(4,144)	(2,772)
递延税款	(3,869)	(7,673)	(3,939)	(7,475)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3,349	11,705	10,866	10,4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10,467)	(1,630,065)	(956,955)	(1,425,7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71,660	1,485,111	1,739,672	1,33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764	201,457	1,140,501	243,00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85,226	88,714	81,631	85,693
减: 现金年初余额	88,714	80,913	85,693	77,9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56,072	905,550	1,232,265	703,922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05,550	876,489	703,922	577,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47,034	36,862	524,281	134,06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一、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1H111000001 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3965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建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本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601398 及 139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代号分别为 4603、4604 及 84602。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代码为 360011。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7进行了折算。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企业合并和商誉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商誉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该商誉也被包括在业务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 5.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 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采纳了某些 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在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 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 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 7.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目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目,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目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外币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外币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 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 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 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目,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目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 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 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 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 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 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3) 属于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

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 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 (扣除减值准备) 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于持有意图和能力的改变,不再适合将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将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 (扣除减值准备) 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减值证据可以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未按合同约定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的可能性以及可观察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显著下降等迹象。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 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的 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作为 折现率,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 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 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已进行单项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是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核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该资产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但又收回的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 下跌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 (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 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 差异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一般而言,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4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10.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 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 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 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 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 12.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份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份,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份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份。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余额与权益和负债成份原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份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计入损益。

#### 13.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 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5.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 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 16. 金融工具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 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

#### 1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 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5。

#### 2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对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 </u>	<u> </u>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5-50年	0%-3%	1.94% - 20%
(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2-7年	-	14.29%-5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 15 至 25 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 2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 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 40 至 7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5。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 (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 2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7. 保险合同

##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其中保险风险是指投保人转让给保险人的风险(并非金融风险),主要为某段时间后赔偿支出加上行政开支和获取保单成本的总额,可能超过所收保费加投资收益总额的风险;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28.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

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 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 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 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 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 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 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 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 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 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 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 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已执行或 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 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 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当资产几乎所有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方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 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 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 认为利息收入。

##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 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 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 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 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 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或
- (11)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33.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 34.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并 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 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 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 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 3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36.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 37.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 - 5% 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上述营业税计税基础所指营业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 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 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 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持有至 到期投资的分类。如本集团错误判断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并于到期前出售 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 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及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获得可变回报。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 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集团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参见附注四、46。

### 四、财务报表附注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_	本集	<b>亳团</b>	本	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_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5.224	00.714	01 (21	05.602
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85,226	88,714	81,631	85,693
准备金 (1)	2,946	80,436	512	80,027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91,897	31,935	64,915	20,477
-				
小计	180,069	201,085	147,058	186,197
-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2)	2,539,660	2,967,011	2,535,503	2,946,700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291,537	337,092	291,537	337,092
缴存境外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2) 其他存放中国人民银行限制性	37,313	18,232	6,467	3,136
款项 (2) -	11,054	202	11,054	202
小计 -	2,879,564	3,322,537	2,844,561	3,287,130
合计	3,059,633	3,523,622	2,991,619	3,473,327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 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法定存款准备金 主要为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 存。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	<u>团</u>		<u> </u>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121,745	202,309	102,413	180,94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441	1,331	1,358	1,331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8,702	100,864	86,828	88,085
小计	211,888	304,504	190,599	270,360
减:减值准备	(329)	(231)	(329)	(231)
合计	211,559	304,273	190,270	270,129

### 3. 拆出资金

本集	团		ĵ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55,375	90,107	46,270	29,659
284,335	272,392	307,762	305,074
132,563	116,030	228,299	132,904
472,273	478,529	582,331	467,637
(39)	(26)	(33)	(26)
472,234	478,503	582,298	467,611
	2015年 12月31日 55,375 284,335 132,563 472,273 (39)	12月31日     12月31日       55,375     90,107       284,335     272,392       132,563     116,030       472,273     478,529       (39)     (26)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55,375 284,335 132,563       90,107 272,392 132,563       46,270 307,762 228,299         472,273 (39)       478,529 (26)       582,331 (3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33.97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37.00 亿元)。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1,993.16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1,766.24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	团		<u> </u>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5,512	2,636	842	1,538		
政策性银行	1,726	789	1,609	789		
公共实体	4,272	192	4,272	19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2,320	10,816	76,100	10,789		
企业	38,635	19,557	33,127	19,557		
小计	132,465	33,990	115,950	32,865		
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	373	383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策性银行 公共实体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9,970 907 1,139 10,208	29,120 3,021 11,565 57,854	9,970 907 1,104 10,028	29,120 3,021 11,565 57,685		
小计	22,224	101,560	22,009	101,3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债务工具: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300	71,096	6,300	71,09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投资	181,910	139,799	177,973	137,911		
合计	343,272	346,828	322,232	343,263		

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 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 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 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以抵销后金额列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658.61 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643.54 亿元;抵销之后,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397.74 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382.67 亿元。

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 本集团

			201:	5年12月31	日		
		按剩余到	期日分析的名	乙义金额		公允价	值
		3 个月					
	3 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u>5 年以上</u>	<u>合计</u>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211,545	1,309,472	139,060	4,290	2,664,367	35,533	(37,722)
买入货币期权	39.851	65,470	778	4,290	106,099	1,074	(31,122)
卖出货币期权	50,866	53,240	283	-	100,099	1,074	(1.202)
头山贝巾别仪	30,800	33,240			104,369		(1,203)
小计	1,302,262	1,428,182	140,121	4,290	2,874,855	36,607	(38,92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09,289	373,438	647,015	161,450	1,391,192	26,769	(28,079)
利率远期	69,289	193,918	322,529	_	585,736	119	(111)
买入利率期权	5,386	28	8,059	-	13,473	101	-
卖出利率期权	5,386	-	7,383	16	12,785	-	(46)
小计	289,350	567,384	984,986	161,466	2,003,186	26,989	(28,23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91,028	266,823	44,352	1,460	1,003,663	15,274	(9,665)
合计	2,282,640	2,262,389	1,169,459	167,216	5,881,704	78,870	(76,826)

			2014	4年12月31	日		
		按剩余到	期日分析的名			公允价	值
		3 个月					
	3 个月内	<u>至1年</u>	1至5年	5 年以上	<u>合计</u>	<u> </u>	<u>负债</u>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015,906	753,091	92,944	4,237	1,866,178	19,068	(20,281)
买入货币期权	12,670	32,181	301	-	45,152	165	-
卖出货币期权	9,564	6,919	99	-	16,582	-	(140)
小计	1,038,140	792,191	93,344	4,237	1,927,912	19,233	(20,421)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70,707	88,816	152,041	33,598	345,162	2,408	(2,382)
利率远期	5,198	11,219	819	-	17,236	2	(5)
小计	75,905	100,035	152,860	33,598	362,398	2,410	(2,387)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85,228	52,507	1,304	219	239,258	2,405	(1,383)
合计	1,299,273	944,733	247,508	38,054	2,529,568	24,048	(24,191)

## 本行

			201:	5年12月31	日		
		按剩余到	期日分析的名	召义金额		公允价	值
	- A H . L	3个月		- 4-151	A 11	V# -}-	h. 1-h.
	3个月内	<u>至1年</u>	1至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u>资产</u>	<u>负债</u>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951,232	1,093,826	78,220	2,470	2,125,748	27,457	(29,659)
买入货币期权	12,961	42,911	26	-	55,898	446	-
卖出货币期权	22,495	29,184	238	-	51,917	-	(623)
d. 2.L.	006 600	1 165 021	70.404	2 470	2 222 562	27.002	(20, 202)
小计	986,688	1,165,921	78,484	2,470	2,233,563	27,903	(30,282)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4,607	134,907	95,726	18,354	303,594	1,676	(1,860)
利率远期	-	2,286	-	-	2,286	-	-
.1.21		107.102	05.534	10.054	205.000	1.676	(1.050)
小计	54,607	137,193	95,726	18,354	305,880	1,676	(1,86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8,407	54,475	439	299	93,620	3,711	(1,002)
合计	1,079,702	1,357,589	174,649	21,123	2,633,063	33,290	(33,144)

	2014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	期日分析的名			公允价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836,204	662,144	56,735	3,331	1,558,414	18,045	(18,839)	
买入货币期权	6,019	26,960	-	-	32,979	78	(10,037)	
卖出货币期权	3,133	2,399	-	-	5,532	-	(70)	
小计	845,356	691,503	56,735	3,331	1,596,925	18,123	(18,90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6,383	69,365	113,153	10,151	259,052	1,791	(2,054)	
利率远期	1,383	5,253	819		7,455		(4)	
小计	67,766	74,618	113,972	10,151	266,507	1,791	(2,05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82,605	52,507	1,304	219	236,635	2,378	(1,357)	
合计	1,095,727	818,628	172,011	13,701	2,100,067	22,292	(22,324)	

###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和权益类衍生工具,主要用于对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剩余到	期日分析的名	名义金额		公允任	介值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265	503	10,406	2,192	13,366	201	(32)
货币掉期	2,347	1,018	790	-	4,155	20	(30)
权益衍生	77	84	104	-	265	-	(60)
合计	2,689	1,605	11,300	2,192	17,786	221	(122)

			2014	4年12月31	日			
			期日分析的名	7义金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3 个月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_	<u> 资产</u>	负债	
利率掉期	318	378	1,778	3,734	6,208	190	(31)	
货币掉期	3,022	6,508	_	_	9,530	98	-	
货币远期	-	25	-	-	25	-	-	
合计	3,340	6,911	1,778	3,734	15,763	288	(31)	
<b>+</b> /=								
本行								
				5年12月31	Ħ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u> </u>	
		3 个月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u> 资产</u>	<u>负债</u>	
利率掉期	_	_	513	245	758	4	_	
货币掉期	2,081	220		_	2,301	20	-	
合计	2,081	220	513	245	3,059	24	_	
			201	4年12日21	П			
		按剩全到		4年12月31 7义全類	<u> </u>	公允价值		
						476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68	156	259	483	5	(3)	
货币掉期	3,022	6,508	-	-	9,530	98	-	
货币远期		25		-	25			
合计	3,022	6,601	156	259	10,038	103	(3)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 (2014年: 无)。

###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分别以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 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本集	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91	136	31	71		
(73)	(129)	(34)	(77)		
18	7	(3)	(6)		
	2015年 12月31日 91 (73)	12月31日     12月31日       91     136       (73)     (129)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91 (73)       136 (129)       31 (34)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 本集团

			201:	5年12月31	日		
		按剩余到	期日分析的名	召义金额		公允份	值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279	339	18,828	2,896	22,342	311	(133)
合计	279	339	18,828	2,896	22,342	311	(133)
				4年12月31	H		
			期日分析的名	召义金额		公允任	价值
	3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 利率掉期	470	69 837	8,748	3,688	69 13,743	16 51	(217)
合计	470	906	8,748	3,688	13,812	67	(217)

本行

			201:	5年12月31	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f	<u> </u>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 年以上	<u>合计</u>	<u> </u>	负债
利率掉期	162	282	15,290	2,626	18,360	73	(99)
:							
				4年12月31	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6	`值		
	3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至5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395	837	8,297	3,093	12,622	51	(148)

#### 6.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证券、票据、贷款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入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本集	团	本行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款项(1)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943,351 52,982	388,512 79,950	792,876 -	259,213	
合计	996,333	468,462	792,876	259,213	
买入返售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其他金融机构 合计	569,932 373,419 943,351	232,592 155,920 388,512	561,954 230,922 792,876	230,922 28,291 259,213	
买入返售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票据 贷款	638,863 304,488	251,777 133,752 2,983	483,892 308,984	122,478 133,752 2,983	
合计	943,351	388,512	792,876	259,213	

(1) 基于回购主协议条款以及相关附属协议,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附注三、16),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与卖出回购交易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将净资产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净负债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5,725.6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50.31 亿元),卖出回购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5,972.58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97.05亿元);抵销之后,买入返售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370.6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7.48 亿元),卖出回购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617.64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54.22 亿元)。

## 7. 客户贷款及垫款

## 7.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	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7,869,552	7,612,592	7,315,786	7,083,319
票据贴现	522,052	350,274	511,707	344,099
小计	8,391,604	7,962,866	7,827,493	7,427,418
个人贷款:				
信用卡	419,499	366,245	415,134	362,624
个人住房贷款	2,516,197	2,070,366	2,486,150	2,047,764
其他	606,166	626,854	570,255	597,571
小计	3,541,862	3,063,465	3,471,539	3,007,95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933,466	11,026,331	11,299,032	10,435,377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7.4)				
单项评估	(51,499)	(41,245)	(47,874)	(39,080)
组合评估	(229,155)	(216,336)	(224,682)	(212,082)
小计	(280,654)	(257,581)	(272,556)	(251,1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1,652,812	10,768,750	11,026,476	10,184,215

## 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	本集团		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3,286,949 1,642,370 5,499,003 1,505,144	3,154,923 1,534,012 4,964,791 1,372,605	3,214,112 1,563,485 5,054,094 1,467,341	2,981,869 1,406,372 4,709,067 1,338,069
合计	11,933,466	11,026,331	11,299,032	10,435,377

#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 本集团

		201	5年12月31		
	逾期1天	逾期 90 天	逾期1年	逾期3年	_
	至90天	至1年	至3年	<u>以上</u>	合计
信用贷款	20,866	9,398	10,149	1,150	41,563
保证贷款	46,563	,	18,916	5,358	97,304
抵押贷款	98,111	26,467 43,537	25,814	5,338 7,760	ŕ
	ŕ	· ·	ŕ	*	175,222
质押贷款	4,362	5,406	7,904	937	18,609
合计	169,902	84,808	62,783	15,205	332,698
		201	4年12月31	FI	
	<u></u> 逾期1天	逾期 90 天	逾期1年	逾期3年	
	至90天	至1年	至3年	以上	合计
	<u></u>	<u></u>		<u></u>	<u> </u>
信用贷款	11,395	7,416	4,968	980	24,759
保证贷款	23,755	18,607	10,531	4,873	57,766
抵押贷款	54,506	32,104	13,973	7,969	108,552
质押贷款	5,754	7,007	5,680	1,060	19,501
合计	95,410	65,134	35,152	14,882	210,578
本行					
		201	5年12月31	FI	
		逾期 90 天	逾期1年	逾期3年	
	至90天	至1年	至3年	以上	合计
		<u> </u>		<u></u>	<u> </u>
信用贷款	19,877	9,187	9,790	1,072	39,926
保证贷款	45,554	26,367	18,897	5,342	96,160
抵押贷款	89,380	41,230	24,946	7,649	163,205
质押贷款	4,107	5,307	7,385	934	17,733
合计	158,918	82,091	61,018	14,997	317,024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逾期 90 天	逾期1年	逾期3年		
	至90天	<u> 至1年</u>	至3年	以上	<u>合计</u>	
信用贷款	10,311	7,131	4,896	942	23,280	
保证贷款	21,514	18,581	10,362	4,824	55,281	
抵押贷款	49,592	31,143	13,807	7,948	102,490	
质押贷款	5,434	6,661	5,608	1,037	18,740	
合计	86,851	63,516	34,673	14,751	199,791	

## 7.4 贷款减值准备

# 本集团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4年1月1日	39,065	201,894	240,959
减值损失 (附注四、40)	37,610	18,657	56,267
其中: 本年新增	59,516	134,411	193,927
本年划转	861	(861)	-
本年回拨	(22,767)	(114,893)	(137,66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附注四、32)	(2,779)	-	(2,779)
本年核销	(33,875)	(4,489)	(38,36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24	274	1,498
2014年12月31日及		_	
2015年1月1日	41,245	216,336	257,581
减值损失 (附注四、40)	63,728	22,294	86,022
其中: 本年新增	91,878	134,262	226,140
本年划转	902	(902)	-
本年回拨	(29,052)	(111,066)	(140,11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附注四、32)	(4,156)	-	(4,156)
收购子公司	326	88	414
本年核销	(50,365)	(9,931)	(60,29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21	368	1,089
2015年12月31日	51,499	229,155	280,654

# 本行

	<u>単项评估</u>	组合评估 _	合计
2014年1月1日	37,410	198,075	235,485
减值损失 (附注四、40)	36,955	18,147	55,102
其中: 本年新增	58,381	133,867	192,248
本年划转	856	(856)	-
本年回拨	(22,282)	(114,864)	(137, 146)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772)	-	(2,772)
本年核销	(33,726)	(4,408)	(38,13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13	268	1,481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39,080	212,082	251,162
减值损失 (附注四、40)	62,378	22,108	84,486
其中: 本年新增	90,032	133,877	223,909
本年划转	890	(890)	-
本年回拨	(28,544)	(110,879)	(139,423)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4,144)	-	(4,144)
本年核销	(50,161)	(9,867)	(60,02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21	359	1,080
2015年12月31日	47,874	224,682	272,556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	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79,759	136,276	153,413	117,090
政策性银行	327,141	367,455	323,325	359,775
公共实体	93,269	93,488	90,748	90,66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60,194	170,885	324,828	146,000
企业	442,310	404,830	404,589	373,890
小计	1,402,673	1,172,934	1,296,903	1,087,419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i)	27,593	3,672	-	-
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 (ii)	1,511	1,463	1,338	1,338
减:减值准备	(673)	(670)	(606)	(606)
小计	838	793	732	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 (i)	13,091	10,889	1,433	1,965
小计	13,929	11,682	2,165	2,697
合计	1,444,195	1,188,288	1,299,068	1,090,116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扣除相应的减值损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减值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1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75 亿元),已减值的权益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4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93 亿元)。本年度可供出售债券转回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0.37 亿元 (2014 年计提减值损失: 人民币 0.52 亿元),权益投资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0.33 亿元 (2014 年计提减值损失: 人民币 1.11 亿元)。
- (ii)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未处置该类权益投资(2014年: 2.44亿元),本年度无处置该类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2014年: 人民币 2.13亿元)。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 本集团

		2015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12,649 13,929	1,391,737 1,430,266	1,404,386 1,444,19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i)	2,309 (1,029)	38,822 (293)	41,131 (1,322)
		2014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10,523 11,682	1,173,100 1,176,606	1,183,623 1,188,288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i)	2,172 (1,013)	3,681 (175)	5,853 (1,188)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	
<u>减值准备</u>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201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1,013 33	175 95	1,188 128
本年转回	-	(132)	(132)
本年处置 其他变动	(17)	155	(17) 155
2015年12月31日	1,029	293	1,322
		2014年	
减值准备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2014年1月1日	1,206	162	1,368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111	61 (9)	172 (9)
本年处置	(304)	(39)	(343)
2014年12月31日	1,013	175	1,188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本集	团		: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608,648	1,231,741	1,576,164	1,222,694	
政策性银行	1,159,165	1,275,337	1,149,092	1,273,622	
公共实体	17,726	21,125	16,671	20,11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2,665	16,744	59,373	22,608	
企业	32,244	21,585	11,818	9,967	
小计	2,870,448	2,566,532	2,813,118	2,549,001	
减:减值准备	(95)	(142)	(27)	(24)	
合计	2,870,353	2,566,390	2,813,091	2,548,97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提前处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债券资产 共计人民币 254.7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3.70 亿元),占持有至到 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 0.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62%)。

### (2)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	团	本行	<u> </u>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142	142	24	58
本年计提	- (25)	41	-	- (21)
本年转回	(25)	(38)	-	(31)
本年核销	(30)	(3)	-	(3)
其他变动	8		3	
年末余额	95	142	27	24

###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摊余成本列示,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亍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华融债券	(1)	108,187	112,128	108,187	112,128
特别国债	(2)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其他	(3)	158,956	134,603	145,652	121,980
合计		352,143	331,731	338,839	319,108

- (1) 华融债券为一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129.96 亿元的长期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 10 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固定年利率为 2.25%。本行于 2010 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利率保持不变,财政部将继续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2,048.09 亿元。
- (2) 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 1998 年向本行发行的人民币 850 亿元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 2028 年到期,固定年利率为 2.25%。
- (3) 其他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为2016年1月至2027年7月,年利率为2.10%至9.50%。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未出现已到期未收回金额。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本集	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	-	101,066	80,419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090	1,914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2,443	27,353	21,742	26,706	
小计	24,533	29,267	122,808	107,125	
减:减值准备	(348)	(348)	(348)	(348)	
—联营企业	(348)	(348)	(348)	(348)	
合计	24,185	28,919	122,460	106,777	

##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本集	美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 <sup>(i)</sup>	21,394	26,358	21,394	26,358
其他	2,791	2,561	-	-
总计	24,185	28,919	21,394	26,358

### (i) 本集团重大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			
本行直接持有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0.08	20.08	20.08	南非	商业银行	1.56 亿兰特
Maritim Mr. 14	20.00	20.00	20.00	约翰内斯堡	1411111111	1.00   1.00

上述公司上市投资市值如下: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标准银行	15,362	25,019

## (ii) 本集团唯一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详情如下:

标准银行的财务信息列示如下,并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进行了权益法调整,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一致。

		2015	2014
	联营企业总额		
	次产	824,404	1,021,036
	负债	749,889	934,306
	净资产	74,515	86,730
	收入	42,950	48,01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97	10,229
	其他综合收益	826	187
	综合收益总额	12,023	10,416
	联营企业股利分配	4,950	5,061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64,508	76,606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20.08%	20.08%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12,954	15,382
	商誉	8,788	11,324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投资		
	标准银行的账面价值	21,742	26,706
(iii)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	下:	
		2015	2014
	分占联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22	2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2	29

## (iv) 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如下:

	2015	2014
重要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一标准银行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21,742	26,706
账面价值合计	701	647
减:减值准备	(348)	(348)
投资联营企业合计	22,095	27,005

上述联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投资合营企业

本集团持有多个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其财务信息如下:

	2015	2014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合计	2,090	1,914
分占合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9	74
综合收益总额	59	74

上述合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4)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诚值准备 期末余额	1	(348)	(348)	(348)
	年末余额	2,090	21,742	22,443	24,533
	其	63	(6,271) 27	(6,244)	(6,181)
	宣告发 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1	(1,090)	(1,094)	(1,094)
本年增减变动	其他 综合收益	1	148	148	148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59	2,249	2,271	2,330
	减少投资	(173)	1 1	1	(173)
	增加投资	227	- 6	6	236
	年初余额	1,914	26,706	27,353	29,267
	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其他	小计	<b>₩</b>

# (5)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己发行股本/			
公司名称	股	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5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12月31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				
)Z) [)E )B [E \\ \p \\ \c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100	100	100	00 22 17	00 22 /7	nA <del>111-1-11</del>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1.4·□/=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	100	100	100	89.33 亿	89.33亿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商业银行
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坚戈	坚戈	1993年3月3日	→ 11.4·□/=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	100	100	100	2亿	2亿	英国伦敦	商业银行
公司("工银伦敦")	00	0.0	0.0	美元	美元	2002年10月3日	++ A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	80	80	80	人民币 2	人民币 4.33	中国北京	基金管理
公司	100	100	100	亿元	亿元	2005年6月21日	→ 11 km/=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	100	100	100	4.37 亿	4.37亿	卢森堡	商业银行
公司	400	100	100	欧元	欧元	2006年9月22日	II 101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	100	100	100	23.10亿	23.10亿	俄罗斯莫斯科	商业银行
份公司				卢布	卢布	2007年10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	100	100	100	3.31 亿	3.31 亿	马来西亚吉隆坡	商业银行
有限公司				林吉特	林吉特	2010年1月28日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人民币 110	人民币 110	中国天津	租赁
				亿元	亿元	2007年11月26日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60	人民币 2	人民币 1.2	中国浙江	商业银行
				亿元	亿元	2009年12月23日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100	人民币1	人民币1	中国重庆	商业银行
				亿元	亿元	2009年12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	100	100	100	5,000万	5,000万	秘鲁共和国利马	商业银行
公司				美元	美元	2012年11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	99.99	99.99	99.99	2.02 亿	2.02 亿	巴西圣保罗	商业银行及
公司				雷亚尔	雷亚尔	2013年1月22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	100	100	100	6,037.77万	6,037.77万	新西兰奥克兰	商业银行
有限公司("工银新西				新西兰元	新西兰元	2013年9月30日	
<u></u> 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	100	100	100	6.64 亿	6.64 亿	墨西哥墨西哥城	商业银行
限公司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比索	2014年12月22日	

公司名称	股权日	上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5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70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台							
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100	100			L E ZVI	In verter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	100	100	100	48.82 亿	48.82 亿	中国香港	投资银行
司("工银国际")	100	100	100	港元 262 <b>7</b> 0.72	港元	1973年3月30日	→r. II.⊁□.⁄.=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有限公司("工银	100	100	100	363.79 亿	469.30亿	中国香港 1964 年 11 月 12 日	商业银行
有限公司( 工银 亚洲")				港元	港元	1964年11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	98.61	98.61	98.61	26,922 亿	2.86 亿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商业银行
尼西亚)有限公司	70.01	70.01	70.01	印尼盾	美元	2007年9月28日	[1]71717[1]
("工银印尼")				四0日	)\u00d3	2007 <del>-</del> 7 / 1 20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	89.33	89.33	89.33	5.89 亿	120.64 fZ	中国澳门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0,100	0,100	0,100	澳门元	澳门元	1972年9月20日	1-1-17/11
("工银澳门")				041403	00,00	-2.1- 1 2 / 4 - 2 / 1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	80	80	80	15,800万	17,866万	加拿大多伦多	商业银行
大有限公司				加元	加元	1991年5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	97.86	97.86	97.86	201.32 亿	237.11 亿	泰国曼谷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泰铢	泰铢	1969年8月26日	
("工银泰国")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	100	100	100	5,000万	5,025 万	美国特拉华州及	证券清算
任公司				美元	美元	美国纽约	
						2004年2月11日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	60	60	60	人民币 87.05	人民币 57	中国上海	保险
限公司				亿元	亿元	1999年5月14日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80	3.09 亿	2.58 亿	美国纽约	商业银行
				美元	美元	2003年12月5日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	80	80	80	13.45 亿	35.05 亿	阿根廷	商业银行
廷)有限公司				比索	比索	布宜诺斯艾利斯	
("工银阿根						2006年3月31日	
廷")	02.0170		02.01.00	4.00 /7 III A	200/7**		<del>立</del> . II. <i>F</i> ロ/.一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	92.8169	-	92.8169	4.20 亿里拉	3.09亿美元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商业银行
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1986年4月29日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	60		60	10.83 亿美元	6.80亿美元	英国伦敦	银行
有限公司("工银	00	-	w	10.03 但大儿	0.007亿大儿	1987年5月11日	TKTJ
标准")						1707 十 3 / 1 11 口	
7/11/E )							

##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原值:			<i></i>	
2014年1月1日	117,755	59,730	34,013	211,498
本年购入	4,398	8,731	29,070	42,19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5,931	165	4,519	10,615
本年处置	(671)	(3,053)	(778)	(4,502)
2014年12月31日及	107, 412	65.572	66.004	250.010
2015年1月1日	127,413	65,573	66,824	259,810
本年购入	1,909	7,530	31,782	41,221 10,658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3) 收购子公司转入	5,920 319	188 160	4,550	479
本年处置	(1,328)	(2,276)	(10,371)	(13,975)
2015年12月31日	134,233	71,175	92,785	298,193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34,741	38,520	1,855	75,116
本年计提	5,348	7,909	1,796	15,053
本年处置	(286)	(2,120)	(22)	(2,428)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39,803	44,309	3,629	87,741
本年计提	5,562	7,925	3,489	16,976
收购子公司转入	189	97	-	286
本年处置	(275)	(2,231)	(592)	(3,098)
2015年12月31日	45,279	50,100	6,526	101,9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	401	3	115	519
本年计提(附注四、40)	-	-	123	123
本年处置	(7)	-	-	(7)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394	3	238	635
本年计提 (附注四、40)	-	-	324	324
本年处置	(6)		(66)	(72)
2015年12月31日	388	3	496	88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87,216	21,261	62,957	171,434
2015年12月31日	88,566	21,072	85,763	195,4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8.5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81 亿元) 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7.63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9.57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228.50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5.98 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拆入资金的抵押物。

###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4,845 12,305 (10,658) (350)	24,911 10,643 (10,615) (94)
26,142	24,845
(41)	(41)
26,101	24,804
	12月31日 24,845 12,305 (10,658) (350) 26,142 (41)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14.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性质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113,845 (38,283)	28,443 (9,670)	104,244 (5,457)	25,807 (1,341)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166)	(790)	(2,400)	(602)
应付职工费用	28,696	7,174	25,791	6,448
其他	(16,886)	(4,091)	(22,701)	(5,554)
合计	84,206	21,066	99,477	24,75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	月 31 日
	应纳税 / (可抵扣) <u>暂时性差异</u>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	应纳税 / (可抵扣) <u>暂时性差异</u>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3)	(296)	(465)	(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48	595	396	70
其他	2,304	696	2,474	449
合计	4,009	995	2,405	451

### 1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度				
		本年  本年计入    收见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股东权益	子公司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5,807	2,636	-	-	28,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41)	-	(8,329)	-	(9,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602)	(188)	-	-	(790)
应付职工费用	6,448	726	-	-	7,174
其他	(5,554)	695	733	35	(4,091)
合计	24,758	3,869	(7,596)	35	21,06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68) 70 449	(228) - 247	525	(296) 595 696
合计	451	19	525	99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XEX.//114 1/18X/	2014年度			
		本年	本年计入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9,612	6,195	-	25,8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	9,782	-	(11,123)	(1,341)
价值变动	(1,874)	1,272	-	(602)
应付职工费用	5,751	697	-	6,448
其他	(4,411)	(387)	(756)	(5,554)
合计	28,860	7,777	(11,879)	24,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مدر ب	
		2014 <sup>左</sup> 本年	<u>F度</u> 本年计入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5)	(23)	-	(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	-	(79)	70
其他	316	127	6	449
合计	420	104	(73)	451
-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其他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5.1	108,907	108,330
无形资产	15.2	22,176	22,935
其他应收款商誉	15.3	191,272	110,998
	15.4	8,956	8,966
长期待摊费用	15.5	4,936	4,796
抵债资产	15.6	6,808	3,726
其他		3,949	3,442
合计		347,004	263,193

### 15.1 应收利息

- (1) 于 2015年 12月 31日及 2014年 12月 31日,本集团的应收利息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 (2) 本集团应收利息按性质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u> 比例</u>	<u> </u>	净值
债券投资	74,870	68%	-	74,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013	26%	-	28,0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4	2%	-	1,8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3	1%	-	1,303
拆出资金	1,713	2%	-	1,713
买入返售款项	68	0%	-	68
其他	1,086	1%	-	1,086
合计	108,907	100%	-	108,907
		2014年1	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73,313	68%	-	73,3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791	27%	-	28,7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04	2%	-	2,6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0	1%	-	1,480
拆出资金	1,966	2%	-	1,966
买入返售款项	29	0%	-	29
其他	147	0%	-	147
合计	108,330	100%	-	108,330

## 15.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平朱四儿形页厂按关剂开机如	<b>^:</b> _土地使用权	<u> </u>	<u>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6,028 231 (178)	5,533 760 (10)	1,451 10 (5)	33,012 1,001 (193)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收购子公司转入 本年减少	26,081 81 - (107)	6,283 1,176 - (20)	1,456 2 410 (584)	33,820 1,259 410 (711)
2015年12月31日	26,055	7,439	1,284	34,778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4,894 747 (149)	4,273 920 (8)	84 26 (3)	9,251 1,693 (160)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本年摊销 收购子公司转入 本年减少	5,492 733 - (16)	5,185 918 - (16)	107 93 304 (299)	10,784 1,744 304 (331)
2015年12月31日	6,209	6,087	205	12,501
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 本年减少	95 (5)	- - -	11	106 (5)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收购子公司转入 本年减少	90 - -	- - -	11 48 (48)	101 48 (48)
2015年12月31日	90	-	11	101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0,499	1,098	1,338	22,935
2015年12月31日	19,756	1,352	1,068	22,17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 15.3 其他应收款

(2)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 (1) 按账龄列示

		2015年12月	31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77,144	93%	(311)	176,833
1-2年	8,121	4%	(13)	8,108
2-3年	2,399	1%	(5)	2,394
3年以上	4,228	2%	(291)	3,937
合计	191,892	100%	(620)	191,272
		2014年12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02,782	92%	(470)	102,312
1 - 2年	2,186	2%	(35)	2,151
2-3年	1,473	1%	(4)	1,469
3年以上	5,137	5%	(71)	5,066
合计	111,578	100%	(580)	110,998
按性质列示				
		201	5年	2014年
		12月3	•	12月31日
		12);	<u> </u>	12/1 51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64	,782	89,335
预付款项			,310	12,124
其他财务应收款			,800	10,119
小计		191	,892	111,578
减:坏账准备			(620)	(580)
合计		191	,272	110,998

#### 15.4 商誉

本集团商誉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账面余额 收购子公司(1) 汇率调整	8,966 458 (468)	8,528 - 438
小计 减:减值准备	8,956	8,966
商誉净值	8,956	8,966

(1) 本集团 2015 年支付人民币 15.50 亿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工银土耳其 92.8169%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工银土耳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人民币 4.58 亿元,确认为与工银土耳其相关的商誉。

本集团 2015 年支付人民币 42.51 亿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工银标准 60%的权益。合并成本小于按比例获得的工银标准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与工银标准相关的利得人民币 4.87 亿元。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在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并未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5.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类别分析如下:

	租入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租赁费	<u>其他</u>	合计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转销	3,643 953 (1,041) (513)	839 528 (414) (26)	170 780 (104) (19)	4,652 2,261 (1,559) (558)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转销	3,042 1,001 (1,073) (46)	927 593 (340) (1)	827 233 (212) (15)	4,796 1,827 (1,625) (62)
2015年12月31日	2,924	1,179	833	4,9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7.95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7 亿元)。

## 15.6 抵债资产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929	2,437
土地	4,929	2,437 558
设备	293	302
其他	1,445	866
小计	7,285	4,163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77)	(437)
抵债资产净值	6,808	3,726

##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673,179 115,088	941,769 165,007	1,653,551 68,198	943,755 148,548
1,788,267	1,106,776	1,721,749	1,092,303
	2015年 12月31日 1,673,179 115,088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673,179     941,769       115,088     165,007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673,179 115,088       941,769 165,007       1,653,551 68,198

##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85,789	136,819	74,950	39,674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91,804	295,644	306,590	261,303
合计	477,593	432,463	381,540	300,977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	[团]	本	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发行理财产品	(1)	205,531	312,336	205,531	312,336
结构性存款	(2)(i)	27,521	217,431	27,521	217,43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ii)	55,871	53,227	55,866	53,2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iii)	8,496	6,227	8,496	6,227
其他		6,508	164	-	-
合计		303,927	589,385	297,414	589,217

- (1) 本集团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投资的金融资产构成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将其分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 14.96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人民币 15.31 亿元)。
- (2) 根据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结构性存款、部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衍生产品或贵金属相匹配,以便降低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的衍生产品或贵金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 1.59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人民币 5.88 亿元)。
  - (i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相若)。
  - (iii) 已发行债务证券本期余额为本行新加坡分行 2012 年、2014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票据和伦敦分行 2015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票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低人民币 3.83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低人民币 6.41 亿元)。

本行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年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 19.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包括卖出回购证券、票据、贷款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出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本集团			<u> </u>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卖出回购款项 (附注四、6)	313,306	344,380	130,830	161,718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23,885	36,577		
合计	337,191	380,957	130,830	161,718
卖出回购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180,681	191,763	121,420	161,649
其他金融机构	132,625	152,617	9,410	69
合计	313,306	344,380	130,830	161,718
卖出回购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303,841	332,578	121,365	150,884
票据	9,465	10,834	9,465	10,834
贷款	-	968	-	-
合计	313,306	344,380	130,830	161,718

# 20.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卢森堡分行、首尔分行、多哈分行、纽约分行、悉尼分行、阿布扎比分行、伦敦分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以及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工银澳门、工银阿根廷、工银新西兰及工银标准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 21. 客户存款

	本9	本集团		亍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507,661	4,134,828	4,413,305	4,026,374
个人客户	3,390,514	3,153,817	3,344,216	3,115,18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929,353	3,902,305	3,645,906	3,601,210
个人客户	4,210,600	4,034,790	4,134,525	3,950,564
其他	243,811	330,861	243,721	330,766
合计	16,281,939	15,556,601	15,781,673	15,024,101

#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应付内退费用 应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应付其他福利	23,748 4,716 2,026 1,227	21,038 4,798 1,397 915
合计	31,717	28,14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 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 23. 应交税费

	本集	[团	本行	亍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所得税	63,266	60,666	62,136	59,571
营业税	9,315	10,098	9,253	9,982
城建税	629	663	622	654
教育费附加	468	501	464	494
其他	1,556	350	1,116	740
合计	75,234	72,278	73,591	71,441

##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 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发行 子公司发行	(1)	181,092 14,461	187,024 9,638
小计		195,553	196,662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2) (3)	-	9,485
本行发行	· /	59,083	47,181
子公司发行		51,986	26,262
小计		111,069	73,443
合计		306,622	279,59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87.23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8.86 亿元)。

## (1) 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 本行发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行分别于 2005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4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本行于 2015 年发行美元二级资本债券,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本行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2014 年:无)。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 <u>价格</u> 人民币	发行 <u>金额</u> 人民币	期末 票面 <u>面值</u> 利率 人民币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附注
05 工行 02 债券	2005-08-19	100元	130亿	- 3.77%	2005-09-06	2020-09-06	2005-10-11	(i)
09 工行 02 债券	2009-07-16	100元	240亿	240 亿 4.00%	2009-07-20	2024-07-20	2009-08-20	(ii)
10 工行 01 债券	2010-09-10	100元	58亿	- 3.90%	2010-09-14	2020-09-14	2010-11-03	(iii)
10 工行 02 债券	2010-09-10	100元	162亿	162 亿 4.10%	2010-09-14	2025-09-14	2010-11-03	(iv)
11 工行 01 债券	2011-06-29	100元	380亿	380 亿 5.56%	2011-06-30	2031-06-30	2011-08-30	(v)
11 工行 02 债券	2011-12-29	100元	500亿	500 亿 5.50%	2011-12-30	2026-12-30	2012-01-17	(vi)
12 工行 01 债券	2012-06-11	100元	200亿	200亿 4.99%	2012-06-13	2027-06-13	2012-07-13	(vii)
14 工商二级 01	2014-08-04	100元	200亿	200亿 5.80%	2014-08-05	2024-08-05	2014-09-24	(viii)

- (i) 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9 月 6 日行使赎回选择权,按面值提前赎回该债券。
- (ii) 本行有权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 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 300 个基点。
- (iii) 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行使赎回选择权,按面值提前赎回该债券。
- (i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 全部赎回该债券。
- (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面值 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按面值 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按面值 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ix) 2015年9月15日,本行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4.875%,面值为20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于2015年9月22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该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189%,并于2025年9月21日到期。该债券不可提前赎回。

#### 子公司发行:

2010年11月30日,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5.1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737%,并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

2011年11月4日,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6%、面值人民币15亿元的次级票据。该次级票据发行价为票面价的100%,并于2021年11月4日到期。

2013年10月10日,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4.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463%,并于2023年10月10日到期。

2014年9月10日,工银澳门发行了浮动利率,面值为3.2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298%,并于2024年9月10日到期。

2006年7月27日,工银标准发行了固定利率为8.012%、面值1.4亿美元的次级债券。工银标准有权于2016年7月27日及以后期间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

2009年12月2日,工银标准发行了固定利率为8.1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债券,并于2019年12月2日到期。

上述次级债务证券分别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工银亚洲、工银澳门及工银标准于本报告期间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务证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4年:无)。

# (2) 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银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核准,本行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5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期末,经本行董事会及银监会的批准,本行已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工行转债	2010-8-31	人民币 100 元	递增利率	2010-8-31	2016-8-31	2010-9-10	人民币 250 亿元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直接交易费用	21,998 (113)	3,002 (17)	25,000 (130)
于发行日余额 转股 摊销	21,885 (14,980) 2,580	2,985 (2,597)	24,870 (17,577) 2,580
于 2014年 12月 31日余额	9,485	388	9,873
转股 摊销 赎回	(9,482) 11 (14)	(386)	(9,868) 11 (1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_

# (3)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 2015年 12月 31日,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主要包括:

### 本行发行:

- (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的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人民币、欧元、港币、日元以及美元的债券,折合人民币 131.46 亿元,将于 2016 年至 2024 年到期;其中,2015 年发行的固定或浮动利率澳大利亚元、人民币、港币、日元以及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50.55 亿元,将于 2016 年至 2022 年到期。
- (ii) 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的人民币、美元固定利率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70.34 亿元,将于 2016 年至 2021 年到期。其中,2015 年发行的人民币、美元固定利率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30.90 亿元,将于 2018年到期。
- (iii) 本行东京分行 2015 年发行的美元、日元和人民币的固定利率短期金融债券,折合人民币 40.12 亿元,将于 2016 年到期。
- (iv) 本行纽约分行发行的美元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票据,折合人民币 214.40 亿元,将于 2016 年至 2020 年到期。其中,2015 年发行的美元固定利率票据,折合人民币 69.76 亿元,将于 2016 年至 2020 年到期。
- (v)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15 年发行的美元固定或浮动利率票据,折合人民币 53.21 亿元,将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到期。
- (vi) 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于 2015 年发行的美元固定利率债券,折合人民币 32.35 亿元,将于 2020 年到期。
- (vii) 本行总行在香港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券,共计人民币 24.98 亿元,将于 2016 年和 2019 年到期。
- (viii) 本行总行在伦敦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券,共计人民币 19.97 亿元,将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到期。
- (ix) 本行上海分行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行人民币跨境同业存单,共计人民币 2.80 亿元,将于 2016 年到期。

#### 子公司发行:

- (i) 工银亚洲发行的固定利率的人民币、欧元、港币及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57.17 亿元,将于 2016 年和 2020 年到期;其中,2015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的美元、欧元、人民币及港币票据,折合人民币 51.24 亿元,将于 2016 年和 2020 年到期。工银亚洲 2015 年发行的人民币固定利率同业存单,共计人民币 141.06 亿元,将于 2016 年到期。
- (ii) 工银租赁发行的人民币及美元固定或浮动利率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212.03 亿元,将于 2018 年至 2021 年到期。其中,由本集团控制的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kysea International")于 2011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为 4.875%,面值 7.5 亿美元的票据,该票据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 97.708%,本年赎回 1.12 亿美元,年末账面价值

折合人民币 39.75 亿元,由本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Skysea International 有权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该票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由本集团控制的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发行的人民币固定利率为 3.90%中长期票据共计人民币 15 亿元,将于 2018 年到期,2015 年发行的美元固定或浮动利率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157.28 亿元,并于 2018 年和 2020 年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有权提前全部赎回上述票据。上述票据由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分别于爱尔兰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 (iii) 工银泰国发行的固定利率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 59.79 亿元,将于 2016 年至 2019 年到期。其中,2015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 20.06 亿元,将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
- (iv) 工银国际发行的美元固定利率债券,折合人民币 42.03 亿元,将于 2017年到期。
- (v) 工银新西兰发行的新西兰币及美元固定或浮动利率中期票据,折合人 民币 3.13 亿元,将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到期。其中,2015 年发行的美 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0.91 亿元,将于 2018 年到期。
- (vi) 工银印尼发行的印尼盾固定利率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1.09 亿元,将于 2017 年到期。
- (vii) 工银阿根廷发行的阿根廷比索浮动利率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4.76 亿元,将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其中,2015 年发行的阿根廷比索 浮动利率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3.34 亿元,将于 2016 年和 2017 年 到期。

####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其他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	254,942 218,102 72,344	242,433 133,104 49,393
合计	545,388	424,9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4,800.49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64.58 亿元)。

#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68,568	85,227
代理业务	27,752	19,745
保证金	3,303	3,185
本票	5,052	2,409
其他	13,427	22,538
合计	218,102	133,104

### 26. 股本

	本集团					
	2015年12	月 31 日	2014年12	2月31日		
	股数(百万股)	<u>金额</u>	股数(百万股)	<u>金额</u>		
股本:						
H股 (每股人民币1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sup>(1)</sup>	269,612	269,612	266,700	266,700		
合计	356,407	356,407	353,495	353,495		

除 H 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 所有 A 股和 H 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1) 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本行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开发行的 25,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计人民币 250 亿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份。因本行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 3.27 元/股)的 130%(即人民币 4.25 元/股),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本行对赎回登记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赎回。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累计已有 249,857,64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行 A 股股票,合计转增 7,387,711,262 股,本行已发行 A 股股份变更为 269,612,212,539 股。未转股的 142,36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由本行全部赎回。

## 27. 优先股

# 27.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u>发行时间</u>	会计分类	初始 <u>股息率</u>	发行价格	数量	原币	折合 <u>人民币</u>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换 <u>情况</u>
境外优先股					(百万股)	(百万元)	(百万元)			
美元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20 美元/股	147	2,940	17,991	永久存续	强制 转股	无
欧元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5 欧元/股	40	600	4,558	永久存续	强制 转股	无
人民币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00 人民币元/股	120	12,000	12,000	永久存续	强制 转股	无
境内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2015-11-18	权益工具	4.50%	100 人民币元/股	450	45,000	45,000	永久存续	强制 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757	-	79,549			
减:发行费用						_	174			
账面价值						=	79,375			

# 27.2 主要条款

# (1) 境外优先股

#### a.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 (美元、人民币优先股为 5 年, 欧元优先股为 7年) 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 b.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 c.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 d.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美元、欧元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集团已 经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 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 e.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 f.赎回条款

在取得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目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欧元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7年后 人民币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 g.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外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 (2) 境内优先股

a.股息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 b.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同顺位分配股息,与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 c.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 d.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

#### e.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 f.赎回条款

自发行日(即 2015年 11月 18日)后满5年之日起,经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 g.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 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 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 27.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境外		境内	
		美元 <u>优先股</u>	欧元 <u>优先股</u>	人民币 <u>优先股</u>	人民币 优先股	<u>合计</u>
2015年1月1日	数量 (百万股)	147	40	120	-	307
	原币 (百万元)	2,940	600	12,000	-	不适用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17,991	4,558	12,000	-	34,549
本期增加	数量 (百万股)	-	-	-	450	450
	原币 (百万元)	-	-	-	45,000	45,000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	-	-	45,000	45,000
本期减少	数量 (百万股)	-	-	-	-	-
	原币 (百万元)	-	-	-	-	不适用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	-	-	-	-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147	40	120	450	757
	原币 (百万元)	2,940	600	12,000	45,000	不适用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17,991	4,558	12,000	45,000	79,549

#### 27.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u>项目</u>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		1,789,474 1,710,099 79,375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的权益	6,445 6,445	11,045 11,045

###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144,152	7,761	-	151,913
(附注四、24)	388	-	(388)	-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159)	(159)
其他资本公积	334		(125)	209
合计	144,874	7,761	(672)	151,963
		2014 年	F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8,580	5,572	-	144,152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1,960	-	(1,572)	388
其他资本公积	304	30		334
合计	140,844	5,602	(1,572)	144,874

##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盈余公积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总行及境内分行 境外分行	175,236 432	148,884 386	
小计 子公司	175,668 2,372	149,270 1,482	
合计	178,040	150,752	

###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 2016年3月30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2015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263.98亿元(2014年:人民币265.37亿元)。

##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 30. 一般准备

	<u> 本行</u>	子公司	<u>合计</u>
2014年1月1日	199,916	3,024	202,940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18,162	520	18,682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18,078	3,544	221,622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23,431	1,303	24,734
2015年12月31日	241,509	4,847	246,356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2012年7月1日起,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本行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 234.31 亿元 (2014 年:人民币 181.62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415.09 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 31.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本年度利润提取情况分析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减: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准备 (附注四、30)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分配优先股现金股利	650,236 277,131 (27,288) (24,734) (91,026) (2,331)	511,949 275,811 (26,882) (18,682) (91,96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81,988	650,236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上的金额。

#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	<u> </u>	本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1):	616,541	615,488	589,956	588,536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421,877	437,789	398,565	413,552
个人贷款	174,503	164,612	171,798	162,242
票据贴现	20,161	13,087	19,593	12,742
债券投资 (2)	170,833	159,262	163,832	154,8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867	48,384	47,683	48,16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538	26,745	32,869	24,745
	<del></del> .			
合计	871,779	849,879	834,340	816,268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298,010)	(298,941)	(289,682)	(290,0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40.004)	(4.0.004)	(40. 700)	(0.1.0=0)
和拆入款项	(49,801)	(42,801)	(40,503)	(36,37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6,101)	(14,615)	(12,954)	(12,478)
<b>今</b> 社	(262.012)	(256 257)	(242 120)	(229 957)
合计	(363,912)	(356,357)	(343,139)	(338,857)
利息净收入	507,867	493,522	491,201	477,411
				. , ,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 (1) 本年度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41.56 亿元 (2014年:人民币 27.79 亿元)。
- (2) 本年度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 0.28 亿元 (2014年:人民币 0.27 亿元)。

#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37,684	35,133	36,446	33,895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1)	35,910	20,676	36,635	21,271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7,986	30,422	27,067	29,533
投资银行	26,791	30,474	24,697	28,506
对公理财(1)	18,305	14,929	14,981	12,991
资产托管(1)	5,544	5,923	5,354	5,779
担保及承诺	4,687	4,614	4,247	4,207
代理收付及委托(1)	1,979	2,019	1,724	1,819
其他	2,784	2,488	2,180	2,094
合计	161,670	146,678	153,331	140,0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279)	(14,181)	(15,909)	(12,1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391	132,497	137,422	127,935

(1) 本年度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 186.59 亿元 (2014 年:人民币 163.07 亿元)。

#### 34. 投资收益

_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券交易已实现收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4,072	1,297	3,765	1,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4,059	3,490	4,041	3,478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104	85	859	33	
小计	9,235	4,872	8,665	4,7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其他工具已实现损失	(4,973)	(3,940)	(4,973)	(3,940)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0	2,157	2,249	2,054	
权益投资及其他	3,817	1,831	1,124	1,447	
合计 =	10,409	4,920	7,065	4,261	

2015 年度投资收益中,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收益为人民币 40.72 亿元 (2014年:人民币 12.97 亿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损失为人民币 9.14 亿元 (2014年:人民币 4.50 亿元)。

#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u> </u>
	2015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445	183	94	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332	382	2,086	300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9	115	44	5
合计	2,796	680	2,224	469
其中: 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 投资收益的合计金额	(414)	(183)	(765)	(604)

# 3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 产生的汇兑损益。

# 3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费净收入 (1) 其他	20,633 10,657	15,253 8,347
合计	31,290	23,600
(1) 保费净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减:分出保费	23,538 (2,905)	15,400 (147)
保费净收入	20,633	15,253

#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如下:

	2014年度
37,638	36,825
2,575	2,495
1,893	1,849
214	182
42,320	41,351
	2,575 1,893 214

#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	团	本行	<u>†</u>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72,721	70,284	66,600	65,651
职工福利	27,563	28,541	26,687	27,8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89	13,197	13,566	12,752
小计	114,173	112,022	106,853	106,278
折旧	13,487	15,053	13,225	12,962
资产摊销	3,368	3,252	3,047	2,990
业务费用	46,795	45,934	41,455	42,067
合计	177,823	176,261	164,580	164,297

# 40. 资产减值损失

<u> </u>	本集	团		<u>行</u>
_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减值损失	98	48	98	48
拆出资金减值计提/(回转)	13	(40)	7	(38)
贷款减值损失 (附注四、7.4)	86,022	56,267	84,486	55,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回转)/计提	(4)	163	17	2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回转)/计提	(25)	3	-	(3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四、12)	324	123	-	-
抵债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65	165	407	167
合计	86,993	56,729	85,015	55,275

# 41.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分析如了	₹.
个不因为他些为 80年为 1199 1	•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险业务支出 其他	20,599 10,377	14,663 10,276
合计	30,976	24,939

# 42. 所得税费用

# 42.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86,541	88,981
中国香港及澳门	1,837	1,613
其他境外地区	2,238	2,151
小计	90,616	92,74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232)	2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69)	(7,673)
合计	85,515	85,326

# 42.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地适用的法律、解释、惯例及税率计算应缴税额。本集团根据本年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前利润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3,235 90,809	361,612 90,403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	90,809	90,403
不同税率的影响	(511)	(575)
不可抵扣支出 (1)	5,774	3,937
免税收入 (2)	(10,256)	(9,081)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	(582)	(53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232)	254
其他	1,513	927
所得税费用	85,515	85,326

-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
-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 43. 每股收益

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本年净利润	274,800	275,811
股份: 己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56,027	351,438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77	0.78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本集团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本年净利润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274,800	275,811
利息支出 (税后)	13	447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74,813	276,258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356,027	351,438
稀释效应 (百万股)	-	2,916
调整后已发行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56,027	354,354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77	0.78

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的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经银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核准,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5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无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 4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
=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8)	_	(8)	_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	(0)		(0)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8)	_	(8)	_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6)		(6)	
其他综合收益	19,901	32,311	18,792	30,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01	32,311	10,792	30,0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358	43,902	33,968	43,183
减: 出售/减值转入	30,336	43,902	33,908	43,163
当期损益净额	(2,357)	1,330	(1,098)	796
所得税影响		•		
/川1守/忧泉〉川川 	(8,854)	(11,044)	(8,233)	(10,986)
小计	25,147	34,188	24,637	32,993
一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本年(损失)/收益	(73)	120	(44)	52
减: 所得税影响	-	(12)	1	(8)
小计	(73)	108	(43)	44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6	80	156	80
<del>-</del>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329)	(2,065)	(5,958)	(2,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9,893	32,311	18,784	30,6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512	256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20,405	32,567	18,784	30,659
=				

- 45. 企业合并
- 45.1 工银标准

# (1) 基本情况

本行 2014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同意向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标银伦敦")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目标银行")已发行股份的 60%。此外,本行还拥有一项行权期为 5 年的期权,可自交割 2 年后收购目标银行额外 20%的已发行股份。标银伦敦将拥有一项卖出期权,可在本行行使前述购买期权 6 个月后要求本行购买标银伦敦和其关联方所持有的目标银行全部股份。本交易在获得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满足相关交割前提条件后,于北京时间 2015 年 2 月 1 日完成交割。2015 年 3 月 27 日,目标银行正式更名为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直接持有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60%的股份。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工银	工银标准		
	<u></u> 账面价值	<u>公允价值</u>		
现金	4,251	4,251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251	4,251 4,738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87)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4)

(5)

	工银札	示准
_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i>\frac{1}{2} \rightarrow \frac{1}{2}</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200	6 2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88 2,239	6,388 2,239
贵金属	18,426	18,426
拆出资金	12,950	12,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12,750	12,713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10	17,110
衍生金融资产	59,324	59,324
买入返售款项	15,806	15,806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25	1,9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16
其他资产	3,179	3,177
负债:	25.062	25.0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35,062	35,025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385	7,385
行生金融负债 1987年	59,674	59,674
卖出回购款项	1,812	1,812
存款证	16,813	16,811
己发行债务证券	4,342	4,366
其他负债	4,378	4,378
	7,897	7,8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3,159	7,070
取得的净资产	4,738	
工银标准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金流量列示如下:	
	_	2015年2月1日
	<u>全 2015</u>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营业收入		800
净损失		(1,390)
现金流量净额		5,130
为收购工银标准所导致的现金流入净额分析如一	к.	
为收购工版标准/// 守我们死亚加八时极力/// 知知	1. :	
		2015年2月1日
工银标准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88
收购工银标准所支付的现金		(4,251)
收购工银标准所导致的现金流入净额		2,137

# 45.2 工银土耳其

# (1) 基本情况

本行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同意向土耳其 GSD Holding A.Ş 收购 Tekstilbank 已发行股份的 75.5%。本次交易在获得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 及满足相关交割前提条件后,于北京时间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交割。根据土耳其资本市场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将触发对 Tekstibank 在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全部剩余股份(简称"剩余股份")发出强制收购要约的规定。本行董事会已经批准本行在适当时机对剩余股份发出强制收购要约。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行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4 日对 Tekstilbank 剩余股份进行了要约收购,要约期内总计收购了 72,730,110.49 里拉面值的 Tekstibank 股份,要约期满后,本行持有 Tekstibank 已发行股份的 92.8169%。经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程序后,Tekstilbank 正式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工银土耳其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现金	1,550	1,550	
合并成本合计	1,550	1,55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92	
商誉		458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4)

(5)

	工银土耳其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1/11 → ·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3	9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6	546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7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	274	
客户贷款及垫款	5,474	5,474	
固定资产	62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20	
其他资产	102	102	
负债:			
<b>衍生金融负债</b>	1	1	
客户存款	5,112	5,112	
同业存放	148	148	
拆入资金	453	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8	
其他负债	229	229	
净资产	1,447	1,447	
减:少数股东权益	355		
取得的净资产	1,092		
工银土耳其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列示如下:		
	至 <b>2</b> 015	2015年5月22日 年12月31日期间	
	<u></u>		
营业收入		290	
净利润		0	
现金流量净额		(195)	
为收购工银土耳其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分析如下:			
		2015年5月22日	
		2013 T 3 / 1 22 H	
工银土耳其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3	
收购工银土耳其所支付的现金		(1,550)	
收购工银土耳其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627)	

### (6)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4 日对 Tekstilbank 剩余股份进行了要约收购,要约期内总计收购了 72,730,110.49 里拉面值的 Tekstilbank 股份,要约期满后,本行持有 Tekstilbank 已发行股份的 92.8169%。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工银土耳其
购买成本 现金	374
合计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	374 219
差额	155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155

- 46.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 </u>	本集团			
	2015年1	2015年12月31日		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5,679	5,679	3,146	3,146	
理财产品	27,793	27,793	3,872	3,872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5,504	215,504	139,194	139,194	
信托计划	3,657	3,657	11,225	11,225	
资产支持证券	7,182	7,182	6,459	6,459	
	259,815	259,815	163,896	163,896	
	<del></del>	<del></del>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				
		w . o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V. 14		
	持有至	可供出售	变动计入当期	应收		
	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	损益的金融资产	款项类投资		
投资基金	-	5,679	-	-		
理财产品	-	27,593	-	20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81,376	34,128		
信托计划	-	-	-	3,657		
资产支持证券	306	6,480	306	90		
合计	306	39,752	181,682	38,075		
	本集团					
•		2014年12	月 31 日			
	持有至	可供出售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应收		
	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	损益的金融资产	款项类投资		
投资基金	_	3,146	_	_		
理财产品	_	3,672	-	20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_	-	139,004	190		
信托计划	-	-	-	11,225		
资产支持证券	465	4,666	-	1,328		
合计	465	11,484	139,004	12,943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目的公允价值。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3,852.00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548.36 亿元)及人民币 9,362.20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03.86 亿元)。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15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60.76 亿元 (2014年:人民币 78.12 亿元)。

于 2015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为人民币0.57亿元 (2014年:人民币0.17亿元)。

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8,214.77 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 23,084.69 亿元)。

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579.36 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452.88 亿元)。

###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85,226	88,714
94,843	112,371
122,082	293,713
235,904	245,148
903,243	254,318
1,356,072	905,550
1,441,298	994,264
	12月31日 85,226 94,843 122,082 235,904 903,243 1,356,072

#### 48.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5年12	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证券借出交易	7,191 63,834	7,107	1,998 13,361	1,472	
合计	71,025	7,107	15,359	1,472	

#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5.27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64 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3.10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8 亿元)。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予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0 亿元);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17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6 亿元)。

### 49.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 2006 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H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 50.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票据及贷款,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担保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1,488.13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1,944.48 亿元)。

#### 51. 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408.34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91.95 亿元),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688.26 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87.69 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 52.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 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3 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 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 五、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 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 其他

此部分包括本集团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 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 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 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2015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41,524	179,721	86,622	-	507,867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87,137 (45,613)	26,963 152,758	193,767 (107,145)		507,8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211	64,709	471	-	143,391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664 (4,453)	78,060 (13,351)	946 (475)		161,670 (18,279)
其他营业净收入 <sup>(1)</sup>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79 (69,354) (23,775)	539 (87,310) (13,652)	5,519 (15,968) (4,665)	7,568 (5,883) (228)	19,805 (178,515) (42,320)
分部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	232,785 (63,952)	144,007 (22,271)	71,979 (202)	1,457 (568)	450,228 (86,993)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328,747 (159,990)	265,063 (143,346)	100,013 (28,236)	3,824 (6,540)	697,647 (338,11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所得税费用	168,833	121,736	71,777	889	363,235 (85,515)
净利润					277,720
折旧及摊销 资本性支出	7,587 25,873	5,813 20,045	3,099 10,394	356 1,189	16,855 57,501
		20	15年12月31日		
	公司 <u>金融业务</u>	个人 <u>金融业务</u>	资金业务	其他	<u>合计</u>
分部资产	8,427,930	3,587,372	10,075,355	119,123	22,209,780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sup>(2)</sup>	87,929 19,740	68,386 8,206	35,073 5,633	24,185 30,114 11,125	24,185 221,502 44,704
分部负债	9,073,983	7,843,009	3,379,557	112,712	20,409,261
信贷承诺	1,759,175	538,709	-	-	2,297,884

-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度		
	公司 <u>金融业务</u>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21,634	185,244	86,644	-	493,522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94,461 (72,827)	17,206 168,038	181,855 (95,211)	-	493,5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714	51,208	575	-	132,497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469 (3,755)	61,398 (10,190)	811 (236)	- -	146,678 (14,181)
其他营业净收入 <sup>(1)</sup> /(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3 (74,709) (24,929)	618 (81,481) (12,411)	(2,743) (15,050) (3,919)	6,818 (6,083) (92)	10,996 (177,323) (41,351)
分部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9,013 (40,498)	143,178 (16,092)	65,507 (144)	643	418,341 (56,729)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308,501 (140,119)	251,902 (124,839)	94,555 (29,192)	3,934 (5,130)	658,892 (299,28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所得税费用	168,515	127,086	65,363	648	361,612 (85,326)
净利润					276,286
折旧及摊销 资本性支出	9,596 26,235	5,594 19,322	2,897 9,770	218 777	18,305 56,104
		20	14年12月31	Ħ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u>其他</u>	合计
分部资产	7,978,544	3,110,238	9,402,275	118,896	20,609,953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sup>(2)</sup>	80,220 18,237	59,099 8,170	29,717 5,198	28,919 27,202 10,418	28,919 196,238 42,023
分部负债	8,733,769	7,405,054	2,865,212	68,614	19,072,649
信贷承诺	1,867,439	474,684	-	-	2,342,123

-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卢森堡、首尔、东京、伦敦、阿拉木图、雅加达、莫斯科、多哈、迪拜、阿布扎比、悉尼、多伦多、吉隆坡、河内、曼谷、纽约、卡拉奇、孟买、金边、万象、利马、布宜诺斯艾利斯、圣保罗、奥克兰、科威特城、墨西哥城、仰光、利雅得和伊斯坦布尔)。

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新疆,内蒙古,西藏;及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2015年度	年度				
1 1	总行	长江三角洲	中国大陆 珠江三角洲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5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	内分行)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浄收入	74,467	82,507	57,540	100,110	63,041	81,859	25,277	23,066	ı	507,867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内部利息净 (支出)/ 收入	210,421 (135,954)	56,386 26,121	47,333	24,031 76,079	49,421 13,620	78,677	17,092	24,506 (1,440)	1 1	507,8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39	35,803	22,685	24,685	21,179	20,588	5,751	8,167	(106)	143,391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68 (2,429)	39,348 (3,545)	24,694 (2,009)	27,160 (2,475)	23,186 (2,007)	23,228 (2,640)	6,297 (546)	11,592 (3,425)	(903) 797	161,670 (18,279)
其他营业净(支出)/收入 <sup>(1)</sup>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6) (17,848) (1,246)	(649) (26,244) (9,053)	1,082 (19,066) (6,205)	6,209 (29,044) (8,253)	227 (28,136) (6,409)	1,811 (31,304) (8,178)	(131) (12,211) (2,382)	13,402 (14,768) (594)	106	19,805 (178,515) (42,320)
分部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	57,866 (6,232)	82,364 (25,059)	56,036 (20,722)	93,707	49,902 (9,087)	64,776 (11,005)	16,304	29,273 (2,059)	1 1	450,228 (86,993)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76,625 (20,283)	119,354 (63,715)	82,151 (47,908)	132,556 (51,136)	84,875 (44,832)	104,296 (52,338)	31,291 (17,097)	66,605	(106)	697,647 (338,11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所得税费用	51,634	57,305	35,314	82,649	40,815	53,771	14,533	27,214	'	363,235 (85,515)
净利润									il	277,720
折旧及摊销 资本性支出 ====================================	2,601	2,446 6,026	1,538	2,275	2,789	3,341	1,185	38,487	1 1	16,855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1)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	中国大陆增内(总行和增内公行	4分行)	H 10 1/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u> </u>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拉
地理区域资产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9,142,237 尧	4,862,465	3,366,173	3,633,597	2,216,719	2,819,807	1,069,622	2,450,563 24,185	(7,372,469)	22,188,714 24,1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155	29,126	11,592	18,319	19,292	23,718	10,620	94,680	ı	221,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未分配资产	10,726	6,193	3,337	4,556	6,224	7,820	1,469	4,379	1	44,704 21,066
<b>产资</b> 运										22,209,780
地理区域负债	7.568.090	4.995.033	3.497.543	4.799.262	2.289.592	2.732.706	1.024.661	810.582	(7.372.469)	20.345.000
元十二 なべた 未分配负债										64,261
进 发 万										
<b>岩贝顷</b>										20,409,261
信贷承诺	558,184	398,045	250,410	415,973	149,897	207,604	54,608	263,163	1	2,297,884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00年12月2日	2014年度	5度				
	总行	长江三角洲	平国人 珠江三角洲	<u> </u>	4分付)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中
利息净收入	54,792	84,542	57,242	100,568	63,440	83,078	27,740	22,120	ı	493,522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内部利息净(文出)/收入	189,569 (134,777)	62,596 21,946	47,949 9,293	29,633 70,935	48,166 15,274	75,409	18,613 9,127	21,587		493,5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2	32,565	22,016	22,364	20,643	19,403	5,143	6,150	(319)	132,497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08 (976)	35,601 (3,036)	23,634 (1,618)	24,481 (2,117)	22,253 (1,610)	21,559 (2,156)	5,659 (516)	8,302 (2,152)	(319)	146,678 (14,181)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sup>(1)</sup>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15 (20,315) (891)	(2,221) (26,254) (9,099)	(197) (19,122) (6,185)	(8,272) (28,097) (8,237)	(312) (27,473) (6,216)	110 (30,853) (7,882)	(168) (12,115) (2,410)	10,141 (13,413) (431)	319	10,996 (177,323) (41,351)
分部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	50,033 (3,794)	79,533	53,754 (11,488)	78,326 (6,831)	50,082 (7,626)	63,856 (7,128)	18,190 (2,648)	24,567 (1,524)		418,341 (56,729)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71,167 (22,428)	117,134 (54,401)	80,375	116,555 (45,672)	84,233 (42,668)	103,511 (47,272)	33,280 (18,180)	52,956 (30,227)	(319)	658,892 (299,28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6,239	63,843	42,266	71,495	42,456	56,728	15,542	23,043		361,612 (85,326)
7 7 11 7 2 2 2 3 3 4 4 4 5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2,668	2,454	1,598	2,153	2,703	3,191	1,149	2,389		18,305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1)

7	
Ш	
1	
Ħ	
2017	
7	1

					2014 平 12万	H 21 H				
•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境内 (总行和境内分行)	为分行)					
•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地理区域资产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8,820,680	4,680,319	3,342,070	3,394,573	2,008,309	2,579,889	1,001,247	1,919,486	(7,161,378)	20,585,195
	14,355	25,655	12,019	18,553	19,205	23,602	10,624	72,225	ı	196,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sup>(1)</sup> 未分配资产	11,282	6,444	2,966	4,164	5,941	6,276	1,450	3,500	ı	42,023 24,758
<b>卢克拉</b>										20,609,953
地理区域负债 未分配负债	7,431,623	4,693,296	3,457,784	4,344,494	1,983,382	2,555,769	959,520	747,042	(7,161,378)	19,011,532 61,117
5.6.6.6.6.6.6.6.6.6.6.6.6.6.6.6.6.6.6.6										19 072 649
XI XC 4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信贷承诺	469,704	438,216	319,851	419,494	129,088	158,055	58,811	348,904	1	2,342,123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已签约但未拨付	719 22,081	850 28,738
合计	22,800	29,588

# 经营性租赁承诺-承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5,516 4,392 3,201 3,500 2,369	5,210 4,387 3,460 4,542 580
合计	18,978	18,179

### 经营性租赁承诺-出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198	6,156
一至二年	9,970	6,148
二至三年	9,942	6,050
三至五年	19,551	11,789
五年以上	39,344	25,198
合计	89,005	55,341

###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 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保证凭信	339,494	348,924
—融资保函	61,839	33,369
—非融资保函	281,804	274,186
开出即期信用证	27,148	56,096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219,199	334,838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102,375	235,664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727,316	584,362
信用卡信用额度	538,709	474,684
合计	2,297,884	2,342,123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1)	1,071,193	1,014,045

(1)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银监会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 3.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u>12月31日</u>
委托资金	1,013,303	940,303
委托贷款	1,012,587	939,773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 4. 或有事项

### 4.1 未决诉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 计人民币 47.1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1 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74.77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08.74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该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 集中化的信贷政策制度和管理程序:
- 在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风险管理规则和程序主要注重于风险控制,包括客户调查、信用评级、核定授信额度、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及批准、贷款发放和贷后监控:
- 对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及
-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集团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除信贷资产及存拆放款项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提供担保,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在场外衍生金融交易中,本集团一般会与交易对手签订国际掉期与衍生交易协会 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该等协议为各种场外衍生产品 的交易提供了主框架协议。在上述协议下,倘若出现违约事件,则在相关主协议 下所签订的所有未到期交易在被终止后均须采用净额结算。

###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集团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 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 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 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 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 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包括所有个人贷款;及
-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 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及
- 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国家或当地经济状况。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集团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当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 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及
- 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 经验所预测的损失的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 并按单项方式评估。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 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 担保物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及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 敞口详情如下: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974,407	3,434,908
211,559	304,273
472,234	478,503
342,899	346,445
78,870	24,048
996,333	468,462
11,652,812	10,768,750
1,430,266	1,176,606
2,870,353	2,566,390
352,143	331,731
272,777	198,482
21,654,653	20,098,598
2,297,884	2,342,123
23,952,537	22,440,721
	12月31日 2,974,407 211,559 472,234 342,899 78,870 996,333 11,652,812 1,430,266 2,870,353 352,143 272,777 21,654,653 2,297,884

###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200	2015年12月31日				
		本	珠江	环渤海				境外	
	总行	三角洲	三角洲	屋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及其他	か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46,091	66,674	72,786	84,112	16,509	30,432	22,002	135,801	2,974,4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653	930	592	353	221	1,214	362	96,234	211,559
拆出资金	300,060	3,280	ı	21,060	1,250	42	1	146,542	472,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132	49	42	205,012	19	50	12	21,568	342,899
衍生金融资产	17,758	2,746	1,347	1,726	238	206	843	54,006	78,870
买入返售款项	788,380	ı	ı	1	ı	1	ı	207,953	996,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472,341	2,237,047	1,513,330	1,970,272	1,636,115	2,129,451	654,867	1,039,389	11,652,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5,753	54,154	34,253	237,336	19,189	20,394	2,642	186,545	1,430,2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43,343	42,541	21,454	13,469	11,844	28,973	6,607	99,122	2,870,3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7,410	635	484	5,508	4,260	302	240	13,304	352,143
	136,643	19,021	10,966	20,274	11,813	13,253	3,177	57,630	Z72,777
	8,335,564	2,427,092	1,655,254	2,559,122	1,701,458	2,224,317	693,752	2,058,094	21,654,653
信贷承诺	558,184	398,045	250,410	415,973	149,897	207,604	54,608	263,163	2,297,88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893,748	2,825,137	1,905,664	2,975,095	1,851,355	2,431,921	748,360	2,321,257	23,952,537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Ш
31
3
٠.
Щ
12
111
<b>并</b>
4
2014
$\simeq$
(1

				20	14 年 12 月 31				
		长江	珠江	环渤海				境外	
	总行	三角洲	三角洲	用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6,630	67,318	49,194	179,692	20,387	32,200	8,599	70,888	3,434,9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8,034	1,175	1,268	230	83	1,915	213	121,355	304,273
拆出资金	230,305	4,331	1,211	47,297	1,430	2	1,008	192,919	478,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096	172	126	7,675	58	79	20	4,219	346,445
衍生金融资产	9,377	1,371	5,519	848	255	322	910	5,446	24,048
买入返售款项	256,230	1	1	2,983	1	ı	ı	209,249	468,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	463,735	2,141,295	1,412,991	1,816,719	1,462,435	1,940,872	608,799	921,904	10,768,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5,131	62,585	37,264	228,694	15,006	17,094	3,422	117,410	1,176,6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54,903	51,699	18,931	4,140	1	ı	1	36,717	2,566,3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4,092	1,140	510	5,948	5,960	1,218	240	12,623	331,731
其他	93,801	16,278	10,303	16,925	11,312	11,572	2,823	35,468	198,482
せた	8,026,334	2,347,364	1,537,317	2,311,151	1,516,926	2,005,274	626,034	1,728,198	20,098,598
信贷承诺	469,704	438,216	319,851	419,494	129,088	158,055	58,811	348,904	2,342,12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496,038	2,785,580	1,857,168	2,730,645	1,646,014	2,163,329	684,845	2,077,102	22,440,721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和证券投资。本集团债券投资的组成在附注七、1.4 中详细列示。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制造业	1,603,631	1,642,4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1,248	1,439,285
批发和零售业	866,779	923,0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5,616	751,7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4,246	624,046
房地产业	562,917	530,1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2,791	477,193
采矿业	280,556	301,261
建筑业	226,619	220,860
住宿和餐饮业	224,215	224,994
科教文卫	137,497	123,207
其他	383,437	354,450
公司类贷款小计	7,869,552	7,612,592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2,811,288	2,387,331
其他	730,574	676,134
个人贷款小计	3,541,862	3,063,465
票据贴现	522,052	350,2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11,933,466	11,026,331

#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 已减值	11,599,446 154,502 179,518	10,814,697 87,137 124,497
减:减值准备	11,933,466 (280,654)	11,026,331 (257,581)
合计	11,652,812	10,768,750

#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本集团的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按五级分类及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	5年12月31	H	2014	年12月31	1
	正常	<u> </u>		正常		<u></u>
信用贷款	3,209,224	38,155	3,247,379	3,082,321	41,084	3,123,405
保证贷款	1,425,870	119,735	1,545,605	1,394,854	64,417	1,459,271
抵押贷款	5,131,186	189,839	5,321,025	4,740,077	106,667	4,846,744
质押贷款	1,454,131	31,306	1,485,437	1,359,527	25,750	1,385,277
合计	11,220,411	379,035	11,599,446	10,576,779	237,918	10,814,697

# 己逾期但未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	15年12月31	I II	2014	4年12月31	<u> </u>
	公司类 <u>贷款及垫款</u>	个人贷款	<u>合计</u>	公司类 <u>贷款及垫款</u>	个人贷款	
逾期时间: 1个月以内 1-2个月	68,926 22,052	15,913 7,870	84,839 29,922	33,068 14,428	14,004 6,891	47,072 21,319
2-3 个月	30,099	9,642	39,741	10,977	7,769	18,746
合计	121,077	33,425	154,502	58,473	28,664	87,137
担保物公允价值	118,814	65,453	184,267	57,332	54,452	111,784

# 已减值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 这些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 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公司类贷款及个人贷款中被评定为"次级"、 "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本集团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已减值贷款相应的担保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37.71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9.25 亿元)。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为了最大可能地回收贷款及管理客户关系,设立了贷款重组政策,即与客户重新商订合同条款。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4,557	4,579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 及垫款	1,942	2,061

# 以物抵债的担保物

本集团于本会计期间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36.90 亿元 (2014年度:人民币 20.30亿元),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 1.4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行人可能违约未付款或破产的风险。不同发行主体的债券投资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级别。

本集团债券投资信用风险总敞口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的分析如下:

		201	5年12月3	1 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应收款项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当期损益的	
	类投资	<u> 投资</u>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85,000	1,608,648	179,759	5,512	1,878,919
政策性银行	15,090	1,159,165	327,141	11,696	1,513,092
公共实体	1,500	17,726	93,269	5,179	1,513,09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1,997	52,573	360,194	83,459	668,223
企业	40,572	32,244	442,169	48,843	563,828
小计	314,159	2,870,356	1,402,532	154,689	4,741,736
减: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3)	-	-	(3)
小计 已减值(1)	314,159	2,870,353	1,402,532	154,689	4,741,73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	92	434	-	92 434
小计	-	92	434	-	526
减:减值准备	-	(92)	(293)	-	(385)
小计		-	141	-	141
合计	314,159	2,870,353	1,402,673	154,689	4,741,874

		201	4年12月3	1 目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u>投资</u>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u>合计</u>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87,486	1,231,741	136,276	2,636	1,458,139
政策性银行	15,090	1,275,337	367,455	29,909	1,687,791
公共实体	1,500	21,125	93,488	3,213	119,32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67,278	16,666	170,885	22,381	377,210
企业	47,564	21,468	404,755	77,411	551,198
小计	318,918	2,566,337	1,172,859	135,550	4,193,664
已减值(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78	-	-	78
企业		117	75		192
小计	-	195	75	-	270
减: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142)	-	-	(142)
小计	-	53	75		128
合计	318,918	2,566,390	1,172,934	135,550	4,193,792

<sup>(1)</sup> 减值债券的确定是主要基于单独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支债券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 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债券投资,本集团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于 2015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的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 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適期/			3个月	月31日			
471,606         1,091,447         153.808         197,090         30,904         41         2,588,027         33,88           206,836         1,091,447         153.808         197,090         30,904         41         4,199         11,116         1,116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b>↓</b> □
534         13,751         30,780         90,968         186,446         15,983         4,810           681         11,116         12,841         31,788         18,134         4,340         1.340           682,78         755,892         739,152         2,918,752         2,881,766         4,199,152         11,409,152           14,595         56,360         566,380         1,411,705         821,313         2,21,602           1,6374         7,452         39,278         1,411,705         821,313         2,21,802           2,04,60         51,295         9,188         53,048         23,629         33,018         42,081           2,04,30         51,295         9,188         53,048         23,629         33,018         42,081           1,018,365         2,021,133         1,153,259         4,099,861         5,485,073         5,387,465         3,044,624         22,21,602           1,541,535         59,151         81,382         122,790         22,124         17,279         4,33         1,43           5,151         8,515,746         3,880         11,789         17,054         2,548,046         3,044,624         22,04           287,242         3,364,145         4,073,614         2	<b>出资金(1)</b>	471,606 206,836	1.091,447	153,808	- 197,090	30,904	14	2,588,027	3,059,633
68.278	员益的金融资产	534	13,751	30,780	90,968	186,446	15,983	4,810	343,272
- 76,663		081 68,278	755,892	739,152	2,918,622	18,134 2,881,766	4,340 4,139,152	149,950	78,870
- 6,374 7,452 39,278 176,010 123,029 24,185 - 221,502 - 24,185 - 221,502 - 221,502 - 221,502 - 221,502 - 221,502 - 221,502 - 221,502 - 221,502 - 221,502 - 221,502 - 221,502 - 221,502 - 221,503 - 2		1 1	76,663	143,678 56,360	202,717	756,479	250,589	14,069	1,444,195
270,430 51,295 9,188 53,048 23,629 33,018 42,081 1,018,365 2,021,133 1,153,259 4,099,861 5,485,073 5,387,465 3,044,624 22, 221,502 59,151 81,382 122,790 22,124 17,267 1,213 - 59,151 81,382 1,241,790 11,467 12,890 11,467 12,890 11,467 12,890 11,467 12,154 19,574 6,891,898 1,241,741 3,574,017 2,055,662 3,075 - 16, 287,242 77,754 73,697 143,495 64,250 6,896 - 6,896 10,404,186 1,698,538 15,698 26,247 3,197,027 5,136,733 3,044,624 11,		1	6,374	7,452	39,278	176,010	123,029	- 201 40	352,143
1,018,365         2,021,133         1,153,259         4,099,861         5,485,073         5,387,465         3,044,624         22,021           1,018,365         2,021,133         1,153,259         4,099,861         5,485,073         5,387,465         3,044,624         22,22           1,541,535         590,578         178,260         210,401         45,149         37,128         -         2,2,124         17,267         1,213         -         2,2,124         17,267         1,213         -         2,2,124         17,267         1,213         -         2,2,124         17,267         1,213         -         2,2,124         17,267         1,213         -         2,2,124         17,267         1,213         -         2,2,124         17,267         1,233         -         1,6,234         -         2,3,128         -         1,6,234         -         1,6,234         -         1,6,234         -         1,6,234         -         1,6,234         -         1,6,234         -         1,6,234         -         1,6,234         -         1,6,234         -         1,6,234         -         1,6,234         -         1,6,2,34         -         1,6,2,34         -         1,6,2,34         -         1,6,2,34         -         1,				9	62	- 00980	23 010	221,502 221,502 200,000	221,502
1,018,365       2,021,133       1,153,259       4,099,861       5,485,073       5,387,465       3,044,624       22,         1,541,535       590,578       178,260       210,401       45,149       37,128       -       2,         99,151       81,382       122,790       22,124       17,267       1,213       -       2,         59,151       81,382       122,790       22,124       17,267       1,213       -       2,         59,151       81,382       122,790       28,555       17,170       6,232       -       16,234       443       -         8,515,746       891,898       1,241,541       3,574,017       2,055,662       3,075       -       16,34         9,880       11,789       17,054       72,154       195,745       -       -         9,880       11,789       17,054       72,154       64,250       6,896       -       -         10,404,186       1,698,538       1,694,145       4,073,614       2,288,046       250,732       -       20,444,624       1,5         (9,385,821)       322,595       (540,886)       26,247       3,197,027       5,136,733       3,044,624       1,5		00,430	0.1,27	2,100	0+0,00	62,62	010,00	42,001	407,000
1,541,535		1,018,365	2,021,133	1,153,259	4,099,861	5,485,073	5,387,465	3,044,624	22,209,780
1,541,535     590,578     178,260     210,401     45,149     37,128     -     2,541,535       59,151     81,382     122,790     22,124     17,267     1,213     -     2,579       512     11,467     12,890     28,555     17,170     6,232     -     -       -     35,579     53,158     77,938     16,234     443     -     16,24       -     9,880     1,241,541     3,574,017     2,055,662     3,075     -     16,34       -     9,880     11,789     17,054     72,154     195,745     -       -     9,880     11,789     17,054     72,154     6,896     -       -     10,404,186     1,698,538     1,694,145     4,073,614     2,288,046     250,732     -     20,       -     9,885,821     322,595     (540,886)     26,247     3,197,027     5,136,733     3,044,624     1,5		'	'	20	30	160	'		210
59,151     81,382     122,790     22,124     17,267     1,213     -       512     11,467     12,890     28,555     17,170     6,232     -       -     35,579     53,158     77,938     16,234     443     -       -     9,880     11,241,541     3,574,017     2,055,662     3,075     -     16,345       -     9,880     11,789     17,054     72,154     195,745     -     -       287,242     77,754     73,697     143,495     64,250     6,896     -     -       10,404,186     1,698,538     1,694,145     4,073,614     2,288,046     250,732     -     20,       (9,385,821)     322,595     (540,886)     26,247     3,197,027     5,136,733     3,044,624     1,5	司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1,541,535	590,578	178,260	210,401	45,149	37,128	1	2,603,051
11,467 12,890 28,555 17,170 6,232 - 15,34 443 - 15,34 443 - 15,34 15,34 443 - 15,34 15,34 15,41 3,574,017 2,055,662 3,075 - 16,39,800 11,789 17,054 72,154 195,745 - 16,396 1,698,538 1,694,145 4,073,614 2,288,046 250,732 - 20,322,595 (540,886) 26,247 3,197,027 5,136,733 3,044,624 1,5	损益的金融负债	59,151	81,382	122,790	22,124	17,267	1,213	•	303,927
35,579     53,158     77,938     16,234     443     -       891,898     1,241,541     3,574,017     2,055,662     3,075     -     1       9,880     11,789     17,054     72,154     195,745     -       77,754     73,697     143,495     64,250     6,896     -       1,698,538     1,694,145     4,073,614     2,288,046     250,732     -     2       1     322,595     (540,886)     26,247     3,197,027     5,136,733     3,044,624		512	11,467	12,890	28,555	17,170	6,232	1	76,826
891,898 1,241,541 3,574,017 2,055,662 3,075 - 1 9,880 11,789 17,054 72,154 195,745 - 1 77,754 73,697 143,495 64,250 6,896 - 1 1,698,538 1,694,145 4,073,614 2,288,046 250,732 - 2 (540,886) 26,247 3,197,027 5,136,733 3,044,624		1	35,579	53,158	77,938	16,234	443	1	183,352
9,880 11,789 17,054 72,154 195,745		8,515,746	861,898	1,241,541	3,574,017	2,055,662	3,075	1	16,281,939
77.754     73.697     143.495     64,250     6,896     -       1,698,538     1,694,145     4,073,614     2,288,046     250,732     -     2       1     322,595     (540,886)     26,247     3,197,027     5,136,733     3,044,624			6,880	11,789	17,054	72,154	195,745	•	306,622
1,698,538     1,694,145     4,073,614     2,288,046     250,732     -     2       1,698,538     (540,886)     26,247     3,197,027     5,136,733     3,044,624		287,242	77,754	73,697	143,495	64,250	968'9	ı	653,334
) 322,595 (540,886) 26,247 3,197,027 5,136,733 3,044,624	1	0,404,186	1,698,538	1,694,145	4,073,614	2,288,046	250,732	1	20,409,261
		9,385,821)	322,595	(540,886)	26,247	3,197,027	5,136,733	3,044,624	1,800,519

含买入返售款项。 含卖出回购款项。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3 5 E

于 2014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u>郊</u> 户: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177	1	1	ı	1	1	2,985,445	3,523,6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362,407	645,635	113,831	99,055	30,310	1	•	1,251,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5	19,180	42,882	149,679	115,557	14,192	4,543	346,828
衍生金融资产	•	4,496	5,525	10,483	2,524	1,020	•	24,048
客户贷款及垫款	37,605	747,392	865,101	2,631,307	2,697,265	3,690,574	905'66	10,768,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303	59,337	179,826	673,001	236,064	11,757	1,188,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995	70,285	207,616	1,574,312	703,130	52	2,566,3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540	28,597	63,828	232,163	2,603	331,731
长期股权投资	1	1	1	1	1	1	28,919	28,91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	ı	ı	1	1	1	196,238	196,238
其他	174,503	24,360	18,882	58,129	27,051	37,089	43,887	383,901
设计合计	1,113,487	1,480,361	1,180,383	3,364,692	5,183,848	4,914,232	3,372,950	20,609,9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	ı	295	150	186	1	1	6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922,373	494,320	264,540	191,326	15,779	31,858	1	1,920,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267	206,035	265,024	58,708	6,351	1	1	589,385
衍生金融负债	1	4,210	5,639	10,612	2,731	666	1	24,191
存款证	1	33,936	53,404	66,727	21,738	443	1	176,248
客户存款	7,908,683	999,881	1,291,090	3,361,635	1,958,020	37,292	1	15,556,601
己发行债务证券	1	4,606	11,189	13,091	46,806	203,898	1	279,590
其他	187,518	63,224	72,135	141,568	49,964	11,398	'	525,807
负债合计	9,071,841	1,806,212	1,963,316	3,843,817	2,101,575	285,888	'	19,072,649
流动性净额	(7,958,354)	(325,851)	(782,933)	(479,125)	3,082,273	4,628,344	3,372,950	1,537,304

<sup>3 6</sup> E

含买入返售款项。 含卖出回购款项。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5年12	月 31 日			
	<u>逾期/</u>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u></u>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对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整款(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达收款项类投资	471,606 206,837 534 69,484 - - 222,918	1,093,314 13,794 815,009 76,954 15,089 6,418	3,480 155,711 31,027 878,558 145,985 58,845 7,682 5,282	202,647 93,007 3,407,083 207,415 587,739 40,785 7,374	34,250 188,734 4,481,120 766,951 1,464,644 182,975 5,815	5.903,532 251,058 847,675 126,794	2,588,027 4,810 235,756 14,104 - 2,242	3,063,113 1,692,809 350,511 15,790,542 1,462,467 2,973,992 364,654 277,906
金融资产合计	971,379	2,054,345	1,286,570	4,546,050	7,124,489	7,148,222	2,844,939	25,975,99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同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款证 客户存款 已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	1,541,557 59,200 8,516,764 196,112	592,445 81,491 35,766 893,282 9,987 9,825	20 180,183 123,294 53,905 1,264,680 12,784 2,497	31 214,820 22,503 79,441 3,632,057 25,980 3,387	160 47,487 19,300 17,207 2,128,421 106,603 34,126	37,141 1,240 522 3,457 250,514 30,908		2,613,633 307,028 186,841 16,438,661 405,868 276,855
金融负债合计	10,313,633	1,622,796	1,637,363	3,978,219	2,353,304	323,782		20,229,097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557	(105)	(37)	67	37	1	51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55,558 (55,435)	1,234,460 (1,235,452)	752,515 (754,756)	1,592,386 (1,587,293)	267,045 (264,255)	35,759 (36,900)	1 1	3,937,723 (3,934,091)
	123	(992)	(2,241)	5,093	2,790	(1,141)	'	3,632

 $<sup>\</sup>pm 6.0$ 

含买入返售款项。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含卖出回购款项。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于 2014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月 31 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位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177	ı	4,030	1	1	1	2,985,445	3,527,6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978 795	689,319 19,540	122,273 45,064	104,080 153,910	32,303 123,598	14,669	4,543	1,310,953 362,119
客户贷款及垫款(2) II.任业集会點簽产	38,313	819,226	1,039,168	3,217,940	4,643,923	5,658,407	151,851	15,568,828
5 所知自期税效 存在国期报贷 行作基础 光枯淡		16,362	85,695	284,772	1,813,636	866,579	52	3,067,096
<u>以</u> 收款 误次按贷 其他	146,900	19,800	5,156 4,564	39,082 3,964	96,41 <i>/</i> 150	257,USI 62	2,603	400,406 183,699
金融资产合计	1,087,163	1,596,495	1,375,179	4,019,801	7,496,216	7,071,583	3,164,510	25,810,947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哈中也相写供验			900	152	000			(39
均于天坻17 IRAX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3) 以次价值计量目其变动计入当期振益的金融负债	922,652	495,736 206.447	266,186 266,186 265.981	196,947 59.683	203 18,295 6,992	33,683		032 1,933,499 592.370
存款证 发力在對	7 910 143	34,189	53,902	68,015	22,453	536		179,095
己次 行债 务证券 # 5.	1,0	4,627	11,510	20,991	79,094	260,034	1 1	376,256
<b>吳</b> 位	67,980	28,138	27,609	37,415	17,277	6,991	5,815	191,225
金融负债合计	8,954,042	1,771,340	1,932,748	3,833,512	2,230,189	347,270	5,815	19,074,916
衍生工具观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9	v	11	(42)	43	1	2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687,144 (683,700)	660,772 (661,258)	882,747 (884,026)	94,650 (94,173)	4,456 (4,454)		2,329,769 (2,327,611)
	'	3,444	(486)	(1,279)	477	5		2,158

含买入返售款项。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含卖出回购款项。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认为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母公司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 VaR,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 3.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250 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99%,持有期为1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2015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5	46	72	21
汇率风险	63	64	141	34
商品风险	13	17	41	4
总体风险价值	81	90	156	60

		2014	年度	
	<u> </u>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2	24	60	8
汇率风险	55	39	65	17
商品风险	9	12	20	6
总体风险价值	72	46	90	24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1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1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 99%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 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 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 形。

#### 3.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测可能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价差。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	.的影响	对权益的	7影响
利率基点变化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5,926) 5,926	(1,635) 1.635	(38,609) 41.729	(30,483) 32,354
- 100   ± m	5,720	1,055	11,72>	32,33 1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5年12	月 31 日		
	3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u>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672,292	-	-	-	387,341	3,059,633
款项及拆出资金(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1,438,201	197,465	27,608	41	16,811	1,680,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0,856	91,493	179,673	15,906	5,344 78,870	343,272 78,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97,524 262,942	4,333,873 205,025	188,200 715,410	130,887 246,889	102,328 13,929	11,652,812 1,444,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166,085	624,950	1,269,834	809,484	-	2,870,353
长期股权投资	18,593	39,399	173,134	121,017	24,185	352,143 24,1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其他	10,045	225	-	-	221,502 472,419	221,502 482,689
资产合计	11,516,538	5,492,430	2,553,859	1,324,224	1,322,729	22,209,7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20	30	160	-		210
款项及拆入资金(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2,332,698	234,978	13,113	6,805	15,457	2,603,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4,160	21,682	15,953	-	62,132 76,826	303,927 76,826
存款证 客户存款	107,758 10,316,969	66,575 3,563,821	8,576 2,052,611	443 3,075	345,463	183,352 16,281,939
已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	33,046 3,371	16,674 150	63,223 617	193,679 623	648,573	306,622 653,334
负债合计	12,998,022	3,903,910	2,154,253	204,625	1,148,451	20,409,261
利率风险敞口	(1,481,484)	1,588,520	399,606	1,119,599	不适用	不适用

<sup>(1)</sup> 含买入返售款项。

<sup>(2)</sup> 含卖出回购款项。

于 2014年 12月 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	月 31 日		
	3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u>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097,706	-	-	-	425,916	3,523,622
款项及拆出资金(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1,117,192	101,192	27,269	-	5,585	1,251,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63,415	149,823	114,080	14,172	5,338 24,048	346,828 24,048
客户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6,158 125,630	4,053,430 189,220	159,555 628,281	146,863 233,475	72,744 11,682	10,768,750 1,188,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6,446 4,540	301,331 43,687	1,396,025 50,549	662,588 232,955	-	2,566,390 331,731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8,919 196,238	28,919 196,238
其他	2,518	9,153			372,230	383,901
资产合计	10,953,605	4,847,836	2,375,759	1,290,053	1,142,700	20,609,9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295	150	186	-	-	631
款项及拆入资金(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1,675,165	193,198	15,158	30,487	6,188	1,920,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71,059	58,708	6,351	-	53,267 24,191	589,385 24,191
存款证 客户存款	103,831 9,727,351	64,932 3,360,963	7,042 1,953,002	443 34,420	480,865	176,248 15,556,6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	23,343	21,977	32,344	201,926	525,807	279,590 525,807
负债合计	12,001,044	3,699,928	2,014,083	267,276	1,090,318	19,072,649
利率风险敞口	(1,047,439)	1,147,908	361,676	1,022,777	不适用	不适用

<sup>(1)</sup> 含买入返售款项。

<sup>(2)</sup> 含卖出回购款项。

### 3.3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 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下表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闰的影响		り影响
币种	汇率变动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美元	-1%	75	(42)	(280)	(184)
港元	-1%	402	572	(795)	(585)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72,522	19,253	74,877	3,059,633
373,998	14,612	65,014	1,680,126
11,906	305	5,525	343,272
37,476	6,736	8,015	78,870
714,769	171,499	137,421	11,652,812
121,069	2,172	40,082	1,444,195
44,587	14,496	20,295	2,870,353
-	- -	-	352,143
352	1,508	22,094	24,185
83,526	582	1,184	221,502
96,073	9,135	100,345	482,689
1,556,278	240,298	474,852	22,209,780
-	-	160	210
624,804	22,891	125,640	2,603,051
11,249	-	59,509	303,927
34,905	7,610	7,962	76,826
108,770	7,211	26,558	183,352
515,515	202,105	128,333	16,281,939
89,408	2,485	17,743	306,622
73,183	5,548	10,083	653,334
1,457,834	247,850	375,988	20,409,261
98,444	(7,552)	98,864	1,800,519
355,858	25,449	76,223	2,297,884
	72,522 373,998 11,906 37,476 714,769 121,069 44,587 352 83,526 96,073 1,556,278 624,804 11,249 34,905 108,770 515,515 89,408 73,183 1,457,834 98,444	72,522 19,253  373,998 14,612  11,906 305  37,476 6,736  714,769 171,499  121,069 2,172  44,587 14,496  352 1,508  83,526 582  96,073 9,135  1,556,278 240,298  624,804 22,891  11,249 - 34,905 7,610  108,770 7,211  515,515 202,105  89,408 2,485  73,183 5,548  1,457,834 247,850  98,444 (7,552)	72,522       19,253       74,877         373,998       14,612       65,014         11,906       305       5,525         37,476       6,736       8,015         714,769       171,499       137,421         121,069       2,172       40,082         44,587       14,496       20,295         352       1,508       22,094         83,526       582       1,184         96,073       9,135       100,345         1,556,278       240,298       474,852         -       -       160         624,804       22,891       125,640         11,249       -       59,509         34,905       7,610       7,962         108,770       7,211       26,558         515,515       202,105       128,333         89,408       2,485       17,743         73,183       5,548       10,083         1,457,834       247,850       375,988         98,444       (7,552)       98,864

<sup>(1)</sup> 含买入返售款项。

<sup>(2)</sup> 含卖出回购款项。

# 于 2014年 12月 31日,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	4年12月31	Ħ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u>其他</u>	<u>合计</u>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b>:</b>					
2/	3,437,427	37,638	22,551	26,006	3,523,622
及拆出资金(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773,517	407,649	22,996	47,076	1,251,238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5,126	678	200	824	346,828
<b>衍生金融资产</b>	6,730	12,517	3,157	1,644	24,048
客户贷款及垫款	9,743,072	780,538	148,227	96,913	10,768,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1,624	80,940	8,618	27,106	1,188,288
寺有至到期投资	2,533,163	17,562	4,563	11,102	2,566,390
立收款项类投资	331,731	-	-	-	331,731
<b>长期股权投资</b>	170	870	1,424	26,455	28,91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9,675	44,651	542	1,370	196,238
其他	238,918	36,734	2,553	105,696	383,901
资产合计	18,631,153	1,419,777	214,831	344,192	20,609,953
负债:_ 句中央银行借款 司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9	-	-	412	631
及拆入资金(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1,270,960	532,625	10,405	106,206	1,920,196
	529,931	6,227	-	53,227	589,385
汀生金融负债	3,948	14,609	3,477	2,157	24,191
字款证	57,040	90,490	9,793	18,925	176,248
客户存款	14,798,876	403,863	231,560	122,302	15,556,601
己发行债务证券	221,052	39,353	3,891	15,294	279,590
其他	474,466	32,883	5,993	12,465	525,807
负债合计	17,356,492	1,120,050	265,119	330,988	19,072,649
长/(短)盘净额	1,274,661	299,727	(50,288)	13,204	1,537,304
言贷承诺	1,773,168	427,876	87,527	53,552	2,342,123
中央银行借款 司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污生金融负债 字款证 客户行债务证券 其他 负债合计 长/(短)盘净额	1,270,960 529,931 3,948 57,040 14,798,876 221,052 474,466 17,356,492 1,274,661	6,227 14,609 90,490 403,863 39,353 32,883 1,120,050	3,477 9,793 231,560 3,891 5,993 265,119 (50,288)	106,206 53,227 2,157 18,925 122,302 15,294 12,465 330,988 13,204	1,920,1 589,3 24,1 176,2 15,556,6 279,5 525,8 19,072,6

<sup>(1)</sup> 含买入返售款项。

<sup>(2)</sup> 含卖出回购款项。

###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年4月,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批准的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 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713,160	1,498,403
实收资本	356,407	353,49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963	144,874
<i>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i>	178,040	150,752
一般风险准备		221,622
	246,356	,
未分配利润	781,853	650,30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40	2,191
其他	(5,799)	(24,83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1,665	11,670
商誉	8,478	8,487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356	1,279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
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869)	(3,796)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0,00)	(2,7,20)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5,7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01,495	1,486,733
其他一级资本	79,567	34,50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34,42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2	72
2 3000 AV		72
一级资本净额	1,781,062	1,521,233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 No. 1		
二级资本	244,641	306,704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80,242	187,82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3,398	118,63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01	242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i>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i>	13,600	15,800
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3,600	15,800
总资本净额	2,012,103	1,812,137
风险加权资产(1)	13,216,687	12,475,9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1.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8%	12.19%
资本充足率	15.22%	14.53%

# (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操作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计量对象的日常交易管理,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这些投资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以及 Heston 模型,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 本集团

		2015年12月	31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7文勿而行有的 <u>金融负</u> 权益投资	373	-	_	373
债券投资	14,808	117,657	-	132,465
· 小计	15,181	117,657		132,838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24	21 100		22.224
债券投资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824	21,400 6,300	-	22,224 6,300
其他投资	-	534	181,376	181,910
— 小计	824	28,234	181,376	210,434
一				
货币衍生工具	102	36,277	228	36,607
利率衍生工具	25	26,249	715	26,98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662	6,511	101	15,274
小计	8,789	69,037	1,044	78,8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 </u>	_		
权益投资	12,331	134	626	13,091
债券投资 其44.债名工具	130,441	1,266,712	5,520	1,402,673
其他债务工具	<u>-</u>	27,593	<del>-</del> .	27,593
小计 	142,772	1,294,439	6,146	1,443,357
合计	167,566	1,509,367	188,566	1,865,4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05,531	-	205,531
结构性存款	-	27,521	-	27,52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47	55,871 6,549	-	55,871 8,496
其他	144	4,153	2,211	6,508
小计	2,091	299,625	2,211	303,927
一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16	38,575	234	38,925
利率衍生工具	3	26,052	2,181	28,23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244	3,366	55	9,665
小计 	6,363	67,993	2,470	76,826
合计	8,454	367,618	4,681	380,753
	<del></del>			

		2014年12月	引 31 日	
_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383	-	-	383
债券投资	102	33,888	-	33,990
小计	485	33,888	-	34,37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77	101,183	-	101,560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71,096	-	71,096
其他投资	<u> </u>	795	139,004	139,799
小计 	377	173,074	139,004	312,455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8,093	1,140	19,233
利率衍生工具	-	1,640	770	2,41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6	2,287	32	2,405
小计 	86	22,020	1,942	24,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9,875	710	304	10,889
债券投资	80,841	1,078,241	13,852	1,172,934
其他债务工具		3,672		3,672
小计	90,716	1,082,623	14,156	1,187,495
合计	91,664	1,311,605	155,102	1,558,37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_	312,336	_	312,336
结构性存款	-	217,431	-	217,43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3,227	-	53,2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227	-	6,227
其他 		164		164
小计 	_	589,385	-	589,385
一 衍生金融负债		_		
货币衍生工具	-	19,102	1,319	20,421
利率衍生工具	-	1,661	726	2,387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5	1,324	34	1,383
小计	25	22,087	2,079	24,191
合计	25	611,472	2,079	613,576
=		<del></del>		

# 本行

		2015年12月	∃ 31 日	
_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115.050		115.050
债券投资	<del>-</del>	115,950	<del>-</del>	115,950
小计	-	115,950	-	115,95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773	21,236	-	22,009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6,300	-	6,300
其他	-	534	177,439	177,973
小 十	773	28,070	177,439	206,282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货币衍生工具	_	27,695	208	27,903
利率衍生工具	-	1,146	530	1,67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3,674	37	3,711
小 计		32,515	775	33,2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 </u>		
权益投资	1,433			1,433
债券投资	71,517	1,224,821	565	1,296,903
<u>-</u>	71,317			1,270,703
小计	72,950	1,224,821	565	1,298,336
合计	73,723	1,401,356	178,779	1,653,8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_	205,531	_	205,531
结构性存款	_	27,521	_	27,52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5,866	-	55,8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47	6,549	-	8,496
- 小计	1,947	295,467		297,414
<del>-</del>				
衍生金融负债		20.074	200	20.202
货币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30,074	208	30,28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1,330 986	530 16	1,860 1,002
四州的工工兴久光他		<del></del>	10	1,002
小计 	-	32,390	754	33,144
合计	1,947	327,857	754	330,558

		2014年12	月 31 日	
_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64	32,801	-	32,865
小计	64	32,801	-	32,86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8	101,183	-	101,391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71,096	-	71,096
其他		795	137,116	137,911
小计	208	173,074	137,116	310,398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6,974	1,149	18,123
利率衍生工具	-	1,021	770	1,79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346	32	2,378
· 小计	-	20,341	1,951	22,2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965	_	_	1,965
债券投资	41,497	1,040,305	5,617	1,087,419
- 小计	43,462	1,040,305	5,617	1,089,384
<del>-</del> 合计	43,734	1,266,521	144,684	1,454,939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312,336	-	312,336
结构性存款	-	217,431	-	217,43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3,223 6,227	-	53,223 6,227
- 小计 -	-	589,217		589,21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 -	17,646 1,337 1,323	1,263 721 34	18,909 2,058 1,357
· 小计	-	20,306	2,018	22,324
合计		609,523	2,018	611,541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5年 2月31日	228 715 101	1,044	181,376	626	(2,211)	(2,181) (5,181)	(4,681)
自第三层级 转入第二层级 12	(53) (57)	(110)		. (110)		105	107
注 養	(855) (6) (3)	(864)	(12,668)	(13,532)		1,012 14 329	1,355
甲		'	(49,092)	(49,310)	 	1 1 1	
<u> </u>	149 121 34	304	83,053	87,529	(2,413)	(205) (725) (378)	(3,721)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   '	- 84	322		1 1 1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153) (113) 38	(228)	8,411	8,517	202	173 (746) 28	(343)
2015年 1月1日	1,140 770 32	1,942	139,004	304	'	(1,319) (726) (34)	(2,079)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小计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b>N</b> 加数分 金融资产合计	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经生会站仓俸	17王亚融攻员 货币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金融负债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及 2014年 区 12月31日	- 1,140 1) 770 - 32	1) 1,942	- 139,004	- 304 	5 (1,319) 3 (726)	8 (2,079)
自第三层级 转入第二层级	- (15)	(51)				
结算	(317) (52) (1)	(370)	- (2,295)	(2,665)	422 59	481
電出	1 1 1	1	(52,212)	(52,456)		
<u> </u>	1 1 1	1	43,793	304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1 1 1	1	- 136	136	1 1 1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949 321 (19)	1,251	6,857	7,966	(1,096) (236) 18	(1,314)
2014年 1月1日	508 552 52	1,112	3,141		(650) (552) (52)	(1,254)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小计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投资金融资产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金融负债合计

2015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串	结算	自第三层级 转入第二层级	2015年12月31日
1,149 770 32	6 (177) 8	1 1 1	1 1 1	1 1 1	(864) (6) (3)	(83) (57)	208 530 37
1,951	(163)				(873)	(140)	775
137,116	8,075	'	81,340	(49,092)	1	'	177,439
5,617	(62)	16	200	(218)	(4,988)	•	265
144,684	7,850	16	81,540	(49,310)	(5,861)	(140)	178,779
(1,263) (721) (34)	(6) 176				961 11	100	(208) (530) (16)
(2,018)	183		'   ' 		776	104	(7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1,149 770 32	1,951	137,116	5,617	144,684	(1,263) (721) (34)	(2,018)
自第三层级 转入第二层级	(51)	(51)	'	1	(51)	vo vo '	∞
结算	(307)	(359)	1	(2,295)	(2,654)	287	344
1 年 日		 	(52,212)	ı	(52,212)		1
顺入	1 1 1	 	41,905	5,418	47,323		ı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	112	112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959 321 (19)	1,261	6,857	(06)	8,028	(1,049) (233) 18	(1,264)
2014年 1月1日	497 552 51	1,100	140,566	2,472	144,138	(506) (548) (52)	(1,106)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符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小计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J 坏山片亚融页/ 债券投资	金融资产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金融负债合计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5						
		本集团			本行		
	己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己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影响	6,754	1,420	8,174	6,483	1,550	8,033	
			201	4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u>未实现</u>	合计	己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影响	5,668	984	6,652	5,720	1,044	6,764	

#### 3. 层级之间转换

#### (1) 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可以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无法再查到该证券的公开 报价。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 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转入第 二层级。

本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 (2) 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之间转换

由于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级。

本年度,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级,主要由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型中涉及的波动率等重要参数在本年度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 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 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应收款项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本集团		2	015年12月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0,353	2,944,661	56,841	2,654,913	232,907
应收款项投资	352,143	353,223	-	109,005	244,218
合计	3,222,496	3,297,884	56,841	2,763,918	477,125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券	195,553	215,581	-	215,581	-
合计	195,553	215,581	-	215,581	-
<b>大</b> 住田			014年12月31		
本集团	 账面价值		914年12月31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del></del>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6,390	2,568,458	26,454	2,309,962	232,042
应收款项投资	331,731	331,582	-	74,635	256,947
合计	2,898,121	2,900,040	26,454	2,384,597	488,989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券	196,662	197,702	_	197,702	_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9,485	14,264	14,264	-	-
合计	206,147	211,966	14,264	197,702	-
		=======================================	=======================================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13,091	2,887,836	19,943	2,637,893	230,000		
应收款项投资	338,839	339,918	-	121,305	218,613		
合计	3,151,930	3,227,754	19,943	2,759,198	448,613		
Λ 급. <i>Δ. (</i> =: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券	181,092	192,431	-	192,431	-		
合计	181,092	192,431	-	192,431	-		
本行		20	14年12月31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48,977	2,550,726	5,464	2,304,662	240,600		
应收款项投资	319,108	318,959		74,635	244,324		
合计	2,868,085	2,869,685	5,464	2,379,297	484,924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券	187,024	187,711	-	187,711	_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9,485	14,264	14,264	-	-		
合计	196,509	201,975	14,264	187,711	_		
	,	, , , , , ,	,	,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与本行重组相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 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 法估算公允价值。
-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均为非上市股权,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 法估算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划分为第三层级。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金融资产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卖出回购款项 客户存款 其他金融负债

##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 34.60%(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 34.88%)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834,549	1,037,908
本年交易:	2015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的国债 赎回的国债 国债利息收入	48,340 89,719 29,169	150,024 123,113 29,323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2.16至 6.34	2.25 至 6.34

#### 2. 汇金公司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 34.71%(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 35.12%)的已发行股本。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汇金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169.1 亿元 (2014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6.3 亿元),期限 3 至 30 年,票面利率 3.16%至 4.20%。汇金公司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本行购买汇金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应收利息 客户存款 应付利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16,897 200 22,765 21	20,821 239 16,506 26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00	
本年交易: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支出	722 662 515	731 273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客户存款	3.16至 4.20 0.01至 2.99	3.14至4.20 0.01至3.30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本行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本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870,280	973,0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76,449	82,410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66	-
衍生金融资产	814	5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58,662	143,845
衍生金融负债	833	425
信贷承诺	14,945	3,415
本年交易: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32,756	38,9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63	3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666	2,193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50至 6.50	0.0331 至 6.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至6.20	0至6.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0.70至3.8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至5.45	0至7.20

上述披露的利率按不同产品及不同交易而有所不同,主要取决于到期日、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及币种。在既定的市场情况下,重大交易或长期交易的利差可能会随市场情况而有所不同。

#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9,827	13,7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62,556	195,574
客户贷款及垫款	31,906	18,308
衍生金融资产	3,169	1,6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85,187	210,237
衍生金融负债	1,893	1,984
买入返售款项	4,496	-
卖出回购款项	11,689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500	-
信贷承诺	109,424	127,089
本年交易:	2015年度	2014 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55	7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79	5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91	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16	386
交易净支出	106	3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1	396
本年利率区间:	%	%
At W. In Ve		
债券投资	0.73 至 4.50	0.0125至1.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至8.00	0至5.65
客户贷款及垫款	0.05 至 6.46	1.84至 6.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01 至 9.00	0.01 至 6.98

####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见附注四、 11)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十八八帜:	<u> 12/JJ1                                 </u>	<u> 12 ) ; 31 🖂</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062	62
客户贷款及垫款	329	106
衍生金融资产	2,24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1,957	566
客户存款	66	40
衍生金融负债	2,003	-
信贷承诺	305	10
本年交易: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5	_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5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29	8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 至 8.99	0.15 至 0.35
存	0 主 8.99 1.61 至 2.69	2.23 至 2.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至4.51	2.25 至 2.06 0.35 至 1.60
客户存款	0至4.31	0.33 至 1.00
TI / 11 AV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要交易主要为上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及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户存款	16	
本年交易:	2015 年度	2014年度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_	_
本年利率区间:	%	%
客户存款	0.35 至 1.15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 职工退休福利	10,435 512	26,908 516
合计	10,947	27,424

注:上表中比较期间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 2014 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 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 201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与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贷款	-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686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 万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 6.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年末年金基金未持有本行发行的股份或债券(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本行年金基金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人民币2,736万元)。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0.2333 元,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831.50 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5年度		
			计入其他		
		本年	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	累计公允	本年	
	年初金额	变动损益	价值变动	回转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828	2,247	_	-	343,272
衍生金融资产	24,048	54,889	221	-	78,8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7,495	-	41,131	4	1,443,357
合计	1,558,371	57,136	41,352	4	1,865,49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89,385)	530	-	-	(303,927)
衍生金融负债	(24,191)	(52,544)	(122)		(76,826)
合计	(613,576)	(52,014)	(122)		(380,753)

#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4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556	3,208	-	-	346,828
衍生金融资产	25,020	(969)	288	- (4.50)	24,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9,999		5,853	(163)	1,187,495
合计	1,397,575	2,239	6,141	(163)	1,558,37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3,607)	(2,643)	-	-	(589,385)
衍生金融负债	(19,168)	(5,041)	(31)		(24,191)
合计	(572,775)	(7,684)	(31)	-	(613,576)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71 1 <u>32 143 9</u> 7 1 17 1 1 32 143 9 1					
-			2015 年度		
			计入其他		
		本年	综合收益的	本年	
		公允价值	累计公允	回转	
	年初金额	变动损益	价值变动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2	235	-	-	17,736
衍生金融资产	17,318	34,976	221	-	52,22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25,678	-	-	69	1,023,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664	-	3,818	22	163,3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227	-	-	50	79,378
合计	1,194,589	35,211	4,039	141	1,336,353
金融负债 <b>:</b>	<del></del>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454)	2	_	-	(70,758)
衍生金融负债	(20,243)	(30,143)	(122)	-	(50,477)
合计	(79,697)	(30,141)	(122)		(121,235)
=					

#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4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累计公允 <u>价值变动</u>	本年 计提 的减 <u>值</u>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8 11,352 916,147 93,543	(7) 5,970 -	288 - 1,514	- (4,636) (163)	1,702 17,318 1,025,678 116,6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554	5,963	1,802	(3) (4,802)	33,227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1,891) (11,840)	40 (8,421)	(31)	<u>-</u> -	(59,454) (20,243)
合计	(73,731)	(8,381)	(31)	-	(79,697)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3. 终止认购永丰银行 20%股份

2013年4月2日,本行与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丰金控")和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丰银行")就认购永丰金控或永丰银行20%股份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行分别于2014年2月27日以及2015年4月1日与永丰金控和永丰银行签署了两份补充协议,延长交易选定等待期至2015年10月1日。截至交易选定等待期届满,受限于《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尚未获得台湾方面通过,台湾有关规定关于个别大陆商业银行持有单一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的比例限制尚未放宽至20%。经本行、永丰金控、永丰银行协商,一致同意不再延长交易选定等待期。终止认购永丰金控或永丰银行股份将不会对本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确定。

		2015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	资产处置收益	771	502
盘盈清	理净收益	909	979
收购产	生的利得	487	-
其他		1,533	519
所得税	影响数	(954)	(561)
合计		2,746	1,43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	2,664	1,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2	3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 2015 年度无差异(2014 年: 无差异);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差异)。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015年度		
	_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u>收益率</u> %	每股收 (人民币 <u>基本</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274,800	17.10	0.77	0.77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136	16.93	0.76	0.76
		2014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每股收	
	报告期利润	收益率 % 	(人民币 <u>基本</u>	<u>元)</u>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275,811	19.96	0.78	0.78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375	19.86	0.78	0.7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del>*</del> :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1,710,099

1,607,049

1,496,431

1,381,641

#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 (1) 资本构成

		2015年	2014年	
项目		12月31日	12月31日	代码
		_		
核心	」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6,407	353,495	X18
2	留存收益	1,206,249	1,022,682	
2a	盈余公积	178,040	150,752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246,356	221,622	X22
2c	未分配利润	781,853	650,308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46,164	120,035	
3a	资本公积	151,963	144,874	X19
3b	其他	(5,799)	(24,839)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 股份制			
	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40	2,191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713,160	1,498,403	
核心	」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478	8,487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356	1,279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869)	(3,796)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			
	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			
	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4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Z I		
	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 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和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			
	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			
	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į -	-	
24	其中: 抵押贷款服务权应			
	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			
	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投资	5,700	5,70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			
	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			
	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1,665	11,670	
29	核心一级资本	1,701,495	1,486,733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甘山 加次士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34,428	
31 其中: 权益部分	79,375	34,428	X28
32 其中: 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			
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2	72	X26
35 其中: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			
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24.500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79,567	34,500	
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			
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			
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			
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			
资本应扣除部分	_	_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			
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			
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 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	-	-	
扣除的项目	_	_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_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79,567	34,500	
45 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781,062	1,521,233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80,242	187,829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		164,752	1117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01	242	X27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			
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3,398	118,633	X02+X0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44,641	306,704	

项目	_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 4T	及资本: 监管调整			
— <i>约</i> 52	(页本: 血音师室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	· 资本 <u>-</u>	_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		-	
55	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_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3,600	15,800	X10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	
	的二级资本投资	_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_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3,600	15,800	
58	二级资本	231,041	290,904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012,103	1,812,137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3,216,687	12,475,939	
资本	· 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1.92%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8%	12.19%	
63	资本充足率	15.22%	14.53%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	3.5%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2		
	附加资本要求	1%	1%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87%	6.92%	
国内	日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2015年	2014年	
项目		12月31日	12月31日	
门想 72	益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8,007	33,067	X05+X06+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		X08+X09+X12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1,669	26,658	X07+X13
74 75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递延税负债)	20,313	24,569	
	一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 员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17,829	15,541	X0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381	9,684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62,825	242,040	X03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	202,623	242,040	A03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8,017	108,949	X04
符合	1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			
0.1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 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	_	_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			
84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	-	-	
85	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	144,158	164,752	
0.5	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5,311	17,932	

#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2015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资产 负债表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2014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资产 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59,633	3,059,633	3,523,622	3,523,6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1,559	204,607	304,273	298,128
贵金属	114,619	114,619	95,950	95,950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472,234	472,234	478,503	478,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3,272	343,246	346,828	346,765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款项	78,870 996,333	78,870 996,333	24,048 468,462	24,048 468,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652,812	11,652,264	10,768,750	10,767,7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4,195	1,421,231	1,188,288	1,176,3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0,353	2,869,642	2,566,390	2,565,6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2,143	326,339	331,731	319,108
长期股权投资	24,185	29,885	28,919	34,619
固定资产	195,401	195,357	171,434	171,393
在建工程	26,101	26,101	24,804	24,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66	21,066	24,758	24,758
其他资产	347,004	337,210	263,193	256,829
资产合计	22,209,780	22,148,637	20,609,953	20,576,73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0	210	631	6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8,267	1,788,267	1,106,776	1,106,776
拆入资金	477,593	477,593	432,463	432,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6>5	.52,.55	.5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3,927	303,916	589,385	589,346
衍生金融负债	76,826	76,826	24,191	24,191
卖出回购款项	337,191	329,896	380,957	377,037
存款证	183,352	183,352	176,248	176,248
客户存款	16,281,939	16,283,105	15,556,601	15,559,727
应付职工薪酬	31,717	31,470	28,148	27,982
应交税费	75,234	75,201	72,278	72,2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6,622	306,622	279,590	279,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5	754	451	189
其他负债	545,388	496,583	424,930	396,907
负债合计	20,409,261	20,353,795	19,072,649	19,043,294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3,495	353,495
其他权益工具	79,375	79,375	34,428	34,428
其中:优先股	79,375	79,375	34,428	34,428
资本公积	151,963	151,963	144,874	144,874
其他综合收益	(4,655)	(5,799)	(24,548)	(24,839)
盈余公积	178,040	178,040	150,752	150,752
一般准备	246,356	246,356	221,622	221,622
未分配利润	781,988	781,853	650,236	650,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89,474	1,788,195	1,530,859	1,530,640
少数股东权益	11,045	6,647	6,445	2,798
股东权益合计	1,800,519	1,794,842	1,537,304	1,533,438

#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	11,652,264 11,932,918	
一次: 权量法下,关例订选的负款 损失准备金额 其中: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 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17,829	X01
准备的数额 减: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	5,381	X02
损失准备金额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 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262,825	X03
准备的数额	58,017	X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	1,421,231 1,255,097	
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投资	6,102 160,022 6,112	X05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750	X06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50	X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2,869,642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420	X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326,339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38,640	X09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3,600	X10
长期股权投资	29,885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X11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5	X1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1,619	X13

	2015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D.T.
项目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应收款	337,210 108,200 21,202 19,846 155,565	X14 X1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抵债资产 其他	8,478 4,891 6,772 32,102	X16
已发行债务证券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306,622 180,242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79,375 79,375	X28
资本公积	151,963	X19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5,799) 28,811 (3,926) (3,869) 421	X24 X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105)	
盈余公积	178,040	X21
一般准备	246,356	X22
未分配利润	781,853	X23
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6,647 4,340 192 1,001	X25 X26 X27

#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具的主要特征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支(试行)》过渡期规则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资本的数额 均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普通股 (A 股) 本行 601398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正券法》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大人民币339,120 人民币339,120 人民币339,120 人民币339,120 人民币339,120	普通股(H股) 本行 中国香港/香港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技人集团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人民币169,200 人民币86,795 股本、资本公积	优先股(境外) 海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孩行及境外优先 股別帶的权利和 及利和义务)。 达到和义务)均 适用中国法律辩数 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法律解释 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先股(境外) 本行 本行 4604 始於代先股的设立 內國內 內國內 內國內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先股(境外) 基本行 A4602 A4602 A4602 A4602 AA602 AA602 AAAAA 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优先股(境内) 本行 360011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国 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 点的指导意见》、《优先 股试点管理办法》、《洗 于商业银行货行优先股补 对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79.54元人11日	2000 牛 10 月 19 日	2006 牛 10 月 19 日	2014 牛 12 月 10 日	2014 中 12 月 10 日	2014 牛 12 月 10 日	2013 午 11 月 18 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年12月10日, 全额或部分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1年12月10日, 全额或部分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年12月10日, 全额或部分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年11月18日, 全额或部分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12月10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12月10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2月10日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0 年11月18日)起至 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分紅以派急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溶动 不适用	将 不适用	固定到浮动 2019年12月10日 前为6%(股息率)	固定到浮动 2021年12月10日 前为6%(股息率)	固定到浮动 2019年12月10日 前为6%(股息率)	固定到浮动 2020年11月18日 前为4.5%(股息率)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其中:者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不适用 完全自由裁量 非	不适用 完全自由裁量 非 非累计 不适用	部分自由裁量 市場 非累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非累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	第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非累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思 部分自由裁量 上票计 上级资本工具 种次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优先股(境内)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 方案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2014年 7月25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 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强制的	核心一级资本	本	K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 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	的、分配顺序在境内 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 具之后,与具有同等	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 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香 不适用
优先股(境外)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 方案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目(2014年 7月25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本行Ⅱ股普 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强制的	核心一级资本	本	K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 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	的、分配顺序在境外 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 具之后,与具有同等	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 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不适用
优先股(境外)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 方案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2014年 7月25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本行 H 股普 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强制的	核心一级资本	本行	K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 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	的、分配顺序在境外 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 具之后,与具有同等		不适用
优先股(境外)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 方案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2014年 7月25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本行用股普 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强制的	核心一级资本	本行	K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 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	的、分配顺序在境外 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 具之后,与具有同等	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 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不适用
普通股(H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K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受偿顺序排在 存款人、一般债权	人、次级债权人、 优先股股东之后		不适用
普通股(A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K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受偿顺序排在 存款人、一般债权	人、次级债权人、 优先股股东之后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其中: 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 为强制性转换	其中: 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后工具类型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后工具的发行人	是否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其中: 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 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标识码 BI	工银亚洲 ISIN:XS0976879279 BGID:BBG005CMF4N6	本行 1428009	本行 144A 规则 ISIN: US455881AD47 S 条例 ISIN: USY39656AC06
适用法律	除债券与从属关系有 关条文须根据香港法 律管辖并按其诠释而 ,债券及债券有还 生或与债券有关须受 生可非合约责任须 运 国法律管辖并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	债券以及财务代 理协议应受纽约 法律管辖并据与次据释释,但与次债 地位有关受中国 的规定应并据其解释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集团 二级资本工具	法人/集团 二级资本工具	法人/集团 二级资本工具
(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会计处理 初始发行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赎回日期	折人民币 3,247 美元 5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存在期限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是	人民币 20,0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14年8月4日 存在期限	折人民币 12,842 美元 2,0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15年9月21日 存在期限 2025年9月21日 否
(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18年10月10日,2 全额	2019年8月5日, 全额	不适用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固定 4.50% 否 无自由裁量权 否 累计 否	固定 5.80% 否 完全自由裁量 否 累计 否	固定 4.875% 否 无自由裁量权 否 累计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 其中:若可转股,	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服 其中:若可转股,	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其中:若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其中:若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其中:若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否减记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工	是 银亚洲或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 者: (i)银监行减 法定若不进无法 记,发行人将相关行人将相关 记,定若完或(ii)相关行 共产,定若完的支持 共等效力为形法 发行人将无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 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 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 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 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 存款人、一般债 权人之后,与其 他次级债务具有 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 存款人、一般债 权人之后,与其 他次级债务具有 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 存款人、一般债 权人之后,与其 他次级债务具有 同等的清偿顺序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 5. 杠杆率披露

杠杆率披露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附件 3《杠杆率披露模板》进行披露。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u>序号</u> 项目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1	并表总资产	22,209,780
2	并表调整项	(61,143)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35,523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38,855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602,642
7	其他调整项	(11,665)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3,813,992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序号	<u>项目</u>	2015年12月31日
1 2 3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	21,377,922 (11,665)
Ü	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1,366,257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39,582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49,149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	
	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0,325)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56,396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0,409)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14,393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691,845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8,855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730,700
17	表外项目余额	3,027,744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425,102)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602,642
20	一级资本净额	1,781,062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3,813,992
22	杠杆率	7.48%

# 6. 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

		2015 年第四季度	
序号	<u> 项目</u>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621,436
到	见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8,481,222	841,342
3	稳定存款	125,144	5,734
4	欠稳定存款	8,356,078	835,608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9,854,773	3,379,022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5,772,357	1,416,657
7	非业务关系存款 (所有交易对手)	3,933,161	1,813,110
8	无抵 (质) 押债务	149,255	149,255
9	抵(质)押融资		40,147
10	其他项目,其中:	1,548,661	129,974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5,410	5,410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543,251	124,564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37,985	37,985
15	或有融资义务	804,157	18,138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4,446,608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992,305	451,111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299,797	873,360
19	其他现金流入	41,914	30,924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2,334,016	1,355,395
		, ,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621,436
22	现金净流出量		3,091,213
23	流动性覆盖率(%)(1)		149.51%

<sup>(1)</sup> 流动性覆盖率数值为最近一个季度内月末数值简单算术平均值。